中西區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 期: 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議員

張啟昕議員*

何致宏議員*

許智峯議員*

甘乃威議員,MH*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黄健菁議員*

黄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7 分至下午 9 時 05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議員出席時間

第 5(i)項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2 李祖兒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3

管浩鳴法政牧師 香港聖公會 教省秘書長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陳翊銘先生 香港賽馬會 物業部總監

馮景昌先生 香港賽馬會 物業及項目高級經理(中區警署)

李文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 高級項目經理

Mr Brian Anderson 貝美建築 文物總監

簡寧天先生 鷹慧怡女士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主管

曾秀聰先生 奥雅納工程顧問 董事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 5(ii)項

區俊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監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羅雅寧女士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Mr Dare Koslow 市建局 H19 項目物業業主

楊子傑先生 美港聯盟理事、卅間之友創會成員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市區重建組)

張思薇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市區重建組)

唐溢雯女士 市區重建局 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于映儀女士 崇慶里/桂香街住宅租戶 黃志英女士 崇慶里/桂香街住宅租戶

李永健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社工

<u>第 5(iii)項</u>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南3

<u>第 6 項</u>

李祖兒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蕭麗娟女士古物古蹟辦事處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黃欣欣女士屋字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曾劍忠先生屋字署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A4

伍家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自然護理主任(大嶼山)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

南 區地政處)

羅雅寧女士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楊子傑先生 美港聯盟理事、卅間之友創會成員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候任)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u>第 7 項</u>

張敏宜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黎旨軒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1

李祖兒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蕭麗娟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黎雋維先生 香港大學博士研究生

第8項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u>第9項</u>

黄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盧偉綾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3 蔡婷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第 10 項

高煒杰醫生 瑪麗醫院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部門主管

徐錫漢醫生 瑪麗醫院 副醫院行政總監(醫院服務)

鄺美鳳女士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趙珮瑜女士瑪麗醫院 機構傳訊及公共關係組 院務主任

第 11 項

黄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 12 項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Mr Markus SHAW 行德 WalkDVRC 主席

Ms Jennifer Frisinger 行德 WalkDVRC 行政總裁

魔婉儀女士 行德 WalkDVRC 成員 黃保傑先生 行德 WalkDVRC 成員

朱以聞先生 MVA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董事 何健先生 MVA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盧志榮先生
 康威花園業主

 胡發添先生
 康威花園業主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候任)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第 13 項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候任)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列席者: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黄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候任)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南 3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黄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

(下午2時33分至2時50分)

主席數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為了 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 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 利益申報。

- 2. <u>主席</u>並表示因應近日肺炎對香港的影響,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就是次會議,將有以下安排:(i)會議盡快完成;(ii)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iii)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iv)人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踪;(主席並指就是次出席會議的嘉賓,秘書處也收集了其名片,以便萬一有需要時,會將有關名字交予衞生署)(v)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vi)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vii)為確保衞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
- 3. <u>主席</u>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u>甘乃威議員及葉錦龍議員</u>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6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0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她請<u>甘乃威議員</u>作口頭聲明。
- 4. 甘乃威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先後收到三封由警方 發出的信函,想發表聲明表達對警方的一些看法。他指於 1 月 16 日警務處 處長出席會議時已明確指出「612」、「721」、「811」、「831」等日子中 警察的惡行,表示當時他曾提及若以五年前朱經緯棍打途人的案件作標準, 警察隊伍起碼會有數百名警察需坐監,加起來需坐監數十年。他表示很可惜 在踏入新的一年,警察違法的行為仍然不斷,最新的例子就是於3月8日, 七名警員於將軍澳截查期間,被查問的年青人在過程中即使絕對配合及順從 警方的要求,警員仍然作出發洩式的粗口辱罵,期間青年更需向在場七名的 警員逐一致歉,並多次重覆道歉直致警員滿意為止,甘議員認為市民會見到 誰行為卑劣、口出惡言、侮辱公眾,亦可質疑這些是否黑警的行為。他表示 「721」市民於直播中看見一群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元朗西鐵站的乘客, 市民當時抱着一絲希望致電 999 求救,但目前卻被警方發言人演繹成別有用 心的人在號召下致電報案以致癱瘓 999 服務,他詢問在過去大半年來,有哪 一次於下午四時舉行的警方記者招待會上,沒有警方錄音機式的迴避問題或 扭曲事實,詢問誰才是別有用心、自毀形象、毀滅了市民對香港警察僅存的 一絲希望。他表示於 3 月 12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有出席

的警務人員於出席會議時表示自己並非正在行使警權,更獲中西兩警區的警 察指揮官致函區議會表示支持有關說法,甘議員認為警務人員出席會議並非 行使警權這荒謬說法是顛覆了香港市民的一般常識。他亦表示警員違法的行 為並非個別的行為,是由前線的警員、中層的指揮官以致最高層管理的集體 行為,完全漠視警察通例以致香港法例,亦没有理會警民關係,他相信需要 解散及重組警隊,香港才會有希望,並指警務人員是否「黑警」這看法,公 眾自有公論。此外,甘議員指最近因為有警察於「面書」專頁提及感謝在四 年當中獲得30萬個「讚」,結果令另一個諷刺香港警察違法行為的「面書」 專頁在一個多星期中由一萬多個「讚」急增致超過約 40 萬個「讚」,詢問 警察是否需反省究竟為何會有如此現象,及此現象又有何說明。他指警察人 員表示犯法的人才會懼怕警察,認為同樣的道理是只有犯法的警察才會懼怕 獨立的調查。他詢問為何警察不支持透過獨立調查證明自己没有犯法,還自 己一個公道,指這是一個爛透了、没有紀律的紀律部隊。甘議員並引述盧子 健先生最近一篇文章,提及不要說香港是否會實行普選,香港原有的公共行 政價值、管治秩序、生活方式、個人安全和自由統統也是被侵蝕,認同這就 是香港的現況。甘議員向主席表示他已服務香港居民超過四分一個世紀,他 的責任是不向黑勢力和惡勢力低頭,為居民發聲。他指曾有人詢問他為何在 議會中要針對他們,甘議員的回應是他只會挑戰黑勢力、惡勢力和不守議會 規則的人。最後,甘議員向香港警察表示「人必自侮而人侮之」、「人必自 重而人重之」,希望警方明白他說話的意思。他表示有警務人員在發言時提 及是次區議會選舉的票數,甘議員指他於本屆獲得的票數是2781票,認為 他及在座議員的票數均比警隊的上司「777」的多,希望對方能夠尊重議會 的民主制度和每一位議員為民發聲的天職。

- 5. <u>主席</u>表示口頭聲名是不須作出回應,她續請<u>葉錦龍議員</u>作口頭聲明。
- 6. <u>葉錦龍議員</u>表示於會議前一個星期四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他作為委員會主席是公正及公平地舉行會議,讓各政府部門及議員有充足的時間就着規程及會議常規作出討論,因為他相信在議會所作的有關會議規程的討論,均需要經過詳細的研究,才能成為實例執行。他表示在是次會議前的星期五,香港警務處致函給他,譴責他矮化警隊。他表示作為交運會主席,當天並沒有針對任何單一的政府部門,而是要求除了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均需要配戴政府僱員証,警務人員則需配戴委任証在當眼位置才能夠進場。他表示如此規則並不是要針對警務處,而是希望會議可以有秩序地舉行,及確認出席人士是否確實其本人,他並指議員就區議會會議的安排,理應有最高作決定的權力。他引述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1)條,指提及普通法的經典格言,即「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他指即表示《區議會條例》賦權予委員會主

席執行及訂立會議常規,以及維持會議秩序,並不容警務處人員「說三道四」。他表示當日他作為主席已充分容許警務處人員發表他們的意見,並劃出了界線去停止這個討論,重申並不存在針對任何部門。另外,他表示絕對不能接受警務處的人員身為常設代表卻遲到早退,指如此行為反映他們並不尊重中西區區議會作為地方行政的機構在過去三十多年的努力,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地方行政上所作出的貢獻。他希望警務處的人員能準時出席會議,並希望警務處交代當日這些人員擅離職守的原因。最後,他希望往後中西區區議會能與包括警務處的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真正做到為市民服務,而不是讓自稱為警務人員,但不顯示委任證的人員侮辱、羞恥、離席抗議,然後轉移跟議員「做筆友」,他認為議事不應「做筆友」,應作當面對談。

- 7. 主席表示口頭聲名是不須作出討論和跟進,並進入議程。
- 8.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中區)<u>倪采欣女士</u>在<u>主席</u>說話期間發言,並表示由於以上的聲明作出很多對部門不實的指控,雖然公道自在人心,但希望主席能夠讓警方作簡短的回應。
- 主席中止香港警務處倪采欣女士的發言,表示不能讓倪采欣女士作 9. 出回應,請倪女士不要發言,指多年來議員作聲明也不會安排作回應,她希 望倪女士清楚理解會議常規,(倪女士意欲繼續發言,副主席表示如倪女士 一再違反會議規則可驅趕她離開會議室),主席表示對倪女士作出第一次警 告,並指若倪女士繼續強自發言,她有權驅趕她離開會議室。(倪女士繼續 發言,葉錦龍議員希望主席向倪女士發出第二次警告,副主席建議驅趕倪女 士離開會議室並作出投訴。許智峯議員建議驅趕倪女士離開會議室。)主席 重申希望倪女士理解會議常規,就議員發表口頭聲明,各與會者包括主席, 民政事務專員及警方代表,均不應作出評論,尊重言論自由。主席表示是次 出席會議的五位警方代表均應該以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為榜樣,指鄧先生 於上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也有配戴委任證在身上,她認為作為警務人員,應該 無懼顯示其委任證,指剛才在會議開始前亦已見證有關警方代表曾展示其委 任證。她並表示就是次會議所有進入議會的人士,也需要交出其名片,由於 武漢肺炎的緣故,若有事故會把所收取的名片全部交給衞生署,而名片暫會 由主席保管。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50分至3時11分)

10. 主席詢問各位對會議議程有沒有意見。

- 11. <u>許智峯議員</u>表示關注到議程沒有包括早前一份由<u>吳兆康議員</u>提交的文件,內容涉及把中西區區議會的告示牌轉為連儂牆用途,讓中西區的市民能在上面表達意見。他明白<u>主席</u>自有理由沒有把這份文件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但認為議事常規有明確的規定,就按着時間及規程提交的文件,均應放置議程上,指把文件安排在另一個會議上才討論是處理不當,他希望引用議事常規第 13(2)條,希望<u>主席</u>在諮詢過各議員的意見後,把相關的文件置回是次會議的議程。最後,他補充指由於這文件討論的回應單位是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並不需其他政府部門的官員回應,因此希望<u>主席</u>願意用 15 至 20 分鐘的時間額外討論有關議程。
- 12. 主席表示於 3 月 4 日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總共收到 11 份議員提交的文件,並與秘書處商討議程的安排,認為會議最多討論五至六 份議員文件。就收到的 11 份文件,第一份是黃健菁議員提交有關「堅尼地 城用地」的文件,主席建議並獲黃議員同意改置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 會(地管會)上討論;第二份是甘乃威議員提交有關「議員工作間」的文件, 已安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第三份是梁晃維議員提交有關「被捕人士」的文 件,主席建議並獲梁議員同意改置於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政保會)上討 論;第四份是吳兆康議員提交有關「告示牌加設意見欄」的文件,主席建議 改置於地管會上討論;第五份是張啟昕議員提交有關「抗議政府保育古蹟不 力,任由私人企業砍伐百年巨樹,拆毀百年石牆,佔領公眾道路一盧吉道 27 號」的文件,已安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第六份是許智峯議員提交有關「行 德」的文件,主席本來建議於交運會上討論,但由於許議員堅持要於是次會 議討論,由於上一屆有關「行德」的文件曾於大會上討論,主席因而同意置 於是次會議上討論;第七份是伍凱欣議員提交有關「警方執法不力,縱容店 舖銷售活動」的文件,因為議題涉及公眾安全,已安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第八份是伍凱欣議員提交有關「東邊街爆咸水管」的文件,主席建議並獲伍 議員同意改置於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上討論;第九份 是任嘉兒議員提交有關「醫護罷工救港無罪」的文件,已安排在是次會議上 討論,並由於在是次會議上亦會討論另一份由醫院管理局提交的文件,故此 兩份交件會作合併討論;第十份是主席提交有關「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 濱屯門大媽的表演」的文件,她將有關文件改置於文化、教育、醫療、康樂 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上討論;第十一份是黃永志議員提交有關「要求 剔除中環郵政局出賣地表」的文件,已安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主席指吳兆 康議員曾表示希望他那份有關「告示牌加設意見欄」的文件可以在是次會議 上討論,她亦一直與吳議員保持溝通,最後仍決定没有將此議題置入是次會 議的議程當中,原因是她曾檢視該文件的內容,認為較適合置於其他委員會 上討論,若把此文件置於是日會議的議程,會對其他因同樣理由而願意將提 交文件轉至其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議員不公平。主席表示就是否在會議完 前加入討論吳議員提交的相關文件,她將會邀請各議員投票表決,並表示日

後再遇類似情況,會按文件提交的先後次序排入議程,並指是次如此安排是 考慮到議會或需就有關「要求剔除中環郵政局出賣地表」的文件盡快表達立 場。由於在通過議程上,有議員提出意見,她邀請各議員作出討論。

- 副主席表示就伍凱欣議員較早前召開的環工會會議上,曾有類似不 13. 愉快的經歷,指他曾向伍議員提交一份文件有關要求監察早前撥款五十萬洗 街工作,指有關工作未有民政處的人員監察,並發現洗街有偷工減料的情 況,很多地方没有清洗,並只用清水作為所謂的消毒,因此他提交入文件希 望審計署甚或廉政公署作出審查此偷工減料的情況,指此乃是公職人員行為 失當,若真有此情況,希望盡快有補救的方法。他表示伍議員曾閱讀有關文 件,並批准該文件置於該環工會會議上討論,然而及後卻在没有諮詢他的情 況下,把這文件改為在兩個月後的環工會會議上才討論,他表示曾提出反 對,但伍議員一意孤行表示不同意,他認為在疫情緊急的情況下,既然伍議 員亦認同洗街是重要及急切的工作,不解為何要將他的文件推到兩個月後才 討論,認為這是一個任意的決定,並且隨意作出改動。就吳兆康議員的文件 來說,副主席認為每位議員也會認為自己的文件有價值及重要,他認為較好 的做法是當主席有意見時,應與提交文件的議員商討,取得協商,如果相關 議員同意,可改置於其他會議上討論,若不能達至共識,則建議根據會議常 規按文件提交的先後次序及文件討論限額安排置入議程,並維持這個制度。 他亦指許智峯議員有權引用條例要求各議員舉手投票是否接受新增議程。
- 1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新一屆區議會有很多新的同事,在處理提交文件的事宜需有磨合的過程,他指在過去多屆也持一個原則,特別就大會,如有很多議員文件提交,若主席認為恰當,可以建議把該些文件改置於其他委員會上討論,指這是可行的做法。然而,他贊同議員有權利堅持仍然把文件排呈在大會上討論,他指上一屆主席並不認同此做法,但認為新一屆的區議會可按此推行。他亦表示他在較早前(二月的時候)已提交有關連儂牆的文件於地管會作討論,議員可就此考慮是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吳兆康議員提交相關的文件。他再次表示贊成議員若有議題想在大會會議上討論,可根據會議常規排隊。他並表示希望把持兩個原則來決定是否召開特別會議,第一是要討論的文件是否有緊急性,第二是要討論的文件是否有時效性,他希望以這兩個原則來決定是否召開特別會議及文件的提交。
- 15. <u>許智峯議員</u>表示也認為如此討論是挺消耗時間,但希望<u>主席</u>能夠從善如流把相關文件放入議程當中,指只要十多二十分鐘便可以完成該討論。他表示議員在流程中可見<u>吳兆康議員</u>提交的文件並沒有插隊,而是按足時間和規矩提交,就重要性來說,他指在過去數月,中西區和山道連儂牆引起了很多警察的濫捕及濫告,他亦曾親身處理很多相關的事件,認為這些事情每天也在發生,其嚴重性並不需要爭拗,希望能夠以很短時間討論有關議題,令連儂牆能夠合法化,避免更多的年青人被濫捕及濫告,他建議主席考慮這

- 16. <u>伍凱欣議員</u>回應<u>副主席</u>的意見,表示於會議當天早上召開的環工會會議是一個特別會議,她是以事件的緊急性和時間性去擬定議程,在她擬定議程期間,一直與環工會副主席有緊密的聯繫,除此之外,亦就着一些涉及撥款的議題需要緊急處理而曾修訂議程,在修訂議程期間,她曾成功聯絡另外六位議員,參考共八位議員的意見才落實議程,就<u>副主席</u>所指她曾收悉並答應會討論<u>副主席</u>提交的文件,她表示於會議前星期四(即 3 月 12 日)下午 5時 53 分曾就<u>副主席</u>向她提交的文件作出查詢,指文件內容未有如<u>副主席</u>之前所指,提及澤安閣有一宗確診個案,並提醒<u>副主席</u>文件的討論時間為 15分鐘,但其後她與秘書處聯絡,發現於當時的 5 時 53 分時,<u>副主席</u>的文件原來尚未提交至秘書處,因此於該刻她未能把這份文件視為納入議程的文件。
- 17. <u>吳兆康議員</u>表示他有關於連儂牆的文件是按議事規則提交,原可以排呈於是次大會上討論,指很多其他地區的區議會也曾討論連儂牆的文件,有關議題受到不同理由的政治打壓,認為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警方或民政處均有政治打壓,阻礙民意表達意見的自由多於討論可執行的細節,指是政治打壓的問題。他表示這個議題很多區都是在大會內討論,並認為有需要在民政處及警方代表面前闡述意思。他指在這大半年很多區均有市民因和平地張貼文宣而被拘捕,而這些市民冒着被拘捕的危險是為了公義,並因年青人堅持公義而選出這一屆的區議員,他希望能夠為這些市民做得多少就多少,為他們發出最大的聲音。
- 18. <u>任嘉兒議員</u>認同在很多排呈文件方面需要磨合,但指之前議員似已 在討論該文件的內容,希望可以節省時間,詢問可否現在就決定是否可以加 入討論該文件,然後便繼續會議的進程。
- 19. <u>主席</u>表示一直與<u>吳兆康議員</u>保持緊密的聯絡,亦已與秘書處多次商討,她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或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主席表示吳議員提交的「區議會行人路告示牌增設意見欄促進民意表達空間」文件最後提交時間為 3 月 4 日下午 4 時 59 分,提交文件涉及的回應部門是民政事務處。
- 20. <u>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u>補充表示由於增加文件提交人並不視為作改動文件處理,故此,<u>吳兆康議員</u>提交文件的時間應為早上 10 時 59 分。
- 21. 主席表示就着吳兆康議員提交的這份文件,詢問議員是否認為需於

是次會議上討論,並請議員投票以示是否支持把該項目置入是次會議的議程當中。

- 22. 十三位議員同意把該項目置入是次會議議程之中,沒有議員表示反對。主席並表示由於她負責擬訂議程,故此不會參與投票。她並表示新加的議程將放於討論事項第 14 項。
- 23. 主席宣佈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議程。
- 2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尊重會議議程由主席決定,亦理解通過了修訂議程,她指一般討論的議程會預先通知需要回應的政府部門預備,由於臨時加入此討論項目,她只能盡力回應,如遇有需要先與其他部門商討,也希望議員體諒。此外,她表示現時受疫情影響,政府有責任保障與會議期間的人流情況,因此在開會前曾與區議會主席溝通,同時亦按區的做法,定下每星期只舉行兩個會議,每個會議不多於四個小時的指標,在會議前一星期舉行的交運會會議由於議題眾多,已然超時,她希望保障民政處同事和各與會者的安全,在加入新議程的情況下,希望能夠把握時間,盡量在早前協議的四小時內盡快完成會議。

第2項:通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下午3時11分至3時12分)

-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將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並指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議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
- 26.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未有時間閱讀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並要求給予他一些閱讀時間再通過該項項目。
- 27. <u>主席</u>表示把第 2 項議程項目放置會議最後才決定是否通過。

第 3 項: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6/2020 號)

(下午 3 時 12 分至 3 時 13 分)

- 28. 主席請議員參閱查察表內所列各事項的跟進情況。
- 29. 甘乃威議員詢問議會之前向廉政公署作出的投訴是否有回覆,並有

否於查察表上紀錄。他並詢問呈枱的信函是否為區議會回覆警務處較早前的 信函。

- 30. <u>主席</u>回覆指秘書處已記錄就第二次大會相關的跟進事項,包括發信給予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等,但很多仍未有回覆,她稍後於「主席報告」部分會處理有關去信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的事宜。
- 31. 議員對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沒有其他意見。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3時13分至3時25分)

- 32. 主席表示於 3 月 10 日及 3 月 13 日分別收到由中區指揮官謝名揚總警司及西區指揮官黃少卿總警司致環工會主席伍凱欣議員及交運會主席葉錦龍議員的來信,她亦收到一封來信,即共收到三封來信。就這三封信的處理,她表示已將它們呈枱予在席議員參閱,並希望與各議員商討如何處理,她表示為中西區區議會及社區的福祉,希望警方及區議會共同為社會服務著想,她亦已草擬了一封回覆信呈枱,供議員給予意見,並詢問伍議員及葉議員是否同意她只以主席個人名義發出,她建議回覆警務處處長,指警務處處長於 1 月 16 日曾出席過區議會會議。她請各議員參閱信件的草擬版本,若有修定可向她提出,她亦理解有議員認為區議會需要就收到的這三封信函作出回應,認同需要處理,詢問伍議員和葉議員是否同意她代表他們去信回應警務處處長。
- 33. <u>副主席</u>認為回覆信函應該由全體區議員通過和發出,若個別議員提出不願意才不加入他的署名。他並表示在看過此三封信函後,認為匪夷所思,指由警務處出信來譴責及批評區議會及區議員是從未發生過的事。他表示區議員的天職,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可向政府表達意見,政府的部門包括警務處有責任聆聽議會的意見,而非批評議員,認為這是越權的行為,因此他認為這封回應信不單要給警務處處長,並要給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他表示雖然已經知道結果如何,但認為公眾需要關注此事,詢問現今的警察是否不可接受批評,指如議員對他作任何的批評,他們就出信去批評議員時,還有誰可監察警察。此外,他希望告知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中區)<u>倪采欣女士</u>,指警方出席是次會議是協助議員討論,希望警方聆聽他們的意見而非議員聆聽警方的意見和批評,他希望警方不要顛覆議會,建議在一個更高的層次,並讓廣大的市民知道,現今的警察是如何不接受別人的批評。
- 34. 葉錦龍議員同意主席代表他們出信,但有一件事他希望重申,指這

三封信的內容表面看來似是很相似,但實際是不盡相同,每一封信件的內容也有提及不要有侮辱性語言、矮化任何持分者等很相似的地方,但最後一段卻是不同,他引述給予伍凱欣議員的信是「要求閱下譴責及正視議員在出席貴會屬下會議的情況下三番四次針對等等…」,但給予他的信件卻是「敬希閱下三省吾身,以公正合理的方式主持會議並譴責有關議員等等…」。他指這些也是不實的資料,表示他是很「三省吾身」的,不需要對方「敬希」,自問非常公平公正合理,是忍耐許久及留到總結發言時,才責罵警方,他亦自問已經給予充足的時間警方發言,不解為何對方可以如此著他「三省吾身」,認為主席需在信件上反映這件事,指警方不能如此針對個別的議員,和矮化整個區議會及議員。

- 35. <u>伍凱欣議員</u>表示同意主席代表他們出信,並表示警方給予的來信指有議員以「黑警」侮辱警方人員,但她有看到很多面書、直播警方是如何形容記者、醫護為「黑記」和「黑醫護」,指當日她沒有作出任何裁決,並表示不解為何當天她沒有作出任何的裁決,但對方的信上卻指「對此不公裁決表示難以理解和遺憾」,希望在此作出澄清。
- 36. <u>主席</u>表示她收到的信最後內容要求她譴責議員,她認為議員說的話,除非是粗言穢語,才需由<u>主席</u>作出譴責。此外,她指他們作為民選的議會,希望所有政府部門理解,中西區區議會議的常規並没有授權主席裁決每位議員在會議上發表的內容,指她不是法官,而議員亦不是犯法,所以她並没有這個權限。她詢問在席議員是否同意由中西區區議會主席、交運會主席及環工會主席處理去信警務處處長、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在席十四位議員一致同意並通過,並同意主席個人簽名發出。主席表示在發出前會先傳閱各議員。
- 37.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u>余剛先生</u>表示有議程的問題,並希望就主席剛才在作出裁決的議程問題上作出詢問。<u>主席</u>認為不需要詢問,指議員剛才只是在商討如何回應信函的問題。<u>余先生</u>堅持要詢問,主席認為他如有需要,可向秘書處索取會議常規參考。
- 38. <u>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余剛先生</u>繼續發言,表示他理解會 議常規,並指<u>主席</u>提及說粗口是不許可的,詢問<u>主席</u>可否作出裁決。<u>副主席</u> 表示現在是區議會的會議,不要被其他人打斷議員的會議。
- 39. <u>主席</u>繼而報告中西區區議會採購口罩的進展,表示秘書處於 2 月 28 日展開第三輪採購口罩的報價邀請,於截止報價時(3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正)共接獲三份報價,在同日舉行的環工會會議上向議員報告結果,會上通過採納最低報價者的供應,口罩原產地是羅馬尼亞,並以 320,000 元向此供應商購入 8 萬個口罩。該供應商其後表示可在相同條件下多供應 1 萬 5 千個口罩,

故秘書處於 3 月 10 日落實有關訂單的口罩總數為 9 萬 5 千個(共 380,000 元)。 然而,供應商最近與秘書處聯絡,表示由於未能安排從羅馬尼亞抵香港的航 班,該批口罩暫時未能送達,但表示有機會轉換兩款其中一款的替代品(或 兩款夾數供應),第一款是產地為土耳其的美國口罩,第二款是美國的 medicom 口罩,規格類近,價錢不變,秘書處已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規格的 資料,若議員不反對,秘書處會立即安排跟進,並適時匯報進展。<u>主席</u>詢問 議員是否同意供應商提出的替代款口罩。

- 40. <u>楊哲安議員</u>表示相信議員也知道過去數個星期已發出很多紅色警示,現在除了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的關口是通行外,其他的也已關上,指他知道羅馬尼亞的飛機未能抵港,相信如口罩原產地在任何有紅色警示的國家也不能空運到香港,因此他詢問政府部門可否考慮採購原產地不在紅色警示的地方,否則只會是等待,而政府亦不會同一時間向兩處地方購買,因此他没有信心口罩可以抵達到香港。
- 41.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按<u>楊哲安議員</u>指的没有紅色警示的地方只有中國內地,因為不可以給予中國內地紅色警告示,並建議<u>主席</u>無論透過任何渠道,只要能成功採購便進行,他指亦有朋友向他聲稱購入 3M 口罩,不過要約三元一個,表示如果有資料,會提供予秘書處直接聯絡。他指議員曾討論批准購買四元一個獨立包裝的口罩,認為只要不貴於四元一個的獨立包裝,而有來貨的,便會把相關資料交給秘書處作處理,若然太貴,當然可不作考慮。
- 42. <u>主席</u>表示感謝秘書處提供的資料,並希望秘書處可以全速進行。各議員一致同意相關的處理方法。

常設事項

第 5(i)項:保育中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9/2020 號)

(下午3時25分至5時08分)

- 43. <u>主席</u>歡迎發展局、香港聖公會、香港賽馬會(馬會)、賽馬會文物保 育有限公司、貝美建築、奧雅納工程顧問及中西區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
- 44.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u>李康年先生</u>表示早前提交的文件已向議員匯報「保育中環」各項目的最新進展,部分項目已相繼落成,並且投入營運,供市民使用,當中包括(i)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已經活化成元創方;(ii)美利大廈已經活化成香港美利酒店;(iii)前中區政府合署已

經成為律政中心,其西座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律政司及相關法律組織正陸續遷入;(iv)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翻新工程預計在本年年中完成;及(v)中區警署建築群一大館當中十五座歷史建築的活化工程和兩幢新建築物的工程已經完成,並已開放予市民。

- 45.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u>李康年先生</u>表示除發展局外,馬會、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及香港聖公會的代表亦一同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以便進一步了解議員對大館及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的意見。他先請馬會代表介紹大館的最新情況。
- 46. 香港賽馬會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張亮先生表示較早 前已安排議員前往大館視察第四座的情況,整個建築群大約有 170 年的歷 史,包括三個法定古蹟,即前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是執 法、司法和懲教的地方;現址保留了16座歷史建築。他表示是次主要討論 第四座的情況,而第四座亦是大館的早期建築之一。他表示活化中區警署建 築群是馬會捐助的非牟利計劃,這計劃於 2007 年開始構思,曾進行長時間 的公眾諮詢,在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馬會優化了保育方案。中區警署 建築群大部份的建築物已經完成復修和活化,並於2018年5月開放予公眾 使用。現時仍需要復修和活化的是第四座。他續指第四座於 2016 年 5 月時 發生部份倒塌,事後馬會一直研究可行的復修方案,其後馬會於 2016 年及 2017年就復修計劃諮詢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意見,亦有向中西區區 議會匯報復修進程。至2018年9月,馬會向古諮會呈交第四座的復修建議, 古諮會同意整體的復修方向,當中個別委員亦有就設計細節提供意見。此 外,馬會亦邀請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和中西區關注組成員到大館參觀復修設計 的構想模型。他表示這個方案得到持份者的認同,並指大館復修方案的設計 概念符合國際文物保育的原則。馬會希望採用的方案貫徹三大原則,即致力 呈現真實歷史原貌、推動新舊建築的融合和重視公眾安全。他解釋指呈現真 實歷史原貌在復修過程中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需要決定如何釐定何為回 復原貌,當中牽涉科學的判斷、歷史的回憶和美學等多個因素。他以奧卑利 街的「藍閘」為例子解釋,指當年押送犯人所用的閘門叫「藍閘」,很久以 前已是藍色,但當完成油漆分析後,發現閘門最早的顏色其實是綠色。經專 家討論後,馬會決定回復本來的綠色,但保留「藍閘」的名稱,並在閘口加 上一個詮釋牌,讓公眾發掘這些設計背後的故事。張先生續表示在推動新舊 建築的融合方面,在古蹟群內增設新建築物時,要考慮如何融合新舊兩類建 築物。大館設計師於大館新增兩座建築物,立面的物料使用回收合金車輪造 成的環保鋁磚,融和另外16座的磚牆的設計。這些設計一方面別樹一幟, 而外觀上能分辨新和舊,又能與原來的建築群作出呼應。張先生續指最重要 的是重視公眾安全,由於大館過去重門深鎖,是一個封閉的空間,現時卻是 個開放予公眾的文化藝術空間,需要符合現行的建築條例,在顧及安全的大 前提下保持其原真性及可持續性。因此,整個顧問團隊在加裝額外結構時要

多花心思,他舉例指如在一間社企餐廳的拱門下加設一些不顯眼的黑色鋼架 作為加固,以達致安全要求,同時保留建築特色。張先生表示大館面對來自 很多方面的挑戰,包括工程的挑戰及場地的限制,在170年的歷史中,很多 建築物並沒有完整的紀錄,因此需要詳細和廣泛的調查才能了解建築物的結 構,以制定安全的復修方案。雖然面對種種困難,馬會仍然堅持以上述的三 大保育原則來推動整個項目。他續指經過各方的努力,馬會贏得聯合國教科 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的最高殊榮一卓越獎項,由國際保育專家組成 的評審團認為這個項目的質量不單達到國際標準,甚至為文物保育訂下了一 些新指標,他認為這是對整個項目的最大鼓勵。他表示活化後的大館已銳變 成一個有活力的古蹟及藝術館,成為連繫社區的重要平台。大館自 2018 年 重新開放的第一年已錄得340萬人次到訪。馬會曾舉辦很多公眾節目、無障 礙導賞團、歷史文物導賞團、學校導賞團和教育外展等活動,接觸的學生於 第一年已接近兩萬人次。另外,大館亦成為重要的藝術和展覽平台,在開館 的第一年,大部分的表演都是與本地表演者及團體一起製作。在過去一年 間,大館共邀請了36位當代知名的藝術家在大館同場參展。他強調馬會會 致力完成大館的活化計劃,亦會投放資源進行復修工作,馬會希望第四座的 活化工作能展示古蹟保育的最佳典範,亦希望復修工作能早日完成,讓市民 盡早享受這個文化空間。

47. 香港賽馬會物業及項目高級經理(中區警署)馮景昌先生繼續解釋 第四座的復修工作,是以2018年提出的方案作為復修藍本,並補充指在2016 年第四座部分倒塌後,不穩的結構已被即時移除,並大範圍使用支撐鋼架支 撐著整座大樓。與此同時,馬會一直採用設備監察大樓的情況,並聘請了承 建商進行保養維修及收集監察數據。於2019年1月及4月,馬會邀請了英 國專家評估第四座磚結構和木結構的情況,專家指磚的原本結構並不適合作 為主力牆,屋頂的木結構亦損毀嚴重,支撐的接點亦不理想;因應屋頂的情 況,專家建議重新製造一套新的結構支撐屋頂。馮先生表示在策劃復修的過 程中,馬會秉持幾個大原則,當中以安全為首要的原則;保育方面會根據《巴 拉憲章》,以最少的幅度作改動。馮先生表示,將來的施工與其他 15 座歷 史建築的情況會有很大的差別,由於現時大館已經對外開放,在復修時要兼 顧大館的活動和人流。復修的藍本會根據呈交古諮會的方案進行,並顧及公 眾安全和保育。安全方面,除了顧及將來使用者的安全,亦要顧及施工團隊、 附近公眾人士和第四座本身的安全。他表示第四座三邊均有擋土牆,這些擋 土牆的安全系數需要提升,第四座的設計亦要符合現時的風力要求。馮先生 播放第一條影片介紹結構方案的設計,並探討發展過程中曾考慮的所有選 項,解釋現時方案如何符合所需的安全要求。馮先生播放第二條影片介紹施 工工序,表示為確保施工安全,施工的程序亦非常重要,工序包括首先逐層 拆卸已倒塌的西翼,並在側面安裝臨時圍板,以保護內部結構,接著拆卸圍 網及金屬棚架,安裝支撐框架系統,以支撐整座樓宇;屋頂上將會安裝一個 臨時頂蓋,以便在重建屋頂時為樓宇內部遮擋風雨;其後屋頂上的土瓦將會

被拆除,以免影響現有的屋頂桁架;所有樓板和內部牆壁亦會拆除,現有擋土牆後方會灌注大體積混凝土,隨後再灌注筏板地基的底板。新的筏板地基將會逐段建造直至完工,內部的混凝土結構將由底層建造至頂層,用作支撐外部磚砌牆;西邊支撐框架將會拆除,在新的地基建成後,上層建築便能從地面開始興建,現有樓宇的內部裝修工程及樓宇裝備的安裝會同時開始。這個施工工序使用臨時支撐框架穩定外牆,然後完成磚砌結構的加固,確保第四座的結構穩固安全。

- 48. 貝美建築文物總監 Mr Brian Anderson 就保育問題簡介,他表示首先需要考慮建築物的文化特點及文物價值,並要考慮文物價值的影響以及改變的理由。他表示第四座的價值在於它屬於附近群體建築之一,中區警署建築群有其重要的整體價值,建築群具歷史和社會的背景,建築內部仍然能看到亞畢諾道的街景,它的內部佈局尤其民用建築的室內間隔和內部裝修甚具價值。除了重建部分,其內部佈局與 2012 年獲接納的方案相似,內部的樓梯將會被重建,但內部組件及樓梯的石材將盡量重用,建築群的整體價值將被保留,內部的佈局亦不會改變,外部也不會有很大的改變,只會在需要重建倒塌的部分作出改動。他續指內部佈局的改變是基於工程及安全的考量,引致結構上的變動,改變的重點是希望未來能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由於希望繼續保護建築,而建築活化後需有實際用途,貝美建築認為內部佈局的改變能顧及長遠可持續性,例如有 25 至 50 年以上的規劃,希望預計建築的應用,不僅只是現時或剛落成的時候,亦有著長遠的計劃。
- 49. <u>主席</u>希望馬會簡介所用的資料能留下備份,以便議員有需要時參考。主席並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
- 50.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表示,中西區關注組一直對大館的 新設計有所保留,指重新興建的建築會和原有的建築有很大的差別。她表示 馬會雖然表示會根據《巴拉憲章》的方向,但所興建的卻和原有建築不同。 羅女士以煤氣街燈作例子,詢問當進行復修時,會否把當時的煤氣街燈變作 另一樣不同的事物。此外,羅雅寧女士希望馬會交代為何原本的花崗石梯、 木樓梯和原磚牆的設計要被移除。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羅女士表示經 過努力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把高度限制降低至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她表示社區非常反對在主教山興建大型的私家醫院,她希望議員能 夠支持城規會的決定。此外,她表示經過研究後發現港中醫院是一棟具有價 值的現代主義建築,是由過元熙建築師建造,中西區關注組希望能夠把港中 醫院保留下來,改建成一間社區診所。她並指香港聖公會亦有兩座宿舍正在 空置,建議區議會監督香港聖公會儘快復修建築群的住宿設施,使其開放作 青年宿舍。她亦建議把整個主教山作為一個保育區,當中的建築物均需要重 新評級,特別是會督府。她指會督府雖然目前只是一級歷史建築,但認為它 有資格成為法定古蹟。她表示需要一個整體的保育方案,既然上次區議會會

議上通過了臨時動議支持保育主教山,她反對主教山有大型的發展。

- 51. 主席請議員提問及發表意見。議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u>許智峯議員</u>就大館的設計表示不能同意馬會指因工程安全而改變內部佈局的意見。他指在大館倒塌前,馬會曾進行文物保育的評估,當中曾提及木梯石梯等設施有重要的保育價值,他認為現時馬會指因工程的考慮而犧牲保育元素是不能接受,並指倒塌前的設計亦未見會令公眾不能進出建築物。他亦不理解何為提升樓宇的可持續性,希望馬會能解釋。<u>許議員</u>並詢問外觀的設計能否匹配廣場的歷史建築,指他不能同意現時的設計。此外,<u>許議員就</u>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詢問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u>管浩鳴法政牧師</u>,指在城規會否決原有的方案後,管牧師會否接受公眾的意見,並接受城規會就建築物高度限制提出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80米的方案,以及願意對主教山進行整體保育。<u>許議員</u>希望香港聖公會能夠盡快完成保育方案。
 - (b) 吳兆康議員認同許智峯議員的意見,指區議員及中西區關注組均 對大館第四座的復修計劃有意見,他認為現時的設計只留下七成 的外殼,原本提供予非牟利團體的空間亦變成派對的地方,這會 破壞整個廣場的歷史氛圍。此外,吳議員認為第四座應該保留原 有的樓梯,因為一條具有歷史價值的樓梯對舊式建築來說甚具代 表性。吳議員並希望知悉有關空間將會如何處理,會否租出作牟 利用途。此外,吳議員表示大館的酒吧的管理非常不善,而馬會 卻允許它們營運至深夜,他不贊同大館的酒吧營運至深夜時分。 另外,吳議員表示曾承諾開放的政府山通道在遊行時卻經常關 閉,指該處地方是當局曾承諾可給予公眾表達意見,現時卻經常 關閉,吳議員希望知悉是否每當有遊行發生時,便會關閉政府山 的通道。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吳議員表示主教山原先 的設計破壞主教山原本的歷史價值,亦對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 他希望香港聖公會能看見區議員和城規會的反對,尊重街坊的意 見;他又表示若擬議醫院能以原來港中醫院的規模營運,不會招 來任何反對。
 - (c) <u>葉錦龍議員</u>表示他曾出席日前安排就大館第四座的視察,指雖然 大館第四座面對很大的結構問題,但認為這是每一棟古蹟進行復 修時必定會遇到的問題。<u>葉議員</u>理解馬會為大館計劃付出很多, 但認為當進行復修時,需尊重原本的設計。因此認為如要顧及整 體性,應重建成原來的設計,而不是變成另類設計,尤其大型觀 景窗(「天窗」)的設計。葉議員並質疑該地方在復修後發展成項目

場地時,會否真正的對公眾開放,並認為若果把該處建設成展覽室,也可以開放予公眾使用,詢問為何不向這一方面考慮,反之,他認為若果變成特定項目的場地,便只部分人士可使用該場地。他重申從保育的角度考慮,改動設計並不理想,設施應盡可能回復至原來的情況,他希望馬會能認真考慮。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葉議員表示對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牧師在城規會就交通設施的發言感不滿,認為他僭越了區議會的角色,彷彿他表達的意見不用諮詢區議會及當區議員,葉議員指改動將會為公眾帶來影響,希望香港聖公會能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了解議員的意見,一同合作令主教山項目能夠符合社區的需要。他並希望主席能邀請管牧師出席每一次區議會會議。

- (d) <u>梁晃維議員</u>不同意大館採用新的砌磚方式以突顯重建,指在日本有不少的古城在二次世界大戰和明治維新時遭破壞,日本努力重建這些古城,做法是儘量重現歷史的原貌。因此,<u>梁議員</u>不同意馬會建議新的重建方式,指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特別之處是能夠把整個建築群一次過保留下來,當中比較講究的是整體的觀感。他認為現時的玻璃露台設計與整座建築物格格不入。此外,<u>梁晃維議員</u>詢問為何第四座倒塌後要把原先打算保留的樓梯拆卸,再從新興建一條新的樓梯。
- (e) <u>彭家浩議員</u>表示大館的復修並不需要注入新的現代元素,當進行保育時,應該是致力展示歷史建築的原貌,新舊建築的統一感是要追求的目標,不解為何要刻意突顯重建的部分。<u>彭議員</u>認為最高層次的保育應該令人分辨不出該建築曾否重建,除非馬會希望參考神戶的港口保育方式,保留其被毀壞的情況,並把其展現出來。<u>彭議員</u>認為現時的古蹟並不需要再注入現代的元素。<u>他</u>希望馬會真的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可用時,才以按現時的方式進行保育。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u>彭議員</u>認為香港聖公會應該保留建築物的一致性和尊重議員的意見,並期望與香港聖公會繼續就項目交換意見。
- (f)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在城規會就港中醫院用地修訂了高度限制後,香港聖公會能否把它重建成為社區診所,而不再建為收費高昂的私家醫院。他指市民對重建方案感到不滿的原因之一是認為此項目為牟利的用途,一般的民眾未必能享用該設施,他希望香港聖公會能營運一所一般市民亦有機會享用的醫院。
- (g) <u>楊哲安議員</u>表示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他並不反對最初 重建方案提出建築物的高度,因為建築物的高矮與其美醜沒有必

然關係。他指為了應付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增設醫療設施是一 件好事,特別是不以公帑興建及營運的醫療設施更應受到歡迎, 即使由於自由收費,導致只有某些市民使用,因著整體上增加了 醫療設備的供應,仍會對社會帶來好處。他表示香港特別之處在 於自由經濟下的多元選擇,而他所代表的選區的居民期待能夠使 用香港聖公會的服務。他較為關注的只是交通問題,並希望香港 聖公會能夠盡快處理。他以內地只用兩周便建成一所醫院為例, 指香港竟然有一所擬議醫院歷時十年仍未建成,實在令人失望, 希望區議會能為香港聖公會提供意見,盡量配合香港聖公會發展 醫院的計劃。此外,楊議員表示大館是香港引以為傲的項目,由 一個慈善團體用大量資源把一個被荒廢的地方改變為一個獲獎的 旅遊文化藝術的景點。楊議員指他是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 詢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並表示大館開幕後得到的反應均屬正面, 雖然也有要改善的空間。就保育設計,他不認為改動設計如拆除 樓梯屬不理想,認為保育(revitalise)不一定只是修整(repair)、重組 (restore)或重建(rebuild),他認為當保育具有前瞻性時,便會帶來 爭議,相信不同意見的表達是一件好事,代表多人關注。他並希 望能夠盡快建成項目,並把倒塌的意外紀錄在案,讓後人能把事 件當成一次案例分析,不要浪費如此學習機會。楊議員表示香港 尚有很多項目等待慈善機構進行保育及活化,而大館是馬會一個 做得非常好的項目。(因應副主席表示香港聖公會管牧師是聖士提 反女子中學的校監,而楊哲安議員的女兒就讀相關學校,詢問楊 議員需否作出利益申報,楊議員表示他有一個女兒在聖士提反女 子中學附屬小學就讀五年級,主席認為並不涉及利益衝突。)

(h) <u>甘乃威議員</u>表示香港聖公會<u>管牧師</u>於上屆區議會只曾出席一次會議,簡介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指上屆區議會曾多番邀請<u>管牧師</u>出席區議會,尤其當<u>管牧師</u>在 2018 年一次城規會會議上表示「文物保育固然重要,但沒有其他東西比人命更重要」,新指<u>牧師</u>將文物保育和人命置於對立面,若選取文物保育便要放棄,指他是第一個反對香港聖公會興建玻璃幕牆大廈以營運醫院的人,他亦表示他本人是聖公會基恩小學畢業生,在該校就讀幼稚園和小學,在該處生活多年,很熟悉該處的環境,對那地方甚有感情。他指如果該處會不及會生商於還有一個對立面。他表示<u>楊哲安議員</u>曾提及有爭議是好事,對建築物高度沒有意見,卻表示關注交通的問題,<u>甘議員</u>認為如興建高樓醫院自然會對社區帶來影響,他認為正因楊議員的

論調,很多建築如利舞台、位於現時環球大廈的前中環郵局可以 拆卸。<u>甘議員</u>希望主教山能夠作為一個群體進行保育。<u>甘議員</u>支 持香港聖公會找其他地方興建醫院,縱使是收費醫院他也會支 持,他希望<u>管牧師</u>向當局反映,指他不贊成在該處建高樓大廈及 玻璃幕牆的建築。大館方面,<u>甘議員</u>表示絕不接受馬會允許餐館 於晚上十一時後仍營業騷擾居民,指設施應為公眾所接受,他希 望馬會作出具體承諾如何在晚上十一時後禁止餐館賣酒和叫囂, 做好管理工作。

- 伍凱欣議員希望在中西區建造歷史城區,並不單只是保育一幢建 (i) 築物,而是希望能夠在中西區保留歷史背景,今現有建築能夠呈 現 它 們 的 歷 史 價 值 。 她 表 示 當 環 境 和 交 通 的 評 估 未 能 解 決 問 題 時,並不應該有大型的改動。伍議員並表示對大館的設計有意見, 指落地玻璃對整個建築物而言格格不入,對整體設計並不接受。 就大館的管理,伍議員表示大館閉館後的十一時至酒牌仍然生效 的凌晨兩時期間,猶如變成食客的私人派對,認為這是公眾不能 接受。她指噪音的問題非常嚴重,即使有保安控制,附近的居民 仍然非常困擾,而由於附近的大廈均高過大館,所以即使音量比 較細小,附近的居民仍會感到聲浪很大。她並指最近出席大館酒 牌段訊時,得悉食肆申請者想加設揚聲器,她詢問大館是否對此 知情,揚聲器的加設會否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和保育價值。此外, 她表示現時大館附近的行人扶手梯正進行翻新工程,封閉了由大 館前往荷里活道馬莎百貨前的行人路,她希望就著更換扶手梯期 間,大館的開放時間能夠和附近的扶手電梯一致,指現時住於堅 道以上的居民因大館於晚上十一時關閉,需走回頭路透過其他路 徑前往堅道,她希望在這特殊情況下,將大館的出入口延長開放 時間至與行人扶手梯一致,令市民可以從扶手梯通過大館前往士 丹頓街。
- (j) 主席同意伍凱欣議員的意見,希望大館能夠在扶手電梯維修其間延長開放,讓市民經過大館,節省步行時間。對於大館第四座,主席指視察時見到頹垣敗瓦,詢問為何在倒塌之前並沒有做好維護的工作,在倒塌後被迫要進行大裝修。主席認為維持倒塌的狀態能夠讓人了解香港歷史城區要進行保育的艱辛,有一些地方的保育是維持被毀壞的狀態。她表示現時要用天價將建築物復修,但最敗筆的是那「望遠鏡」的設計,稱將來可將第四座名為「暴徒大廈」,指那兒原本是中區警署,將來造成望遠鏡的形狀,只會讓人想起香港逃犯條例一事,詢問為何不恢復原有的陽台設計,恢復1862年的外貌。主席並表示不希望第四座作小型音樂會用途,認為大館已有其他地方作此用途,如可行的話,主席希望

- 52. 發展局<u>李康年先生</u>就大館回應議員的意見,表示發展局和馬會一樣,認為公眾安全是第四座復修工程的首要考慮因素,因此,大館第四座必須先進行加固和改善工程,才能夠開放予公眾使用。他理解馬會從文物保育角度已經盡量回收有價值的物料,以在復修過程中重用。他表示大館有 16 幢屬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復修工程及方案均經過古諮會審閱和同意,而第四座的修復方案已經先後四次提交古諮會,最近一次亦就著更新的復修方案在古諮會會議上討論,古諮會委員已對第四座的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包括在具文物價值的構件、外觀、觀景窗設計等方面,委員亦讚賞馬會的努力,同意這個更新方案並認同公眾安全為至重要的考慮。
- 53. 香港賽馬會<u>張亮先生</u>回應指整個項目是一個非牟利的項目,因此當考慮整體設計及建設時,將來會否賺錢並非考慮因素,公眾安全才是最重要。他表示由於第四座曾經發生部分倒塌,安全問題顯得尤其重要,因此,所有設計均是基於安全的考慮。他補充指整個設計也得到古諮會的認同。
- 54. 貝美建築文物總監 Mr Brian Anderson 就保育問題作出回應,他表示第四座曾經部分倒塌,就算重建亦不會是原來的建築物。就倒塌建築物的保育,並沒有特定明確的做法。因此需研究的是何為最合適的方法,這值得與各持份者進行緊密的溝通及討論,這亦是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原因。關於新陽台的設計,他表示是原有的陽台於 2008 年被颱風破壞,建築師是根據歷史資料設計一個連接同一樓層活動空間的陽台。至於對檢閱廣場的影響,他理解議員及公眾持不同看法,他表示建築師在考慮歷史資料及建築物未來用途後,建議設立活動空間。他認為保育的原則未必只是重建失去的建築物,而應加入重新演繹的元素,適合未來發展的用途。他強調保育方案並沒有對與錯,永遠存在灰色地帶,因而需要多方的討論。
- 55. 香港賽馬會高級項目經理<u>李文亮先生</u>就設計問題回應,他表示設計團隊聘請了世界各地的顧問,審視何為國際保育原則,當中有一點是要進行必須的改變,與此同時要把改動減到最低。他指現時第四座的結構非常不穩定,部分倒塌事故令團隊要重新審視建築物的安全。他表示自 2016 年起,團隊已提交八個不同方案,並諮詢古諮會,團隊亦採納古諮會的意見,得出現時綜合的調適方案。就花崗岩樓梯而言,他表示原來的樓梯比較窄和高,公眾使用並不安全。因此在考慮過程中,一直有拆卸再重建的想法。他表示馬會會盡量把這些構件留下,在可行的情況下重用。他並表示由於原來的樓梯比較斜,如需要有足夠的闊度和間距,便需要另找空間才能建造符合安全規定的樓梯。他補充指第四座已部分倒塌,剩下的材料並不能完整還原,馬會並不希望建造一個「假古董」。他表示馬會在參考

不同的意見後,知悉陽台以往是警官所使用,馬會希望將來能開放此空間 作展覽或小型音樂會用途,及提供一個空間讓公眾人士觀看檢閱廣場,希 望這個以往只有小部分人才能享受的地方,將來能夠開放予公眾使用。

- 56.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館總監<u>簡寧天先生</u>就大館管理營運回應,指按照規定在晚上十一時後,大館所有食肆均須關上窗戶及停止室外服務,大館保安會巡查所有食肆以確保遵從規定。他表示大館非常重視鄰舍關係,不想為他們帶來任何滋擾,大館亦會執行罰則以確保商戶會遵守規定。他指大館除了因颱風以及在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須作人流管制外,大館並未在營運期間關閉大門。他表示,由於第四座位於大館中心地帶,亦將會是自然的遊客集結點,現於第三座的訪客中心和歷史故事空間將會根據原本的計劃設置在第四座地面樓層,另外兩層則開放作公眾用途。至於上層的位置,大館會和其他的合作伙伴製作一些讓公眾感興趣的活動。他表示大館大部分活動,不管是表演還是藝術或歷史文物展覽,均不需公眾付費,而大館沒有意圖改變這個方向。
- 5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u>李祖兒女士</u>表示,城規會在去年 12 月決定了有關《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當中涉及在中環地段增設建築物高度限制,該擬議修訂將會改變地段的發展參數。根據法定制訂圖則程序,城規會已把最新的擬議修訂刊憲,並邀請公眾提出進一步申述。發展局會繼續與香港聖公會保持緊密聯繫,商討如何就最新建築物高度限制的修訂推展中環地段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
- 58. 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u>管浩鳴法政牧師</u>表示有就上屆區議會的邀請出席會議,就是次會議,雖然發展方案未能落實,但亦有應主席的邀請出席會議。他表示香港聖公會原先計劃興建的醫院屬於非牟利醫院,當中希望提供一些公眾人士能夠免費享有的醫療服務,因此他認為不應把香港聖公會的原意說成為了牟利的用途。他指香港聖公會在香港已有超過 160年的歷史,亦是香港的一個具規模的社會團體,而相關地段上的醫院存在已久,香港聖公會希望重建港中醫院,以合乎現時社會的適切需要。就葉錦龍議員的意見,<u>管牧師</u>希望澄清他並沒有意圖繞過區議會向城規會表達意見,指由於城規會準備更改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他因此需要出席城規會會議處理相關的程序。當城規會完成程序,以及香港聖公會落實新的設計後,會再次諮詢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
- 59. 主席詢問<u>管牧師</u>,區議會日後是否仍可通過發展局邀請他出席會議。<u>管牧師</u>表示當香港聖公會的醫院計劃有任何實質進展時,他樂意再次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意見。
- 60. 主席詢問城規會就最新的擬議修訂的公眾諮詢截止時間是何時。

發展局<u>李祖兒女士</u>回應表示城規會的公眾諮詢為期三星期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

- 61. 主席詢問大館現時第四座復修的設計是否不能更改。
- 62. 香港賽馬會<u>李文亮先生</u>回應表示雖然玻璃陽台的觀感是一個當代的設計,但亦符合保育精神和項目的歷史元素,他補充指陽台的設計是仿效原本建築物的尺寸。由於馬會希望能夠開放這座建築物予公眾人士使用,因而加設了冷氣系統,並以玻璃造成一個房間的效果。他指馬會目前正深化詳細設計,有很多參數仍然能夠調較,並指現在仍只是一個初步的設計,未能突顯其通透的特色,他表示馬會一直有聽取議員和古諮會的意見。
- 63. 吳兆康議員再次詢問政府山通道關閉的問題。
- 64. 發展局<u>李康年先生</u>回應表示前中區政府合署已經成為律 政中心,並由律政司負責管理。
- 65. <u>主席</u>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9/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 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 (1) 本會強烈譴責政府違反開放政府山公眾通道承議: 諾,在市民遊行時多次封鎖下亞厘畢道往返皇后大道中的通道,阻礙表達自由,妨礙市民參與。本會敦促政府遵守開放通道及開放修葺工程完成後的律政中心(舊政總)對出廣場之承諾,切勿封鎖多年來人民可以自由示威的公共空間,自絕於人民。

(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2)本會對於馬會違反原意,容許大館內食肆申請售 酒及營業至深夜表示強烈不滿,要求酒牌局否決 相關申請;要求馬會馬上撥亂反正,在管理及租 務條款方面加設可行限制,保障社區安寧。

(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3) 本會強烈反對馬會拆除大館第4座原裝花崗石樓 梯及其他古蹟部分,不要不倫不類的復修方案, 破壞百年檢閱廣場氛圍及整個大館的保育原

意,並要求在原裝保育工程的結構安全的情況下,盡最大可能對公眾開放復修部分。

(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

<u>動議第(1)項</u>

(15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0位反對)

(0位棄權)

動議第(2)至(3)項

(14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位棄權)

- 66. 主席表示第一項動議需交予律政司跟進。
- 67. <u>主席</u>就「保育中環」項目應否置入「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討論,而不再在大會作常設事項討論徵詢議員的意見。
- 68. <u>伍凱欣議員</u>認為「保育中環」項目仍然保留在大會作常設事項會較為理想,因為工作小組不會有全體議員出席。
- 69. 議員同意「保育中環」項目仍然保留在大會作常設事項。
- 70. 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第 5(ii)項: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滙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7/2020 號)

(下午5時08分至6時32分)

- 71. <u>主席</u>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中西區關注組、市建局 H19 項目物業業主及美港聯盟/卅間之友代表出席會議。<u>主席</u>請市建局代表介紹文件。
- 72.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u>區俊豪先生</u>表示直至本年三月,由於疫情關係,有些項目的進度受到影響或需要延誤,他請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黃知文先生匯報各項目的進展。
- 73.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u>黃知文先生</u>匯報項目的進展,指疫情對項目進度有一定的影響,目前在中西區進行中的重建項目只有一項,其他重建項目尚在收購階段或均是市區更新或活化等的項目,市建局就疫情對項目的影響亦已有一系列的應對措施,希望今次進度匯報可讓議員有綜合的了解,並掌握更多的資料。他簡介各項目重點如下:
 - (a) 就 H18 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地盤 A 正繼續進行地基工程,項目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完成。地盤 B 的公共空間已開通,連接已運作的濕貨市集。地盤 C 的地基工程及與保育相關的保護工作正繼續進行,威靈頓街 120 號的內部加固工程預計於本年 5 月完成。於地盤 B 完成後,市區重建局亦增加設置一些指示牌讓更多公眾知悉如何於卑利街/嘉咸街前往濕貨市集。他表示於上次會議上曾建議議員可於網上瀏覽嘉咸市集網站「H18」以獲得更多有關嘉咸市集的資料及可向商戶訂購食材。另外,原訂由地區組織與市集內小販計劃合作於嘉咸市集籌備藝術創作的活動,因疫情關係將會延後,舉行日期待定,屆時會邀請各議員一同參與。
 - (b) 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C&W-006)的規劃早前已獲城規會批准,現有李陞街遊樂場部份設施、賢居里垃圾收集站及公廁會於重建計劃內重新規劃並重置,市建局希望透過重建項目優化整個公共空間的通達性。市建局在過去半年按區議會的意見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初步建議在重建工程以外及開始之前,以活化模式分階段改善現有李陞街遊樂場,包括首先重新設計籃球場及相關設施,待籃球場的工程完成後,市建局會再分段提昇及優化李陞街遊樂場介乎修打蘭街及李陞街的設施。此工程安排可讓市民在籃球場進行工程時,仍可使用足球場和遊樂場,同樣在遊樂場進行優化及將來重建進行工程時,則可繼續使用已改善完成的籃球場。市建局會隨即開始並於本年中前聘請設計顧問團隊,就上述重建項目開展前的活化工程展開初步設計,過程中亦會進

行地區諮詢。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初步設計後,市建局會向 區議會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並收集意見。他表示重 置後設施的數量及公共空間面積不會減少,分階段進行工程亦可 達致部分設施在工程期間仍可供市民使用。此外重建項目工程在 重置垃圾收集站及公廁時,會有相應的臨時設施配合以便繼續提 供服務。市建局認為在重建之前令該社區慢慢有活化的改變,將 有更大的更新作用及裨益。

- (c) H19 及周邊市區更新進度項目方面,市建局曾於去年進行社區營造 研究,並得出一些可試行的社區營造短期試點項目,包括社區壁 畫及社區苗圃。有關社區壁畫,區內持分者與區內學生於城皇街 圍街板共同參與創作的壁畫經已完成。此外,市建局於鄰近該壁 畫沿城皇街向下的士丹頓街 90 號樓宇外展出名為「城皇 ● 拾趣」 的主題展覽,介紹城皇街周邊的歷史趣聞。而社區苗圃計劃則在 進行中,硬件已大致預備妥當,市建局亦繼續聽取持分者的意見 及期望,並且招募參與義工,暫時持分者對種植活動的反應挺熱 烈。至於 H19 項目內屬市建局並承諾不會拆卸的九幢舊式樓宇, 市建局已委託設計顧問及保育建築師,開始預備其後進行復修及 活化工作,預計工程可於本年第四季開展,過程中顧問團隊會視 乎疫情與社區持份者接觸,讓他們了解設計及配合社區營造研究 的內容。H19項目已不再是重建項目,城規會對《西營盤及上環分 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將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 納入大綱圖,並修訂範圍內的土地用途。就上述的修訂,城規會 本應在本年三月或四月舉行會議作出討論,但因疫情原故,據了 解會議現時仍在安排中,須等候城規會稍後的通知。
- (d) 中環街市活化計劃項目繼續進行中,現正在兩旁的租庇利街及域 多利皇后街分階段展開道路挖掘工程,以配合大樓的供電及來去 水接駁等工程。大樓的混凝土復修、機電安裝及各項翻新工程亦 正進行中。工程進度受到疫情影響,市建局及承建商會盡力並希 望能按時於本年第三季完成首階段工程。市建局會繼續與相關政 府部門協調,希望可於本年第三季進行項目首階段的驗收程序, 並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始營運及在此之前完成營運者的招標工作。
- (e) H6 CONET 市區更新計劃方面,為了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 H6 CONET 曾於本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暫停開放數天,並於 2 月 3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多用途活動室則暫停公眾預訂,並於三月下旬再檢視有關安排。三月初剛結束了一個活動,下一個展覽活動將會安排在四月中舉行,暫時舉辦的活動主要屬靜態以減低社交接觸。有關周邊環境及大廈外牆壁畫美化的工作,興隆

街內的一幅壁畫於較早前已完成外,另一幅的壁畫創作亦將近完成。而另一幅在機利文新街的壁畫創作,預計於本年中完成。鐵行里有一幢大廈已參與市建局「地區營造合作伙伴大廈先導計劃」,透過協作將整幢建築物美化,期望會於本年內招標以落實設計。

- (f) 西港城方面,地政總署已向市建局批出延長西港城土地契約兩年至 2022 年。
- 74. <u>主席</u>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u>羅雅寧女士</u>就項目發言。<u>羅女士</u>表示過去幾次會議均不厭其煩地請市建局將 H18 項目的地盤 C 的設計方案提交上區議會供議員參考,指地盤內有很多古蹟,她對於發展商的設計方案是否符合保育要求,表示非常關注。另外,她詢問市建局挑選中環街市營運者的準則,是否能配合一直以來市民和議會對保育和營運的要求,以及區議會在挑選時能否提供意見。至於 H19 項目,她表示剛才市建局展示小學生參與的壁畫位置後面有一塊官地,民間團體「卅間之友」早於 2018 年籌備向政府申請利用該公共空間建立一個社區客廳,但未能成功,她指未能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而空間又被鎖上,認為非常不理想。就市建局邀請建築師及保育顧問進行唐樓研究方面,她表示一直提出 H19 不論是台階、小巷或樹木均非常有歷史價值,整個範圍也有研究價值,她對市建局一直沒有採納意見感到非常失望,指社區對此項目的期望很高,希望將來可成為舊城區內一個很理想的保育及活化項目,她期望區議會也可進行一個類似的研究。
- 75. <u>主席</u>請市建局 H19 項目物業業主 Mr. Dare Koslow 就項目發言。 Mr. Dare Koslow 表示已在此社區居住了 25 年及擁有物業超過 15 年,他想藉此機會分享一些對市建局的看法。他認爲市建局的積極參與只是做「show」,他在曾參與過的會議中沒看過任何市建局的代表出席聆聽市民意見,他們只是聘請了顧問公司做研究。他不認爲市建局有聆聽市民意見及付諸實行,公共空間依然被空置及被欄杆圍住。他續表示在他居住的大廈曾聽說市建局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發展社區房屋,他指責市建局經常在項目完成後才會分享資訊,透明度低,導致他現在對將來的發展仍未能清晰,只能被動地等待市建局給予回覆。他希望區議會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讓業主有平台可以參與提供意見或制衡市建局的決定。他指出市建局利用該大廈作非住宅用途已有一段歷史,他在十五年來分別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或區議會的會議上聽到市建局一直提出相同的解決方法,希望市建局可以有一些新鮮的想法,他認爲香港值得更好。
- 76. <u>主席</u>請美港聯盟理事、卅間之友創會成員<u>楊子傑先生</u>就項目發言。<u>楊先生</u>表示市民一直與市建局緊密聯繫,關注社區苗圃的工作,希望

苗圃完成後不會營造成一個有壓迫感及封閉的空間。他樂於見到有學生參與城皇街的壁畫,但他認為應該由下而上讓用家和小朋友發表對社區設計的意見,卅間之友曾於 2018 年年中舉辦社區構想的活動收集社區的意見。他續表示城皇街社區客廳原定於 2019 年年中開放供市民使用,但現時卻被圍欄圍住,未能讓市民實踐社區設計。他介紹世界各地有很多例子,指其實只需要開放空間予市民,並不需要很大的建築,亦可將社區改善得很理想,重點在於是否有空間讓市民親手設計及建造,因此他希望政府及市建局可盡快開放該空間讓市民參與社區設計。他亦擔心未來工程會否傷害內裡的樹木,以及希望空間能被善用、景觀得到改善及不會受到破壞。

77. 主席請各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各議員發言重點如下:

- (a) <u>伍凱欣議員</u>同意應盡快開放 H19 項目的空間成為社區客廳,指很多人在城皇街流連,建議如該地方沒有其他特別用途,可先開放予市民使用。至於社區苗圃,她擔心在執行上出現問題,希望知悉種植苗圃的實際運作,如種植的植物會是觀賞性或是食用性的,若種植食用性的植物,是否給予市民食用或供附近餐廳使用,然後餐廳會否在餐牌上標明使用社區苗圃種植的食材,她希望能讓街坊知道有關資訊。
- (b) <u>甘乃威議員</u>表示 H6 CONET 和中環街市最有條件設立「社區連儂牆」,指如果覺得「連儂牆」一詞政治敏感,可考慮用別的名稱,他希望政府讓市民可在該處表達意見。就西港城方面,他詢問市建局有否通知西港城租戶土地契約已延長兩年至 2022 年,以及租戶有否被延長契約而加租或因疫情關係而減租。至於賢居里計劃,他支持全面重整公園並分階段進行工程,他希望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同時多設置高規格的保護措施,以免影響旁邊如常運作的設施及附近的居民。他亦希望向持份者的諮詢並不是由上而下,而是讓公眾可以參與發表意見。
- (c) <u>許智峯議員</u>表示剛才市建局就 H18 項目只是報告了少許的狀態,但實際提供予區議會關於永和號、嘉咸街 A、B、C部分、閣麟街的遺址等的狀態和如何使用的資料卻是很少。他表示曾提出請承建商的保育建築師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誠邀市建局及保育建築師主動出席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的會議,作具體的講解。至於中環街市的招標,他詢問市建局會如何管理中環街市內的公共空間,會讓市民停留多長時間,以及有何類型的活動,指這些均是市民非常關注的,他並希望有場合可向市建局表達如何管理中環街市的期望。他表示對於市建局管理 H6 CONET 的公共空間有信心,希望市建局可以就其他項目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

- (d) <u>葉錦龍議員</u>希望市建局就中環街市活化計劃提供更多的資訊,他 亦指出 H6 CONET 和中環街市相鄰,建議市建局考慮將來或可將 兩個項目合併一起,產生更大的連乘效益。皇后大道西/賢居里 發展計劃方面,他表示收到一些市民的反映,希望保留當地的歷 史元素,希望市建局在重建時不要讓這些歷史記憶消失。
- (e) 主席建議在 H19 種植的位置種植一些香草、蕃茄等的果實,讓市民在種植後得到滿足感。H18 地盤 C 方面,中西區很多古蹟在中環的心臟地區,她希望可以保留這些歷史城區的寶藏。另外,她表示支持於 H6 CONET 和中環街市設立「社區連儂牆」的建議,希望市建局可以考慮。
- 78.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就設立「連儂牆」一事已交由市建局處理 中,請議員等待書面回覆。至於 H18 項目,他表示已提交的圖則最近已交 予屋宇署審批的階段,認為要先取得政府批准,確定市建局在區議會會議 上承諾的事項能做到的情況下,並符合市建局的合約要求後,再提交區議 會作討論,他希望於本年內可以提交方案在議會討論。H19 方面,他感謝 楊子傑先生提出讓市民親自參與社區苗圃的工作,他表示市建局現時可進 行的工作暫時只是研究在何處可能放泥、何處可以放盆栽、分析何處是最 多受光率、設置各種安全措施、聘用園丁管理等基本工作,他理解主席及 伍凱欣議員對種植食物的意見,而有些老人家和小朋友亦想種花,因此市 建局有考慮牆壁也利用來種植花卉及食物。他續表示會於未來六個月會與 義工研究種甚麼及如何營運,然後再邀請有興趣的營運者營運這個社區苗 圃。他希望能讓社區多些參與營造社區,包括活化士丹頓街/華賢坊西的九 幢由市建局擁有的樓宇以及優化 C&W-006 項目外李陞街遊樂場,當然前提 是各方面除只給予意見外還能親自參與。至於中環街市活化計劃,他表示 無論將來承辦商如何營運,亦要遵守區議會和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原則,就 是要彰顯街市的獨特個性,讓市民可以免費享用該公共空間,以及某些地 方須24小時開放等。他表示葉錦龍議員剛才的意見亦是市建局的想法,市 建局打算將 H6 CONET、中環街市及 H18 三個地方連通,形成社區聯網。 西港城方面,據他了解商戶已知悉西港城土地契約已延長兩年至 2022 年, 至於在疫情當中有否被減租,則暫時沒有資料。就活化李陞街遊樂場方面, 工程的防護措施肯定需要妥善處理,另外他希望收集市民對社區設計的意 見後,再在設計上分優先順序。
- 79. <u>主席</u>表示疫症期間需要經常洗手,她表示稍後會於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議每個公園均加建洗手台。她亦表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無法在李陞街遊樂場洗手,因此她建議市建局考慮在李陞街遊樂場加建洗手台。

- 80. 市建局<u>區俊豪先生</u>表示因有區議會建議加設洗手台的會議紀錄, 市建局與其他政府部門會更易於商討有關事宜。
- 81. <u>主席</u>宣佈結束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7/2020 號的討論,並表示開始討論由地政總署提交關於收回位於香港西營盤崇慶里/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推行 C&W-005 發展項目的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8/2020 號)。

第 5(ii)項: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滙報一

收回位於香港西營盤崇慶里/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推 行 C&W-005 發展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8/2020 號)

- 82. <u>主席</u>歡迎地政總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崇慶里/桂香街住宅租戶,以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代表出席會議。<u>主席</u>請地政總署及市建局代表介紹文件。
- 83.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2(市區重建組)劉業明先生表示 本次是重新提交文件,就收回位於香港西營盤崇慶里/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 區重建局推行 C&W-005 發展項目諮詢議員意見。他表示參閱文件附錄一的 地盤位置圖,包括西營盤崇慶里 1-1A 號、3-7 號、2-4A 號、桂香街 12-16 號及德輔道西 216-218 號,物業的建築已達 40 至 60 年,目前普遍是失修的 情況。根據市建局提交的初步建議,此發展項目將提供 165 個住宅單位、400 平方米的商業樓宇面積和一個 150 平方米的休憩空間,預計於 2026 至 2027 年完成。此發展項目的合資格自住業主可參與市建局提供的「樓換樓計劃」, 可在原址興建的新發展項目購買單位或在煥然壹居購買單位。至於物業內有 一部分經營海味及相關業務的地舖,市建局提供了一個「本地店舖安排計 劃」,讓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者參與。他續表示市建局自 2018 年 5 月開始 以私人協商方式向受影響的業主收購物業業權,在受影響的 101 項私人權益 之中,有80個物業的業主已接受收購建議,餘下有一個後巷物業的註冊業 主為一家公司,但該公司已解散,因此該後巷物業已歸屬政府所有。目前, 市建局仍積極與其餘20個業主協商或聯絡,包括四個地舖的業主及16個上 層單位的業主。基於社會整體利益,加上該發展項目的現有建築物日久失 修,因此市建局於2019年3月12日向發展局局長提出引用《收回土地條例》, 申請收回尚未收購的物業,相關物業資料可參閱附錄二。局長現考慮市建局 的收地申請,部門會把議員是次會議就上述收地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向局長 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至於補償方面,當行政長官命令收地,相關 土地將會張貼公告,一般來說三個月後便會復歸政府,受影響的業主可根據

《收回土地條例》獲發補償。如果雙方未能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前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索,以裁定須支付的補償額。此外,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3 月通過的政策,合資格的住宅自住業主,除可獲得法定補償外,還可獲發特惠「自置居所津貼」。該項津貼連同法定補償,旨在讓受影響的自住業主,在被收回單位所在地區,購買一個面積相若而樓齡相對較新的重置單位。自置居所津貼額,以樓齡一般為七年的假設重置單位價值作為計算基礎。合資格的佔用人可獲發特惠津貼,政府的收地補償簡介可參閱附錄四。住戶安置安排方面,合資格的住戶可獲安置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亦可選擇收取特惠津貼以代替安置安排。

-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唐溢雯女士補充表示 40 個自住業 主中有兩位業主申請參與「樓換樓計劃」,但最終均分別退出及沒有出席抽 選單位,因此兩個申請最終亦未能完成。「本地店舖安排計劃」方面,市建 局曾向八個經營海味及相關業務的地舖業主及租戶發出建議,但於限期前並 未收到任何申請。至於業權業主接受收購方面,80 個物業中,全部樓上自 住業主已接受收購建議並已交樓予市建局,16個地舖(自用五個、出租及空 置 11 個)亦已接受收購。至於並未接受收購建議的 20 個業權中,有四個地 舖及 16 個出租或空置的樓上住宅單位。自 2019 年提交收地申請後,市建局 一直積極與其餘業主協商並有8個業權業主接受收購建議,現時剩餘20個 業權業主並未接受收購,此20個業權業主均因各種原因而未能接受收購建 議,包括有4個業權業主已去世,遺產承辦並未完成,即使接受收購亦未能 簽署法律文件;有3個業權業主依然健在但因健康問題而無法簽署任何法律 文件;有9個業權由兩個投資者擁有,他們都認為收購建議應用較高的價格 收購,例如要求用自置居所津貼的基礎進行收購;最後有4個業權業主並不 接受收購建議。20 個業權中涉及 22 位租戶(20 個住宅租戶及兩個地舖租 戶),現時因業權業主不接受收購而未能獲市建局處理安置補償,因此希望 發展局批准收地。
- 85. 主席請崇慶里/桂香街住宅租戶于映儀女士就項目發言。于女士表示希望盡快得到安置,當中涉及有四個原因:(一)崇慶里 1-1A 號有 10 個住戶,目前除了仍未被收購的三戶之外,其他七戶已搬走,她對已空置的七戶的衞生情況表示擔憂,指最近有蜘蛛、老鼠、螞蟻等出現,牆身及屋內有蟲出現;(二)一般租戶會於每年一月或二月續約,但她直至本年二月中仍未收到物業公司的聯繫,後來經打聽後發現原來因樓齡已接近 50 年,需要大量的時間及金錢來維修,因此業主打算將物業空置,並無意續租及被市建局收購,她指近期社會的狀況及疫情導致她現在難以負擔昂貴的搬遷費及生活費,即使現在幾經波折獲得續約,隨時也會被業主逼遷,希望市建局幫忙與業主溝通提供適當的租金優惠;(三)由於附近有很多興建中的新樓盤,產生了大量的噪音及塵囂,工程亦令附近樓齡已接近 50 年的樓宇感到非常震動,彷彿快要倒塌一般;(四)由於樓齡已接近 50 年,所以屋內及公共地方

的天花和牆身均出現裂痕和剝落,對住戶的人生安全造成隱患,她詢問當局 會否對因樓宇日久失修而造成人命傷亡而負責。

- 86. <u>主席</u>請崇慶里/桂香街住宅租戶<u>黃志英女士</u>就項目發言。<u>黃女士</u>表示她曾寫了一封信講述桂香街對面一個地盤的問題,在此不再重覆。她另外想表達對環境衞生問題的關注,指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瘋狂的警察在德輔道西瘋狂地發放催淚彈,很多昆蟲因催淚煙而到處四散,當時有老鼠爬上 5 樓,她隔壁的鄰居整晚在捉老鼠並抓到四五隻。她想強調她所居住的大廈內有數個沒人居住的單位,並非空置單位,而是各種原因而無人居住,但屋內物品依然存在,環境衞生問題非常嚴重,希望市建局積極與業主溝通收購,因為即使食物環境衞生署每天清洗街道亦無助於改善樓上的環境衞生。
- 87. 主席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社工李永健先生 就項目發言。李先生表示其實剛才市建局的匯報已經顯示了核心問題,就是 現在出租的業主不願意出售物業。根據現時的政策,業主於區內的物業第一 間補償是被扣減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第二間是被扣減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第三間是被扣減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此等扣減令業主不願意出售物業予市建 局,而市建局亦堅持收購物業後才會安置租客的做法令基層租客成為磨心。 正如收地的文件所述,該發展項目的現有建築物已是日久失修,業主亦不願 意花錢維修,市建局則堅持收購物業後才會安置租客,造成惡性循環。市建 局成立十多年以來,其實每一個區都在重複發生此類事件。他表示雖然市建 局一直自稱沒有權力處理,但無論根據市建局的條例或2001年3月立法會 財委會的決議,也找不到有任何條件及法例上規定必須要收購物業後才可安 置租客,而過去市建局亦曾在收購前安置租客。雖然近年來市建局的重建項 目減少,可能受影響的居民數目不大,所以不容易受到關注,但剛才兩位租 客的發言很是真實,因此希望中西區區議會透過不同途徑讓市建局修改政 策,盡快安置租客,不要因業主與市建局間的糾纏令租客受苦。
- 88. 主席請各議員提出意見,各議員發言重點如下:
 - (a) <u>甘乃威議員</u>先譴責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市區重建 組)<u>劉業明先生</u>及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市區重建組)<u>張</u> 思薇女士於上次區議會會議擅離職守,離場缺席區議會會議,導致 議員需於是次會議上浪費時間重複討論此議題,他認為兩位涉嫌犯 上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希望兩位作爲市民的公僕,以後不要只聽 上司的指示,要聽市民的意見,並希望就此記錄在案。另外,他表 示在上次會議上已有提及,他不會支持市建局使用《收回土地條 例》,指因爲私有產權問題,市建局有責任盡快與業主達成收購協 議。另外,他想回應租客的問題,認為市建局過去一直不肯改變其 官僚政策,令租客相當受苦。他認爲當政府刊憲正式進行收購時,

應同時進行安置租客的工作,因最終就算業主不肯出售物業,政府 也會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也需處理安置租客的問題,因此他 希望政府部門盡快安置現有租客及對環境衞生的工作特事特辦、盡 快處理,尤其在此防疫時刻,環境衞生甚為重要。

- (b) <u>許智峯議員</u>希望跟進剛才附近居民的苦況,指重建發展的收購項目導致一些單位空置,為現有住客帶來環境衞生影響,希望部門回應曾經投入多少資源改善問題、交由哪個部門處理,以及有否收到投訴並跟進處理。另外,他詢問市建局是否堅守收購物業後才可安置租客的政策,有否明文規定此乃必須執行的做法,他表示反對此項非以人爲本的政策,認為同步安置租客並無違反任何的原則。
- (c) 張啟昕議員表示就以往很多市建局重建的項目,要運用到《收回土地條例》這條有爭議性的條例均不太理想,就此收購項目而言,暫時市建局已與約八成的業主達成收購的協議,相對以前其他區的重建項目,比率應該較高。她亦知悉目前市建局未能收購的物業大多涉及投資者或業主因身體狀況而未能達成協議的個案為主。她詢問能否將《收回土地條例》與安置租客分開進行,令租客不會夾在市建局與業主中間成爲最大的受害者,她表示就此問題,市建局曾回應指之前只在發生紅磡馬頭圍道樓宇倒塌此特別事件時,才曾如此處理。她表示此收購項目並非需要特權處理,只認爲此處理方式應該應用於市建局所有重建的項目上,指現時中西區區內賢居里亦有一項目正在進行收購,相信該項目的現有租客未來或會有同樣的遭遇,因此她希望市建局能檢討整個收購政策,將收地及租客安置分開處理,認為此安排對市建局、業主及租客而言會較為理想。
- (d) <u>葉錦龍議員</u>表示此收購項目附近一帶均是充滿本區文化氣息的地方,認為如此特色若因重建項目而消失,會非常可惜,他指亦有街坊希望他向議會反映一定要保留此地區特色,他個人亦認為應保留這些文化氣息。關於使用《收回土地條例》,他表示要相當審慎,指這是一把「尚方寶劍」,如果不慎使用,可能有些私人產權的自身利益便會不保,所以他希望部門能審慎考慮,盡量避免使用《收回土地條例》來處理收購事宜。
- (e) 主席詢問議員在本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是需向地政總署提出或是要向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提出。她續詢問此收購項目內仍有多少租客,因爲若使用《收回土地條例》,無論業主多不願意都仍會被收購,若剩餘租客數量不多,市建局能否特事特辦處理安置租客事宜,令租客安心。

- (f)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在西營盤有很多舊樓,過去他亦聽到不少市民希望 盡快推行市區重建的建議,並指他暫時也沒有聽過反對重建的聲 音。而他認為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往往都是租客最受影響,希望 政府有方法改善租客的權益。
- 89. 地政總署<u>劉業明先生</u>回應<u>主席</u>的問題,指市建局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發展局局長申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地,是次在區議會會議諮詢議員意見後,會將各位議員的意見向發展局局長反映,再由局長決定應否向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建議收地。
- 90. <u>主席</u>詢問會否來不及將議員意見向發展局局長反映。地政總署<u>劉業</u>明先生回應現時行政會議仍未開會,會於是次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將議員的整體意見供局長考慮,局長提交了行政會議文件後才會開會討論。
- 市區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綜合回覆,就兩位 91. 居民于女士和黄女士關於環境衞生的意見及許智峯議員關於人手資源處理 維修的提問,她表示最近因應疫情已安排清洗公眾樓梯,平日若發現有垃圾 或居民搬遷時的家居雜物,為免影響公眾通道,也會安排清潔承辦商去清 理,至於大廈的管理維修則有市建局的專責部門負責。她表示在樓宇地下有 設置保安室,如居民發現有問題都可向保安反映,保安員亦會定時巡樓檢 查。就與業主商討減租方面,市建局可以在與業主商討收購的同時,請業主 考慮減租,但無法承諾業主一定會減租,因租約是業主和租客之間的合約, 市建局難以干涉有關協議。至於會否濫用《收回土地條例》,她表示從去年 3月申請至今,一直也有與業主磋商,並非一提出申請便停止與業主磋商, 她指去年至今亦有多8個業主接受收購建議,因此並不會濫用《收回土地條 例》。而剩餘的業主中有7個是因遺產承辦或健康理由而仍未能簽署收購文 件,就算市建局沒有使用《收回土地條例》,也無法處理受影響租客的安置 安排,因此希望議員考慮此情況。投資者方面,她表示其實政策並非扣減投 資者的津貼,事實上立法會當年批准的自置居所津貼是給自住業主有補償在 市場上購買重置物業居住,而投資者住屋的需要相對上沒有自住業主的高, 所以將津貼設為5成,相信當時是認爲這樣運用公帑比較合理,並不存在扣 减的理念。至於能否先處理租客安置再和業主商討收購事宜,她表示市建局 很希望能盡快協助租客安排安置補償,但在現行的政策上,市建局必須先收 購物業後再安排租客的安置補償,原因可以理解為法律上的問題,租客需搬 遷才可取得補償安置,即不用再向業主交租,若業主未同意收購,或會指控 市建局令他們損失租客。因此,市建局希望可以藉收地一事協助租客。她表 示市建局多年來一直有檢討,對租客亦有體恤安置的政策,對象是被業主趕 走的租客,如果業主在收購前不與租客續租,市建局會向合資格租客提供特 別的安置或補償,但也要在市建局成功收購後才可提供相關補償建議。

- 92. <u>主席</u>詢問是否剩下七個在住的租客。市區重建局<u>唐溢变女士</u>回應現時剩餘 22 個租客居住在未收購成功的物業中。
- 93. <u>甘乃威議員</u>認爲部門所解釋的都是藉口,指在安置租客後,業主仍可另外租給另一戶人家,他認為市建局安置租客是盡道義上的責任,應盡早安置租客。
- 94. <u>主席</u>表示相信在座 15 位議員也無法支持政府使用《收回土地條例》,詢問各位議員是否還需要就此立場投票。<u>副主席</u>建議不用投票但認為議會需表態並記錄在案。
- 95. <u>主席</u>表示聽取了多方的意見,明白租客成爲了磨心,現在有 22 名租客因業主未接受收購建議而未能得到安置安排,情況很慘。但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作爲議員不會支持政府使用《收回土地條例》,由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決定是否收地。
- 96.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u>殷倩華女士</u>表示市建局會再商討處理租客問題,她補充指就環境衞生問題,保安室是 24 小時開放,居民有任何環境衞生或其他情況都可向保安室反映,並表示在九龍城重建項目內亦有類似的情況出現,市建局會即時跟進。
- 97. <u>副主席認爲當局可做得更妥善,表示他最近接觸一個收購價低於市</u>價的個案,如要就收購價提出爭議,又需付高昂費用提供專家報告,當中亦沒有取得搬遷費補償,令業主感到非常無奈。因此他認爲市建局的收購價應貼折市價,或許可以解決到問題。
- 98. <u>主席</u>再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不會支持政府使用《收回土地條例》, 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5(iii)項:明日大嶼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20 號)

(下午6時32分至6時54分)

- 9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會議及介紹文件。
- 100.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u>馬漢榮先生</u>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區議會會議上簡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署方知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在研究中全盤考慮議員的關注,待有初步方案時,會適時再諮詢區議會意見。他續表示最新進展的詳情已載於文件內,請議員備悉。

- 101. 主席邀請議員發言及提問,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梁晃維議員指出不少議員均對「明日大嶼」持反對意見,他表示根據此份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進行交通研究,但據他所知,政府曾於2016年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連接堅尼地城的連接道路研究,他詢問此次研究與上次的有何分別,為何需要花費市民五百多萬的公帑再做一次研究。
 - (b) <u>葉錦龍議員</u>表示發展局曾於網上發放有關交通影響評估,但及後又稱該評估的資料已過時,需再做一次研究。他關注要為這項目花費多少,指已預見要付出一萬億,但在付出一萬億前已不斷花費,進行一次又一次的研究,認為如此安排非常不可取,亦浪費公帑。他表示既然不斷研究亦沒有結果,議會對「明日大嶼」此項目一定反對到底。
 - (c) <u>黃健菁議員</u>表示根據現時的資料,「明日大嶼」非常影響西區居民的生活,區議會能掌握的資料相當有限,只表達一個願景便希望議會支持撥款申請進行可行性研究。她表示署方之前曾在立法會申請五億撥款進行相關研究,但並未申請成功。她續表示在細閱過文件後,發現部門申請撥款並不只是爲了做研究,有些項目是可以開始動工的工程費用,她希望署方澄清有哪些項目屬可以動工的工程,詢問爲何一個本應申請作研究的撥款,當中卻包含一些項目是已進行前期工作並可以動工的工程。她詢問在如此欠缺透明度及區議會只掌握如此有限資訊的情況下,區議會如何可支持撥款展開一個包含已經可以準備動工工程的項目。
 - (d)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反對進行可能性研究,指香港以往大型基建的前期 勘察和評估全是錯誤的,例如香港花費幾千億興建高鐵和港珠澳大 橋,但根本不多人使用,現時已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即使是免費也沒 有車輛使用。他認爲人工島上預期興建的公營房屋,到最後肯定不 是興建的公營房屋,只會成為富豪的遊樂場。他表示政府部門應首 先反省一下過往哪些基建在規劃時期已規劃出錯,以致工程完成後 根本無人使用,他認為需先找出為何會如此出錯。他續指出增加土 地之前,政府應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後,再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 究,他認為沒有民意支持的工程是沒有人會使用。
 - (e) <u>彭家浩議員</u>强調即使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份文件,並不代表此文件是合理的,他表示在民意代表立場上不能接受人工島計劃。他指部門稱會進行影響研究,但認為其實不用多問也知道一定會有影

響。他詢問部門對計劃可行性的準則和評核機制,會否無論此計劃對生態造成多大破壞亦會繼續推行。另外,他表示計劃是否可行與成本效益是兩回事,認為不應浪費公帑。他認爲計劃是否有逼切性及符合成本效益,才是研究的重點。

- (f) 任嘉兒議員表示社會上很多不同聲音均反對「明日大嶼」,不明白為何政府在如此多反對聲音的情況下仍然繼續研究。她續表示民間有聲音建議發展棕地,為何政府要堅持選擇填海這種不可逆轉的行為,也不考慮發展棕地。她希望政府再三考量、尊重民意。她指報告上提及人工島上會有七成土地成為公營房屋的說法是不知所謂,因為文件後部分亦提及人工島上的核心商業區會提供大量多元化及高增值的就業機會。她表示一方面要住人工島該公營房屋的市民要出外工作,另一方面又要住在人工島以外的市民前往人工島從事高增值產業,兩者是自相矛盾的做法。她續指出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明日大嶼」破壞了如珊瑚群之類的生態,是無法復原的損害,她希望政府考慮清楚會否用其他方法代替填海工程。
- (g) <u>許智峯議員</u>表示希望留清晰的記錄他原則性反對「明日大嶼」的撥款以及整個計劃,相信其他議員也是持相同的意見。他指政府當初提出「明日大嶼」計劃是為興建房屋解決住屋問題,但認為坊間一直討論出很多其他方法,包括現有的軍事用地和棕地尚未用來發展時,不可能要全香港人陪政府賭博一次,耗資千億元萬億元後仍不能確定是否真能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因此,他表示並不是政府如此偷步申請撥款,進行這用技術堆砌出來的研究,然後表示研究結果顯示可行,議員就會接受,強調議會是原則性反對有關計劃。他續表示在是次會議會提交反對「明日大嶼」興建人工島計劃的臨時動議,他希望中西區區議會於動議通過後致函發展局局長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清晰表達區議會對此計劃持原則性反對的意見,不要再硬迫香港市民接受這方案。他認為在「反送中運動」之後,已經無市民會再相信政府,何況是需要動用香港八成至十成的儲備去興建這人工島,認為方案是無法接受。
- (h)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及的文件包含的資料不多,當中提及預計的費用只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已涉及五億元。她表示最近因疫情問題,很多行業都叫苦連天,政府多少錢也不夠援助市民,她預計未來香港已沒多少儲備,憂慮到最後「明日大嶼」計劃只能讓某些地區的公司承辦,從而得利,擔心此計劃如同將錢倒入大海。她認為解決房屋問題應由人口政策這源頭開始,質疑政府興建這麼多公共房屋,將來是讓哪些人居住,而人口政策需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外的政府部門合力策劃。她並指政府多項基建工程給予承

建商的情況令人有「私相授受」的感覺,但議會卻無法監察。她續表示「明日大嶼」計劃的研究要耗資五億,香港並不只有香港人居住,還有不少動植物及海洋生物,這麼多年來該處一直沒有開發中部水域的島嶼肯定有當中原因。她亦表示以往發展的天水圍、將軍澳、屯門等地的市民也是要乘車出市區工作,相信日後當人工島居民需出外工作時,交通的碳排放也會是問題,或者將來市民需負擔更沉重的交通費。她亦質疑所發展的用地是否真的會如計劃般興建公共房屋,令普羅市民受惠,她亦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將來水路的交通發展。她強調她是反對「明日大嶼」計劃。

- 102. 土木工程拓展署<u>馬漢榮先生</u>表示理解議員就環境、生態等不同的關注,因此部門建議進行有關的研究,希望有通盤的考慮以回應議會的關注。他表示人工島的有關研究費用約為 5.5 億元,而撥款需要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103. 主席再次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u>彭家浩議員</u>表示部門並沒有回答關於準則的問題,要求部門回應「有」、「沒有」或「不知道」三個選項。他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只是前線員工,就計劃並沒有決策權,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會後能與政府相關人士商討,反映區議會的關注。他表示中西區區議員一定不會讓「明日大嶼」計劃在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 (b) <u>黃永志議員</u>建議將來疫情好轉後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政府聽到居民 反對此計劃的聲音。
 - (c) <u>楊哲安議員</u>表示現時對「明日大嶼」計劃有保留,未有細節之前並無支持或反對的意見,他指批准研究撥款的權力也不在於區議會,但指他會拭目以待,認為香港要發展,此計劃是否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仍是未知之數,認為可以再進一步了解,未必有必要在此刻定奪,他現時的立場是不贊成亦不反對,持保留態度。
 - (d) 任嘉兒議員表示增加土地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填海是不可逆轉的做法,不滿政府明知市民認為此方案不可行仍要繼續推行,她詢問政府在如此浪費公帑後如何能將錢還給市民,希望政府能聽取市民的意見。她贊成<u>黃永志議員</u>舉行公聽會的建議,讓政府聽取市民的聲音。
- 104. <u>主席</u>表示明日大嶼項目將會是區議會常設的討論事項,並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20 號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有超過三分一議

員同意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鑑於填海做地對環境將做成不可逆轉的影響,加上全球 氣候暖化,海平面將可能持續上升,對沿海地區構成威 脅,或令政府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時,所預計的工程資 訊有誤,引致工程造價會不斷上升;政府未有充份利用 新界棕地、閒置軍事用地等更成熟、更易於提供基礎設 施的土地供應選項作建屋之用;政府未有交代接駁擬建 人工島的基建安排計劃,亦未有為中西區評估相關影響,在保障居民在原有社區的生活環境、盡量避免巨大 公共開支風險,及符合土地公義的前提下,本會反對明日大嶼興建人工島計劃。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黄健菁議員、黃永志 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位棄權)

[甘乃威議員及後表示贊成有關臨時動議]

105. <u>主席</u>表示會將此動議交予發展局局長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並宣布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6 項: 抗議政府保護古蹟不力,任由私人業主砍伐百年巨樹、拆毀百年石牆,佔領公衆道路,保衛盧吉道 27 號一級歷史建築大宅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4/2020 號)

(下午6時54分至7時37分)

- 106. <u>主席</u>歡迎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屋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地 政總署、香港警務處、中西區關注組及美港聯盟理事、卅間之友代表出席 會議。
- 107.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羅女士表示盧吉道

是很有歷史、世界文明及香港市民十分珍惜的步行徑,關注組一直關注附近的保育問題並指近日留意到盧吉道整體多了很多發展。她指盧吉道 27 號雖然沒有改建酒店,惟最近有裝修工程,而盧吉道 28 至 29 號已拆取舊樓並興建新的建築。她表示這些發展已嚴重破壞附近的地方,指一直以來盧吉道 27 號是一條公共道路,市民會在附近欣賞風景,惟最近數星期發現附近設立了一個「私人用地,閒人免進」的牌,關注組成員發現大部分的牆被拆毀及樹木被砍伐而放置在地上。她表示當時正在施工的工人驅趕關注組成員離開,亦有第二名成員在該址需要警方介入處理,她指該處是公共的道路,但卻有私人物業業主驅趕市民離開。她表示盧吉道 27 號是一級歷史建築大宅,盧吉道周邊包括道路、石牆及樹木等環境均是歷史文物,她認為政府完全沒有理會有關情況,並指政府的回覆未有提及如何調查及處罰破壞公共資產的人士,強調該處是政府土地,石牆及古樹也是公物,她詢問政府會否補種樹木及使用原有的物料修補石牆。此外,她表示最近關注組成員發現政府利用鐵絲網圍封該址,詢問如何處理有關破壞地方以保護盧吉道,以及如何避免私人物業業主破壞公眾地方。

108. 主席邀請美港聯盟理事、卅間之友創會成員楊子傑先生發言。楊先生表示擁有豐富的歷史價值,並世界級重視的盧吉道最近受到威脅,指盧吉道以前有很多綠色的樹木,惟最近發現本來是公共道路,卻被人放置「內有惡犬,不得內進」的指示牌,再向前走時,亦發現石牆被破壞至造成大缺口。他指該石牆已有超過一百年歷史,甚有歷史價值,發現有關情況時有工人在內進行工程。他亦指有很多樹木被砍伐,惟原因不確定。他表示盧吉道 27 號的業主曾以木板及金屬荊棘圍封該處,現時政府部門已更換成鐵絲網。議員曾就有關事件詢問政府部門並得到回覆,他引述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指未能確認任何嫌疑人士或目擊者看見有人移除樹木,但他認為確實有人曾移除樹木,並詢問政府會否有罰則及作出補種行動。他亦引述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屋宇署的綜合回覆指一級歷史建築沒有受破壞,但他認為應該「點、線、面」地保育,因此在附近的古石牆及樹木亦需保育。他指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回覆表示已成功阻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認為古石牆受故意破壞應受懲罰,他亦詢問何時清除鐵絲網及完成修補石牆。

109. <u>主席</u>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u>葉錦龍議員</u>表示港英時代興建的石牆所在的位置是地政總署管有,因此石牆是政府公物,他表示香港警務處指對破壞公物的行為需要嚴正執法。他詢問警務處及地政處破壞石牆及樹木是否屬刑事毀壞,並會否就此事件展開調查。此外,他認為需要保育百多年的石牆樹,指該址接近香港十大景點。他詢問古物古蹟辦事處是否有方案復修石牆,並重申應保護有關地點。

- (b) 任嘉兒議員表示此事的牽涉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處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她樂見民政處負責統籌是次事件,希望民政處 稍後就事件舉行跨部門會議作專責調查。此外,她表示因著屬於 政府地方的石牆樹受破壞,詢問警務處當看見罪案發生時,應否 主動調查,而不應待有人報案才處理,指整個案件已擺在面前, 不解為何要待市民報警才能處理,不作出主動調查。她希望跨部 門可處理是次事件。
- (c) <u>楊哲安議員</u>表示早年自由黨山頂區議員已收集居民及關注團體的意見,反對將盧吉道 27 號改成為精品酒店,並指政府部門亦加入很多條文,從交通入手保障盧吉道用戶及居民。他表示盧吉道 27 號是私人物業並是一級歷史建築,因此需要留意有否違反規例。他指有些部門回覆指是由其他部門負責、有些部門指需更多時間以了解事件詳情、有些部門希望調查至水落石出。他認為需要處罰違規的人士並及不應損害公眾利益。他指政府官地不應被人霸佔,並希望盡快將事情調查清楚。若需要有人報警才能處理,他可盡快就事件報警。他感謝議會同事高度關注此事件並希望各政府部門可跟進。
- (d) <u>張啟昕議員</u>表示破壞石牆樹及樹木工程並非一天可完成,她詢問相關部門平日巡查該址的次數及管理模式,為何可以容許一個大型工程在該址影響官地,直至有市民發現有關工程已完成,並通知議會才有部門跟進。此外,她詢問部門是否有被破壞樹木數量的資料。再者,她表示現時政府使用鐵絲網圍官地,使市民短期未能進入,然而附近是一級歷史建築,指長期有鐵網圍封附近的用地,對整個景觀帶來影響,她認為政府不應每當官地出現問題時,只作圍封並視為沒事發生。她詢問部門未來會如何管理此地方,及有何方案處理被破壞石牆樹及樹木。
- (e) <u>副主席質疑為何警務處指沒有市民就此事報警便不作處理</u>,他表示警方職責是主動調查罪案,但警方在得悉事件後竟回覆指未收過任何有關舉報而沒有跟進。他詢問警務處現時會如何跟進相關情況,並認為警方在此方面疏忽職守。
- (f) 主席指盧吉道 27 號現時是一級歷史建築,並詢問若再提升為法定 古蹟,由於屬私人地方,這法定古蹟的評級是否需要業主願意才可 實行。她表示若建築物只屬一級歷史建築,業主可以自行決定工 程的進行而破壞建築,情況並不理想,亦會有嚴重後果。此外, 她引述警方回覆指從未收過任何關於盧吉道 27 號非法破壞舉報,

如接獲舉報,警方定必依法處理。她指剛才<u>楊哲安議員</u>表示會前往舉報,詢問警方代表可否視本次會議的討論為舉報,還是需要議員親身到警署才算是舉報。再者,她詢問警方是否只利用警車巡邏,因而一直沒有發現盧吉道 27 號附近的石牆及古樹被不明人士破壞。她得悉有行山人士看見有工人在破壞樹木,只是沒有勇氣或沒暇作出舉報。她指若需要親身到警署才可算作舉報,她會在會議結束後往 24 小時辦公的中區警署報案。

- (g) <u>副主席</u>建議可以由秘書處撰寫信件向警方舉報,因警方接獲投訴 需要展開調查。主席回應表示她可前往報案。
- 110.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u>李祖兒女士</u>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 2017 年 3 月確定香港山頂盧吉道 27 號的大宅為一級歷史建築時,已充分考慮將具重要文物價值的部分包括在評級範圍內;而地段外圍的矮牆和周邊的樹木並不包括在評級範圍內。她表示現時雖然所有一級歷史建築會被視作已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但不代表所有一級歷史建築日後也會被列為法定古蹟。她指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在諮詢古諮會後,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才決定是否應獲《古物及古蹟條例》賦予法定保護。她指政府雖然可以單方面宣布個別私人一級歷史建築為法定古蹟,但這並不是政府致物保育政策的一貫做法。政府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會在取得私人業主同意後,才將有關建築物宣布為法定古蹟。她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曾於去年年底就大宅內的工程與業主代表聯絡。
- 111.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 榮先生表示地政處並非工程部門,因此沒有復修石牆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 識,處方需要尋求相關部門的協助。由於處方並沒有石牆歷史資料及記錄, 所以處方於本年 3 月 2 日向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古物古蹟 辦事處及民政處等查詢石牆的相關資料及要求部門協助修復被破壞的石 牆,惟現時仍未接獲所有部門的回覆。就現場臨時圍網,他表示處方基於 安全的理由在石牆被破壞的位置竪立臨時圍網,當有部門/單位進行復修石 牆工程時,地政處會配合石牆復修工作移除圍網。至於在政府土地非法砍 伐樹木事宜,地政處於 2020年2月26日將個案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另外,就有人利用木板圍封政府土地,處方於本年2月28日張貼通知(下 稱「該通知」), 飭令佔用人於該通知限期前, 停止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 其後,處方職員到上述地點跟進視察,發現有關木板已被移走及佔用人已 停止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若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情况持續,地政處可根 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對佔用人作出檢控。就破壞 公物事官,需由其他相關部門行使相關條例作出檢控。

- 112. <u>主席</u>詢問古物古蹟辦事處是否得悉石牆建成的年份。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u>蕭麗娟女士</u>表示沒有石牆興建年份的資料,古諮會於2016年12月討論盧吉道27號的大宅評級時,已作全盤考慮,並已將具重要文物價值部分列入評級範圍。
- 113.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u>羅雅寧女士</u>補充表示其關注組成員曾就有人阻礙公共通道事件報警,她表示該業主是使用警方的物件(「雪糕筒」)阻檔道路,並指不知道警方是否允許此做法。
- 114. 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u>謝名揚先生</u>對於剛才沒有機會回應失實聲明表示遺憾,他認為公道自在人心。就盧吉道 27 號事宜,他指警方已在書面回覆表示沒有人報警指該處有非法破壞,但他曾於 2 月 22 日接獲在該址有人與工人因使用道路問題引起糾紛的事件,當時有警察到場看見有警方的「雪糕筒」被人放在路面,隨後已取走相關「雪糕筒」。他表示警方因間中需要管理盧吉道的交通而放置「雪糕筒」,惟不是 24 小時看管這些物件,因而有機會被人移動有關物件,只要沒有人破壞或長期佔用「雪糕筒」,警方一般不會跟進處理。此外,他指就警方會否主動調查,是否有人舉報、是否有受害者,及是否有人確定公物受破壞是重要因素。據他了解,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就<u>羅雅寧女士</u>的投訴作出調查,跟進是否有人非法砍伐樹木,並指若相關部門發現公物受破壞,會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 115. <u>主席</u>希望可以盡快完成調查以拘捕破壞的人士,她再次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葉錦龍議員</u>表示部門的回覆令人不解,因警方經常指會主動調查 案件,惟當發生的地點是半山精品酒店外時,刑事破壞便需要受 害者舉報才跟進。他表示該處官地的石牆及樹木是政府管有,但 警方卻指因苦主(在此個案應理解為政府)不報警而不作出調查「極 指警方經常表示其有搜證權、檢控權及無須出示委任證這些「廢 話」,詢問警方是否日後如沒有接獲舉報,便不會跟進,認為再 報者,若按照警方的說法,便不應在沒有人舉報下拘捕示威者。 就這事件,他表示各傳媒已刊登報導,當區區議員亦提出此乃違 法行為,惟警方卻指因沒有人舉報而不跟進,即地政總署沒 知便不跟進,甚至表示有人私自取用了警方的物件亦沒有問題, 詢問如此是否代表可隨意取用警方的物品,只要事後歸還便可, 他表示警方在記者招待會所作的交代並非如此標準。他強調此事 件突顯警方執法持雙重標準,不會處理富有者,只會處理示威者。

- (b) 任嘉兒議員希望知悉民政處會否統籌各部門處理是次事件。此外,她對警方指需要地政處轉介才會跟進表示不解,指警方已看見多張可作證明的相片,詢問警方可否在看見罪案發生時便去調查,她表示警察的尊嚴是打擊罪案發生,因此警方需要維護並處理有關事件。她希望警方不要待受害者舉報才處理案件,不能接受警方持雙重標準執法。
- (c) <u>吳兆康議員</u>表示剛才發展局代表指業主的態度十分合作,他質疑業主如此破壞公物及佔用官地是否真的合作,認為政府部門需要檢視有關法例並制約如此行為。此外,他表示剛才警方稱市民取用了警方的「雪糕筒」後,只要可以尋回便不會再追究,詢問這可否成為條例作日後的指引,可否公開宣告這做法。他指警方很明顯是選擇性執法,對權貴,縱然區議會提交文件舉報,警方也不會調查;但對年青人,警方卻是在街上無故調查他們。他表示市民並非無故地以負面字眼稱呼警方,希望警方不要再選擇性執法。
- (d) <u>主席</u>再次詢問警方是次會議的討論否可否視作舉報,或是需要親身到警署才可以舉報。
- 116. 香港警務處<u>謝名揚先生</u>表示警方會專業地調查每宗案件,惟他指不能單靠市民或<u>葉錦龍議員</u>指稱是政府公物便展開專業的調查,警方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處跟進該址受破壞的物件是否政府物品,並於稍後再作跟進。他並表示不介意議員就此事報案並會跟進調查。就取用「雪糕筒」,他表示從法律的角度而言,警方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如「雪糕筒」被偷取),需要了解有否刑事因素,如有人永久剝奪他人財產的事實,如警方的「雪糕筒」能在街上被尋回,並沒有證據顯示財產被永久剝奪,警方不能隨意將案件刑事化。
- 117. <u>主席</u>表示政府部門已回覆指在該處的道路、石牆及樹木均屬公眾,她不介意會後報案,只是若他作為中區指揮官現在可以決定立案調查,她便不需要再特意前往報案。此外,她表示發展局代表剛才提及與業主商討時,業主是願意保育,懷疑是否豪宅裝修工人破壞道路,她希望將有關線索交予警方,並希望知悉業主是否為保護大宅而破壞公物。
- 118. 發展局<u>李祖兒女士</u>表示發展局與業主代表只就盧吉道 27 號大宅評級範圍內的裝修工程作溝通,亦已提醒業主,若在大宅範圍內進行任何改建工程,需根據法例向相關部門申請,她補充沒有關於石牆或周邊樹木的相關資料。

- 119. <u>葉錦龍議員</u>澄清並非由他指稱該石牆及樹木是政府公物,而是從政府部門的回覆中確定,希望警方不要誣蔑他。
- 120. 地政總署<u>吳子榮先生</u>表示根據地界圖紀錄,連接盧吉道 27 號私人 地段外的通道為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沒有資料顯示該處的石牆及樹木屬私 人財產。
- 121.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是次會議將會在很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因海港政府大樓地下有四輛警車及多名便衣警員駐守。就有關議題,他以「在會議中不是行使警權」形容中區指揮官<u>謝名揚先生</u>,指他沒有回答議員是否需要親身報警,抑或因警方代表並非在此會議行使警權,因此議員需要往中區警署才能報警,他希望<u>謝先生</u>可以回應。此外,他表示只知道「不問自取,是為賊也」,警方代表如要解釋擅取「雪糕筒」人士的意圖,他希望此執法標準適用於全香港市民,而非只針對不喜歡的人執法,他要求警方採用同一套標準執法。
- 122. <u>主席</u>詢問<u>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是否可以將此事件列入地區管理委員會,在當中民政處可統籌處理。她希望可以保護歷史建築,因該址是香港重要歷史古城的地方。
- 12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她會跟進跨部門的統籌工作,建議於會後與各部門跟進有關情況,並指不一定需要成立小組開會才能跟進有關事項,若有任何行動會向區議會匯報。
- 124. 香港警務處<u>謝名揚先生</u>表示不會阻止議員前往報案,然而中區警區會主動聯絡地政處詢問政府土地上有否財物損失。此外,他回應<u>甘乃威議</u> <u>員</u>表示警方所有的調查及執法需要根據法例,並舉例指擅取「雪糕筒」事件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的事項,如涉案人的意圖作出調查,而非「不問自取,是為賊也」便可作結論。
- 125. <u>主席</u>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4/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 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1)強烈譴責有關政府部門保護古蹟不力,令盧吉道 27號大宅的百年古老石牆、百年參天古樹、公眾 道路,完全被人破壞,要求警務處緝拿兇徒歸案。
 - (2) 要求政府部門詳細查核盧吉道 27 號大宅外百年 石牆及百年參天古樹被破壞,要求破壞古蹟者必 須計劃復修的詳細計劃,要求恢復原有的模樣,

以還市民及持份者原有的古老石牆、古老大樹。

(3) 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將盧吉道 27 號古老大宅由 一級歷史建築提昇為法定古蹟,保護這座有 104 年的歷史建築物。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動議第(1)至(2)項

(15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 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0 位 反 對)

(0位棄權)

動議第(3)項

(14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126. 主席結束文件的討論

第 7 項:要求發展局剔除中環郵政總局出賣地表,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大樓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7/2020 號)

(下午7時37分至8時23分)

- 127. <u>主席</u>歡迎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中西區關注組及市民代表出席 會議。
- 12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剛才「明日大嶼」項目表決臨時動議時,他因事離 開會議室,希望紀錄在案他同意該臨時動議。

-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羅女士表示最新政 府的賣地表納入中環郵政總局所在的 3 號用地,因此認為政府是計劃拆卸 中環郵政總局,惟她表示中環郵政總局是在 1970 年代香港經濟騰飛時建 設,代表香港主要現代建築,她表示民間及區議會亦一直爭取保育中環郵 政總局,而國際的保育組織將郵局列為頻危的文物建築。她表示政府只為 賣地,對保育中環郵政總局愛理不理,既不作任何的保育研究,亦拒絕為 中環郵政總局建築評級。她指中環郵政總局這宏大建築物是於 1976 年建 成,在晚間是顯眼的地標,中環郵政總局已服務市民數十年,因此市民對 中環郵政總局建築很有感情。她表示中環郵政總局建築內十分寬闊,而窗 外的景色是美麗中區城市中一系列不同年代的建築物。她表示中環郵政總 局被國外很多雜誌列為海旁的文物,應加以保育。她亦曾邀請專家作文物 評估,指中環郵政總局建築是十分重要的文物建築,並是於 1970 年代反映 香港作為亞洲城市的里程碑。她表示在中環郵政總局周邊都有一系列的現 代主義建築,包括在1950年代興建的舊政府總部、1960年代興建的美利大 厦及大會堂。她表示若中環郵政總局建築被清拆,中環海濱便失去 1970 年 代的現代主義建築。此外,中環郵政總局是一個標誌,亦是香港現時唯一 的郵政總局。她表示中環郵政總局是安全及開放式建築,因此有很大空間 活化作其它用途,並為香港保留歷史文物予下一代。她表示世界各地有很 多郵政總局均會受到保育,並舉例芝加哥郵政總局於 2018 年成立著名地 標,並在復修後於去年11月開放予公眾使用,而芝加哥郵政總局的建築師 被選為年度的芝加哥人,羅女士形容指 1930 年代興建的芝加哥郵政總局的 現代主義建築與香港類似。她表示若政府仍不聽取民意,繼續賣地並不對 中環郵政總局建築物作保育,香港會損失很重要的 1970 年代的現代主義建 築。她認同區議會一直爭取保留中環郵政總局建築,惟她質疑政府不聽取 議會的意見。
- 130. 主席邀請香港大學博士研究生<u>黎雋維先生</u>發言。<u>黎先生</u>表示希望從學術上討論中環郵政總局建築在建築歷史上的價值。他表示曾在不同的場合及訪問提及有人認為中環郵政總局建築是一個普通白色盒字的建築物,沒有建築上的價值,惟他認為這是因長期缺乏有關研究及認識而造成誤解。他表示在學術上郵政總局與大會堂屬於香港現代主義設計的重要案例,他向與會者展示 1982 年美國藝術家安迪·沃荷訪港時指攝的照片,並指中環郵政總局建築引起藝術家的關注,因此建築在美學上有一定價值。此外,他表示中環郵政總局建築共有五層,所有工作人員、郵件包裹流轉模式曾經深思熟慮的設計,並指總局曾於海濱設有一個專用的郵件裝卸碼頭,因此他認為總局是以精密及機械式運作的建築物,反映在現代主義內形式追隨功能的理念。再者,他表示中環郵政總局是當時觸目的建築工程,有多於 25 間建築公司建造,由工務局著名建築師曾廣敏先生設計,他指此反映華人專才在當時殖民地的技術人員體系開始受重視。最後,他表示香

港郵政總局的重要性並非單純在建築設計的領域,是在於一整代的香港人在文化及記憶上眾多的關繫性,他表示 1977 年邵氏電影中《猩猩王》的最後一幕利用當年中環郵政總局新建築物作完結,反映中環郵政總局在香港現代文化有一定的歷史及價值,認為急需研究及重新評估這被低估的歷史價值。他樂意為區議會為區議會舉辦中環郵政總局考察團。

- 13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梁晃維議員</u>對政府不就中環郵政總局作保育方案感極度失望,他不明白為何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拒絕就 1970 年後落成的建築物作歷史評級。他表示即使戰後的建築物歷史不是很長,惟建築物對香港有重大的歷史價值,因不論在建築及文化上都有建築物存在的原因,因此他不理解古諮會在 2013 年的議決為何在七年後仍未有更新及檢討。他表示郵政總局連同周邊康樂大廈、天星停車場及大會堂高低座等建築物,合併成極具現代主義特色的建築群,並認為香港鮮有這類建築群。他表示若拆卸郵政總局,香港不能在尋回有關的建築物,質疑這是否香港樂意看見的結果。此外,他表示規劃署在規劃中環 3 號用地用作低密度的發展,若保留郵政總局對發展的影響並不是想像中大,他表示此例子表明發展及保育之間沒有衝突。再者,他希望與會者同時關心毗鄰郵政總局的天星停車場,因停車場歷史更久,並於第三代天星碼頭同步落成,而且是當時香港第一個公眾停車場,因此在香港的交通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建築物,他希望政府能夠就地標的建築作保育工作。
 - (b) 任嘉兒議員認為政府處事需要情理兼備,政府或認為中環郵政總局建築的歷史不足,因此不需要保留,惟她認為中環郵政總局是一代人的回憶,若清拆會導致中環失去一個地標,並指毗鄰中環郵政總局是摩天輪,整個景觀不能取代,她希望政府不要除去一代人的記憶,並希望政府可探討一個方案保留中環郵政總局。
 - (c) <u>葉錦龍議員</u>表示中環 3 號用地的工程已拖了一段時間,是因為政府的公眾參與的工作不足,並指政府沒有履行當年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包括重置天星鐘樓、皇后碼頭及保留中環郵政總局等承諾,他表示中環郵政總局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標,至今仍然運作中,因此沒有理由清拆中環郵政總局。他曾在政府更改中環郵政總局附近道路刊憲時提出若將總局附近行車路改為行人路,日後如何承諾會就是否保留中環郵政總局諮詢公眾,他指政府當時只回應稱是暫時刊憲,惟現時見政府發展的巨輪正在步步進迫,並沒有聆聽市民的意見,因此他表示必會反對清拆中環郵政總局。此外,他認為若天星停車場問題未解決,堅決反對政府將中環 3 號用地賣出,因此他鄭

重反對中環3號用地賣地計劃。

- (d) <u>許智峯議員</u>表示在政府宣布中環郵政總局會清拆後,近年有本港及國際的保育專家向政府反映郵政總局在歷史及學術上的意義。他指發展局若認為中環郵政總局沒有歷史、建築保留價值及存在意義,需要找專家撰寫報告向市民交代及於古諮會內詳細討論。他質疑若政府單純從公共行政角度出發,認為需要清拆中環郵政總局是不公道,因政府不聽取議會及民間的聲音。此外,他表示中環郵政總局是中環海傍點線面古蹟群其中之一,因此若單純以建築物的年齡未達至50年便不處理,是愚蠢的做法,他舉例美利大廈現才建成51年,但於十年前時任行政長官便提及需保育美利大廈,他質疑同一個建築風格,為何兩個建築物有不同的待遇。他表示中環郵政總局現建成44年,符合作保育的原則。再者,他表示沒有市民會反對大力發展海濱,惟在發展中可保留中環郵政總局,並配合在發展計劃中作其他用途,他相信很多市民均持開放意見。他認為政府應聽取市民希望活化中環郵政總局作文化空間、博物館等意見,並融入在發展計劃中,他請政府三思是否堅持拆卸中環郵政總局。
- (e) 伍凱欣議員認為保育中環郵政總局有其價值,她表示現時中環海濱各年代均有其代表建築物,因此若賣地後拆卸中環郵政總局,便缺乏1970年代的代表建築物,日後在建築史上便因缺乏1970年代具代表性的建築物而導致斷層。她表示古諮會現時根據的是2013年9月的議決,希望會方可再舉行會議,與時代並進,檢視何年齡的建築物需要評級以作跟進,而不要一個議決待七年也不作檢視,她要求古諮會應盡快舉行會議就建築物評級的年份作商討及需要保留中環郵政總局這1970年代具代表性的建築物。
- (f) 吳兆康議員表示中環郵政總局是香港現代主義象徵性的建築物,並配合大會堂及天星停車場形成現代主義氛圍的一個地方。他表示現代主義的建築物會採用自然光,並指現時有建築師設計環保建築物也有參照 1970 年代的建築,因此他認為中環郵政總局是承先啟後的建築物。此外,他表示中環郵政總局建築容易改建,牆身容易打通以配合新的海濱發展及作其它功能,當中不需要作很多的加固工程,因此他希望可以保留中環郵政總局。再者,他表示去屆區議會很多建制派議員指保留中環郵政總局的事宜在十年前已作諮詢,民主派區議員卻不服結果,但他認為十年來香港市民對保育意識及歷史文化已改變,他指現時大部分市民均認為不應拆卸中環郵政總局,應保留其建築特色。
- (g) <u>彭家浩議員</u>不反對社會對休憩空間及甲級寫字樓有需求,惟他質疑

是否有迫切性需要用此地換取。他認為現時是犧牲具歷史價值建築去換取休憩空間,而休憩空間的存在需要是比中環郵政總局建築更遲,他表示中國政府在文物保育上常被詬病,指是利用「文化搭台・經濟唱戲」的方式,犧牲文物以換取發展經濟,他認為現時香港政府則是「休憩搭台・經濟唱戲」,質疑在中環是否需要犧牲歷史文物而換取休憩空間。他認為政府可透過文物保育提升休憩空間實素,指休憩空間質素並非只有樹及空氣,文物氣息亦是優質休憩空間的其中一個因素,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的文物保育方式。他認為政府需要改變經濟與文物是對立面的看法,並指文物保育可帶動經濟,他希望政府考慮將中環郵政總局成為旅遊的景點,質疑政府曾否作此經濟考量。他表示區議會一定會反對中環 3 號用地賣地計劃,希望政府代表於會後商討如何解決問題。

- (h) 楊哲安議員表示發展是人類必然需要做的事,香港過往多年的成功是有賴各市民願意面對新挑戰及把握新機會。他不認為香港正把全部歷史建築拆卸,過往大館及北九龍裁判法院在活化後非常成功。惟當中需要作出平衡,當一幢建築物即將完成其功能時,不一定必需要保留,尤其是當有專業人士認為不應保留時,即使其不同意其意見也會尊重有關決定。他表示香港特別是中環土地缺乏嚴重,需要達致地盡其用,大眾應思考的問題,是能否有更好的用途,可考慮取代現有的用途。他指有當區居民向他表示,當純粹詢問是否應關閉及拆卸中環郵政總局時,大眾或許未必同意,但當市民知道用地可以為我們下一代作更佳的用途時,他們會對有關發展表示同意。他對社會各方對是否應保留中環郵政總局持有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但同時他觀察到新加坡將舊郵政總局活化變成酒店,該建築在宏偉、歷史及質量上均遠超中環郵政總局,因此他認為相對而言中環郵政總局並非值得必須保留。他認為地皮不應作不受市民歡迎的用途,但同時亦認為不應貿然將用地剔除不賣。
- (i) <u>甘乃威議員</u>希望回應<u>楊哲安議員</u>,表示上一代已失去郵政總局,該 址現時已變成環球大廈,並認為若再詢問市民,市民會希望保留上 一代的郵政總局。他不希望下一代會對未能保留中環郵政總局建築 而表示遺憾。他指現時並不單討論建築物風格的問題,而是郵政總 局的歷史意義,及其扮演角色的意義才是更重大。他表示過往區議 會亦有討論中環 3 號用地是用作興建「摩地大廈」,因位處海邊而 樓宇不能發展過高,是高度低的大廈,既然高度發展有限制,他認 為可以保留中環郵政總局,並發展周邊作「摩地大廈」。他認為他 需要做一個負責任的公民,為下一代設想,他對中環郵政總局建築 日後作為酒店或商場等設施用途持開放意見,但他不能接受此刻將 中環郵政總局拆卸。此外,他表示香港不是民主的社會,並指獨裁

及沒有作用的政府不會聽取市民的意見。他認為只有民主社會政府 才聽取市民意見,他表示保留建築物可能是爭取民主的過程。

- 主席就發展局的回覆表示不安,指她曾每天經過現時為國際金融中 (j) 心升降機位置的郵政碼頭,但已因填海而消失。她表示於 1997 年 已提及需要保護香港,亦曾於 2003 年舉辦「藍絲帶護維港」行動。 她認為政府可減少開支而不需要靠賣出中環 3 號用地而得的收 入,她希望此全世界最觸目的用地可以只用作休憩用途,指政府已 利用海濱用地興建國際金融中心及環球貿易廣場。她請發展局代表 確認中環 3 號用地是否只能興建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的大 厦,認為中環郵政總局高度的大樓不是危樓,保養得宜,並有很多 前郵政總局的歷史文物在內,她表示她也未見過上一代設於現時環 球大厦位置的郵政總局,因此作為市民,相信若中環郵政總局的著 名地標需要拆卸,會比當年保護天星碼頭免填海的血淚史更嚴重。 她表示她有參與草擬本文件的動議,並指重要的中環海濱是保育中 環之一。她強調中環郵政總局是重要的地標,指既然暫未能知悉將 來「摩地大廈」的外觀,寧願保留中環郵政總局,並希望可以在原 地活化郵政總局建立成為香港歷史城區博物館或保留作郵政局用 途。她提及曾在越南古舊的郵局寄信回香港,因此希望香港保留其 文化。她表示若現在不出力阻止賣地,會為此感到憂慮。她希望發 展局代表可確定用地興建建築物的高度及外觀,並指若能不拆卸位 於海旁的中環郵政總局會是香港的福祉;反之,若發展局堅持拆卸 中環郵政總局,將會遺臭萬年。
- 13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張敏官女士感謝各議員提出意見。她 表示在出席會議前曾檢視多年來的資料,希望在此會議上能提供更多資 訊。她指綜合多年來的討論,各持分者對中環新海濱 3 號用地某程度上是 有共識的,包括:第一,3號用地是中環核心地段非常罕有的土地地皮及毗 鄰海濱,因此需要妥善發展以發揮其價值,剛才亦有不少議員表示不反對 發展該用地;第二,3號用地靠近海濱。從海濱發展角度而言,社會大眾亦 期望把握機遇,將用地作優質的海濱發展予市民享用;第三,社會大眾亦 希望用地可盡快發展讓市民得以享用。她理解有聲音希望保留中環郵政總 局,但亦有不少專業人士持不同的意見,對其保留價值存疑。其中,有不 少建築師認為中環郵政總局屬功能性建築物,但是否精彩的設計並因此需 要保育則值得商榷。另外,中環郵政總局大樓的設計有特定功能,要將大 樓內部改作其他用途會有不少局限。她表示經過多年討論,3號用地已進入 落實階段,並應按目前已平衡各方意見的規劃大綱付諸實行,若將項目持 續停留在討論階段,會導致項目難於完成。她補充指,現時 3 號用地的規 劃大綱高度重視未來發展的設計,有關發展須提供大量且優質的公共空間 予市民,另外亦需要提供商業樓面紓緩中環商業樓面短缺的問題。她表示

雖然中環甲級寫字樓的租金近月有所調整,惟空置率依然處於 3.8%的非常低水平。3號用地若得以順利發展,可為中區提供社會所需的甲級寫字樓供應及優質公共空間。就主席對用地大廈高度的關注,她表示這正是目前規劃大綱的重要考慮。規劃大綱對 3號用地有嚴格的高度限制要求,用地東邊及西邊分別設有主水平基準 16 米及 50 米的高度限制。她指中環郵政總局位於用地的西南邊,是整幅 3號用地發展潛力最大的地方。將中環郵政總局從 3號用地剔除會將大幅影響 3號用地的整體發展潛力。就中環郵政總局,局方之前曾作出考量,並公開相關資料,指中環郵政總局是在 1970年代興建,因已有數十年歷史,需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維修。就可否改建作其他用途,她指若重新改建中環郵政總局需要符合現有的建築物條例,要求較高,對空間的需求亦提升。額外的設施會佔用可供作發展的空間。

- 133. <u>主席</u>表示因會議已嚴重超時及發展局代表答非所問,因此停止發展局代表發言,認為發展局代表並沒有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發展局代表 未能回覆是否會就中環郵政總局作研究,並指發展局代表錯誤地提及區議會支持發展局的工作。
- 134. <u>梁晃維議員</u>詢問古諮會可否檢討不為 1970 年後落成的建築物作歷 史評級的議決。
- 135.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u>李祖兒女士</u>表示古諮會在 2013 年 9 月的會議上議決現時不會處理 1970 年及以後落成的建築物的評級事宜。古諮會在 2018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郵政總局大樓的評級事宜;經討論後,古諮會重申 2013 年 9 月的議決,即不會就郵政總局大樓進行評級。
- 136. <u>主席</u>詢問區議會可否再次要求古諮會就中環郵政總局建築再次評級。
- 137.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u>蕭麗娟女士</u>表示歷史建築評級是由古諮會進行,並指古諮會在 2018 年 12 月曾討論郵政總局大樓的評級事宜,經討論後重申古諮會 2013 年 9 月的議決。
- 138. <u>主席</u>表示由政府部門對保育中環郵政總局不作為,詢問議員可否向國際文物組織求助保留中環郵政總局,指若現時不爭取,中環郵政總局便會拆卸,她請香港大學博士研究生<u>黎雋維先生</u>於會後提供國際文物組織的地址以便她撰寫信件讓議員簽名。
- 139. <u>主席</u>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7/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 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1) 此中環海濱用地是填維多利亞港而得的土地,應該還地於民,不作賣地。本會要求政府開放中環海濱三號用地用作全港市民的康樂、文化、公眾休憩用地。
 - (2) 本會要求發展局保留中環郵政總局原址、原貌, 重新諮詢中環郵政總局用途,及建議用作「香港 歷史城區博物館」的用途,並將之剔除出本年度 勾地表。回應民間聲音,制訂保育中環郵政總局 大樓方案。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動議第(1)至(2)項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 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1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位棄權)

140. <u>主席</u>認為就算向行政長官反映意見亦不能保留中環郵政總局,她會考慮嘗試向國際歷史文化保育機構求助,屆時或會撰寫信件會邀請各位議員簽署。她並結束有關項目的討論。

第 8 項: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8/2020 號)

(下午 8 時 23 分至 8 時 32 分)

- 141. <u>主席</u>表示本議程原本在上次會議上討論,惟部門代表於上次隨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離開而沒有討論。她歡迎食物環境衞生署代表出席會議。
- 142.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食環署表示為加強轄下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署方與檔戶的溝通,因而在各街市設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優化街市管理的工作。他簡介中西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包括由當區衞生總督察擔任委員會主席、當區區議員、建築署、機電工程署、街市及保安管理服務承辦商代表。他指署方會定期召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表示職權範圍包括就改善街市管理及經營環境

向食物環境衞生署提供意見、籌辦推廣街市計劃及就增加及改善街市的設 施提供意見。

- 143. <u>主席</u>表示於上次會議中提及街市所在選區的議員將加入該街市的管理諮詢委員會。
- 144. <u>甘乃威議員</u>希望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向中西區衞生環境總監李一鳳女士轉述李女士於上次會議離席是擅離職守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表示李女士作為公僕是服務市民而非服務行政長官,希望能記錄在案。此外,他表示於上次會議中已通過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名單以便食環署可盡快成立委員會並於會後傳閱詢問議員加入委員會的意向,他詢問現在欲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數目是否多於食環署的名額而需要在此討論。
- 145. <u>主席</u>表示上次會議沒有討論本文件並只通過當區的議員加入當區 街市的管理諮詢委員會,因此請秘書稍後向議員傳閱文件以諮詢議員加入 委員會的意向。
- 146.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上次會議曾提及希望食環署可盡快成立街市管理 諮詢委員會以便盡快舉行會議,關注若再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加入委 員會的意向,會令委員會成員因短時間內未能確定而不能舉行會議,他建 議立刻於會上詢問議員加入委員會的意向,以便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可盡 快成立並舉行會議。
- 147. <u>葉錦龍議員</u>希望<u>黃永志議員</u>加入石塘咀街市的管理諮詢委員會,惟 指<u>黃議員</u>的家人是該街市的販商,因此不知道會否有利益衝突。
- 148.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如有利益衝突,會選擇不加入石塘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但若不涉及利益衝突才加入石塘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149. 副主席表示可於會前申報利益關係,及在有關投票時不投票。
- 150. <u>主席</u>表示曾出席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沒有投票事項,因委會員只 是諮詢性質。
- 151. 主席宣布下列推薦議員的名單獲得通過。

街市名稱	檔位 數目	相關選區的 區議員姓名	區議會需 額外推薦的 區議員人數	推薦議員名單
上環街市	223	甘乃威議員,MH	2	鄭麗琼議員

				伍凱欣議員
西營盤街市	102	張啟昕議員	1	任嘉兒議員
正街街市	46	張啟昕議員	1	黄永志議員
石塘咀街市	151	何致宏議員	2	葉錦龍議員
				黄永志議員
士美非路街市	215	彭家浩議員	2	梁晃維議員
				黄健菁議員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甘乃威議員,MH	1	伍凱欣議員

152. <u>主席</u>請食環署代表向秘書索取各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名單並於舉行會議前通知有關議員出席會議。她結束本議題的討論。

第 9 項: 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匯報及下年度工作重點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0/2020 號)

(下午 8 時 32 分至 9 時正)

- 153. <u>主席</u>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民政事務處介紹文件。
- 154.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何詠詩女士簡單介紹計劃,表示此計劃 於 2014 年時在一些地區作試驗,於 2016 年的時候正式在十八區推行,在民 政處由她主導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導並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就計劃的方向, 每年均會諮詢區議會,她表示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討有關計劃時,得悉出席 議員及居民意見也認為既然計劃是政府額外增撥資源推行,更應回應市民的 關注,當中特別以環境衞生為最重要,因此計劃一直的重點是針對一些衞生 黑點,當中亦會小心考慮不會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工作重疊,除非 該處異常骯髒,除食衞署提供的恆常服務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才會再投放 資源加強清洗。另外,她表示就食衞署較難處理的地方,如私人後巷等方面 的工作,計劃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她指計劃這兩年期間主要以此運作模 式。此外,她表示計劃亦關注狗尿、「包頭垃圾」等的環境衞生問題,也會 投放資源處理,以補部門資源的不足。她表示計劃所推動的服務,主要是試 驗性質,在試過可行後,希望在政府各個部門變為恆常化的服務,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繼而能再嘗試其他新的事物,一直朝這個方向進行。她表示地區主 導行動計劃在這四年期間曾諮詢居民其成效,大概有八成的居民均覺得環境 有所改善,她理解環境衞生是永遠做不完的工作,因此即使居民肯定計劃的 成效,她仍會繼續就不同的衞生黑點諮詢區議員,希望議員的意見能與部門 的工作配合,而範圍也會按議員的建議擴大,如上次颱風「山竹」襲港及是 次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而進行的街道清洗,她指透過使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的資源,能夠較有彈性配合議員提及一些確診個案的地方作出清潔。

- 155. 在宣傳工作方面,何專員續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曾派發「送綠」繪本,她與議員均曾探訪學校並派發繪本及教材。她提及主席特別關注環保回收,計劃亦有設置回收機進行膠樽回收的工作。此外,她表示有議員曾提出政府的公園很單調沉悶,認為公園除透過小型工程建造硬件外,公園內裡的軟件(即舉辦的活動)更是重要,因此她調配了少部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舉辦這些活動。主要透過招標的過程,物色一些非政府機構(如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而這些活動涉及的工作機會也會提供予年青人參與,例如最常合作的有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另外,她表示理解議員亦關注閒置空間,因此曾邀請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於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扶手電梯附近的閒置空間設立 DIY 遊戲閣,並舉辦一些工作坊,指過去的居民的反映十分良好,她曾就活動的反應諮詢學校及居民,發現某些活動很受居民歡迎,當中更有活動有數千甚至一萬的居民參與,縱然受近期的肺炎及社會事件影響,參與的人數會受到影響,但普遍居民的反應良好。
- 156. 就未來的發展,何專員表示政府認為區內的環境衞生仍然是最大重點,並估計來年計劃也會續得基本約四百萬的撥款,她諮詢議員是否同意仍然會以環境衞生作為重點,或有其他重點也可提出。她建議除了環境衞生外,亦可以用少部分的資源嘗試新的項目,如繼續之前的教育項目,使用區議會建議的公共空間,並賦予它們活動內容,給予居民一個恆常可參與活動的地方,她表示這類教育項目雖然是由一些慈善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經招標過程提供服務,但合約中有條款提及若有區內其他區內團體希望在該場地舉辦其他活動,是可以提出申請,原本負責項目的機構須考慮與該團體合辦活動或將場地給予該團體使用。她表示過去是有非政府組織取回相關的場地作舉辦其他活動用途,而這些資料會在網上公開。她亦將中西區校長聯會支持在資源許可下繼續舉辦這些創新教育活動的意見呈枱。

157.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意見如下:

- (a) <u>黃永志議員</u>希望了解創新教育活動與家長及年青人的合作模式,他整體認為若能給予一些資源嘗試新的事物,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並表示之前曾收集家長對「捐山窿」公園的意見傾向正面的。他希望可以就如何在中西區妥善及實際地運用公共空間作研究方向,並開放空間予非政府組織或市民使用,包括舉辦一些自發活動,並可開發一些新模式給予家長和年青人使用。
- (b) <u>黄健菁議員</u>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很多時也是進行清潔工作,她想了解這個計劃所支付予清潔公司的薪金會否與食環署

所支付的有很大的差距,詢問當中會否有一些在食環署轄下的 清潔員工,當知悉有這額外或更高人工的工作時,便不再勤勞 地處理食環署的清潔工作。她並表示亦想了解更多有關膠樽回 收機計劃的詳情。

- (c) <u>伍凱欣議員</u>同意傾向使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作清洗街道,認為可按現時做法處理。她亦表示由於現時的疫情嚴重,除了洗街之外,當大廈有確診肺炎的個案,如早前在皇后大道西那個案,她見工作人員會上唐樓進行清洗,想了解這資源是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支取,還是額外從其他撥款而來,詢問若這些確診個案相繼再出現,在這筆約四百萬(以往八百萬少)的撥款當中,可如何計算比重,及可如何預算並處理這類在確診個案下增加清洗工作而令撥款減少的問題。
- (d)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前一天增加了多宗蘭桂坊、信宜閣等確診個案,很多居民均表示十分擔心,她估計現時疫情不甚樂觀,希望在短期如未來三個月內,也須為環境衞生、蚊患問題而支持更多的洗街工作。她並希望中西區民民至少不會覺得周圍的環境骯髒,尤其關注有疫症的大廈,指應著重並分階段先進行洗街的工作。另外,她表示由於現時須減少人群聚集,兒童創新活動應在差不多開學或暑假時才考慮,而在此居民需要戴口罩期間,應多著重清潔的工作。
- (e) <u>葉錦龍議員</u>表示除了洗街的衞生問題需加強,他選區石塘咀區的鼠患問題亦纏繞了居民很長一段時間,相信各區也有鼠患的問題。他表示以前曾嘗試的超音波滅鼠法不是很有功效,詢問是否可以用部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嘗試以其他創新的方法,突破食環署的做法,解決相關的問題,希望<u>何專員</u>可以考慮。
- (f) <u>甘乃威議員</u>表示這類清潔工作很多時由食環署處理,因此希望提交的文件及年度計劃能清楚列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與食環署的有何分別,兩者扮演的角色分別在哪裏。他認為首階段必須做好防疫的工作,然後再處理有關鼠患、蚊患、白鴿、野豬、狗糞的清潔,並考慮如何與食環署妥善分工,如民政處可以進行多一點教育活動等的工作。他表示由於這類清潔工作最能讓居民看見工作效果,認為應以五分之一或更少的資源作這些創新的工作,將大部分資源投放在防疫的清潔工作上,並包括剛才所述有關鼠患、蚊患、白鴿、野豬、狗糞的清潔。

- (g) <u>何致宏議員</u>表示除了剛才議員提及的鼠患問題外,由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由區議會主導,並與食環署有所分別,他也希望可以集中清洗多一點食環署不會清洗的私家後巷,如居仁里和水街中間有一條後巷,長期積有污水和垃圾,還有很多廢棄的電單車,指這是一個多年以來及上屆議員未能處理的問題,已有很多居民投訴,他希望能夠盡快處理相關的問題。
- (h) <u>彭家浩議員</u>表示是次會議主要討論下年度計劃的工作重點,並明白何專員希望推行創新工作,並善用民政處的角色。他認為清潔後巷這類衞生工作是很值得及需要做,但亦需思考這類工作很多時本應是食環署或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工作,他認為民政處的角色可處理更多工作,而不是只停留在洗街的位置上。他認民政處的職能應該思考其他可以做得更多更好的工作,如民政處可善用政府給予的資源推動一些公民教育意識的工作,或是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他希望何專員在大量防疫的工作下,仍可思考其餘可以做得更多的事情。
- 158. 何專員回應表示很感謝中西區區議會欣賞議會發揮嘗試新事物的 精神,並同意甘乃威議員和其他議員所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不應與食 環署的工作重疊,指這個計劃的原意是補足其他部門未能處理的工作或想嘗 試新的項目,在嘗試後如可行便置於其他政府部門恆常工作中,再把撥款繼 續試行新的工作,認為如此地區才會有進步。因此計劃會急議員所急,清洗 一些嚴重的公共黑點,就議員認為食環署洗完仍未及理想的地方,也會再洗 多一至兩次。她亦希望可以處理一些食環署未能處理的地方,如私家後巷的 清潔工作,指民政處較易於聯繫樓宇管理及議員,共同協商清洗一些食環署 較難處理的地方。另外,就「糯米雞」問題,她表示食環署清理的同時,也 會投放資源加強清理的次數,以防垃圾留在原位太長時間,引起鼠患的衞生 問題,她強調是針對議員們認為不理想的地方作補足。她並表示對計劃的方 向持開放的態度,若議員認為環境衞生情況有所改善後,想將資源投放於其 他新事物,她樂意配合。目前計劃會把較多的資源用於食環署較難處理的工 作,如處理私家後巷、三無大廈、鼠患,她指由上屆至本屆議會均很重視鼠 患,而食環署總部亦曾試過以超聲波驅趕但未見有效,表示於深水埗區的慈 善機構曾試用「鼠擋」此方法,她打算在處理完疫情洗街的工作後,物色較 專業的公司進行相關的工作,表示如議員同意,希望稍後再作跟進,這亦是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於環境衞生方面想嘗試的新工作。
- 159. <u>何專員</u>亦表示同意<u>彭家浩議員</u>所指民政處的角色應在地區行政工作上嘗試多些新模式,指現時的改革創新活動有一個理念,認為無論有多少公共空間,只有硬件的意義不大,需要鼓勵市民於這些公共空間創造自己期望的用途。但這目標難以速成,在達到此目標前,若能配合香港知專設計學

院學生的創意,加上一些小規模非政府組織創新的想法,成為基礎推動活動的舉辦。如此居民在參與活動時,可再與不同的家長組合,視乎的意願使用這個場地進行分享活動,又或者邀請一些少數族裔的家庭於場地裏進行一些食物分享。她認為前提是這些空間被善於使用,當中亦需有活動的內容,指政府有些項目未能成功,主要是因只提供了公共空間而沒有建設內容,因而未能吸引參與者,令地方不能活躍起來。她稱現時為過渡期,指學校很喜歡這類教育活動,在令場地變得活躍受歡迎後,可再把場地交給其他非政府組織或普羅市民繼續營運,民政處便可再處理其他場地的運用,如此可以讓多些公共空間被活化,而這亦是原來構思的理念。她表示這類教育活動在「捐山窿」公園進行一段時間後,會移到其他地方推行,把「捐山窿」公園留給區內其他非政府組織和居民繼續使用。她並表示提及的活動均招募不少義工家長,因為在完成某些活動後,會交給家長或夥拍小規模的非政府組織接手領導,家長亦可自組群組繼續推動,民政處很支持他們善用這些閑置空間。

- 160. 她表示預計未來這一季,由四月開始會主力推行防疫工作,除了洗街、清理垃圾外,亦會處理鼠疫相關的工作。另外,她希望盡快渡過疫情這難關後,在學校復課時,會重啟親子教育活動的工作,但強調前提是先妥善處理環境衞生,餘下資源才會用以嘗試新的事物,她表示歷屆也只是用大約五分之一的資源嘗試新事物,大部分是投放在處理颱風和環境衞生工作上,若在環境可行的情況下,會繼續相關的工作。她回應黃健菁議員,指膠樽回收機項目的開始,是由於議員們很關注環保,眼見無論如何宣傳減廢,仍然有膠樽棄置的情況,當時環境保護署有考慮但未及推出類似計劃,因此便由區議會先嘗試物色供應商,試在十個地點放置膠樽回收機,就她觀察,設置在海港政府大樓地下的膠樽機吸引很多人投入膠樽回收。她表示現時計劃是在海港政府大樓地下的膠樽機吸引很多人投入膠樽回收。她表示現時計劃是投入膠樽後,市民可在手機儲積分以換取平台上的一些禮品,她理解現時的禮物未夠吸引,會作出檢討,她並鼓勵議員給予意見以發揮這個平台,令居民更滿意計劃。
- 161. <u>主席</u>詢問這些入樽機是否已經停用了,因見原本置在行人扶手電梯處的膠樽回收機因維修工程的關係,被搬移的「領取兩元」機取代了。
- 162.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u>黃詩淇女士</u>回覆指原本置在行人扶手電 梯處的膠樽回收機現放置在近國際金融中心和行人扶手電梯中間的角落位 置,指位置同樣受歡迎。
- 163. 何專員表示稍後會把膠樽回收機的地點放上網頁。
- 164. <u>主席</u>請何專員再留意洗街的情況,指街坊認為再不封蘭桂坊,後果會很嚴重,她指在蘭桂坊出現的確診個案讓公眾很擔心,希望能顯活處理。

- 165. <u>何專員</u>補充回覆<u>伍凱欣議員</u>的提問,表示就有肺炎確診個案,除了 附近的街道會清洗外,就確診者的單位,主要由食環署入內清洗,但未必做 到即時便清洗,而是需先取得屋主同意後才入內清洗,如食環署在清洗過程 中有需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也會提供協助。
- 166. 主席結束議程的討論。

第 10 項: | 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1/2020 號) | 醫護罷工救港無罪 政府打壓工會無理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6/2020 號)

(下午9時正至10時04分)

- 167. <u>主席</u>表示,「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的文件將 會與另一份討論文件「醫護罷工救港無罪,政府打壓工會無理」合併討論, 並歡迎醫院管理局及瑪麗醫院代表出席會議。
- 168. <u>主席</u>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就「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的議題提交文件。現在請醫院管理局的代表介紹文件。
- 169.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醫院服務)徐錫漢醫生先表示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感染控制主任鄭智聰醫生因處理機場第一線的檢疫站設置,故未能出席這次會議。他續表示他會作代表介紹醫院整體的疫情工作及於抗疫第一線的情況。他理解議會對疫情發展十分關注,並曾透過聯網提出不同的詢問,他指由於早前忙於處理這全新病毒帶來疫情的挑戰,無法出席之前區議會的會議,只能透過書面回覆,對此表示抱歉並希望得到議會的體諒。他指醫管局於 1 月底在配合政府政策啟動「緊急應變級別」後推出了不同的應對措施,指議員可參考早前醫管局提交給秘書處的文件,他的講解會集中在中西區的情況以及議員關注的問題上。
- 170. 瑪麗醫院<u>徐錫漢醫生</u>以簡報軟體(powerpoint)作介紹,提及中西區於 1月 29日(年初五)出現首宗案例,而簡報上的更新數字(3月 17日)為累積 12 宗個案,而直至會議當日(3月 19日)最新數字為 16 宗。而其中三人已出院,其餘則分別在瑪麗醫院、律敦治醫院和屯門醫院留醫,全部個案情況穩定。他指簡報內黃色的位置是本港 14 天新增個案。連同會議前一日及會議當日的四宗案例,13 名病人裏面有 12 人有外遊記錄,到遊的地方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其餘一名則是確診病人的司機,是屬於密切接觸者。總體來說,中西區的案例都是屬於外來個案,而經追查後發現近日兩宗的本地個案也是與有外來記錄的人有密切接觸,故此並無不明的

感染個案。由於近日數宗個案也是與蘭桂坊聚會有關,因此會密切留意最新的情況。他表示理解議員及街坊均十分擔心現時疫情的情況,衞生署會公布每天最新的確診個案,記者會後亦會將有關資訊通知當區的議員以及 民政事務署,希望能配合有關的安排。

- 171. 瑪麗醫院徐錫漢醫生其後講解加强實驗室的監察計劃,是配合政府的「圍堵」抗疫政策,用於檢查深喉唾液的樣本,希望能達到盡早及盡快識別患者,從而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他指監察計劃與指定診所的性質不同,前者只是監察的性質,並不會為沒有病徵的人士提供檢疫檢查,只會集中資源去服務有臨床需要的人士。於考慮診所空間及化驗室樣本的流程後,收集地點會設於香港 60 間普通科門診及 17 間急症室,港島西聯網屬下的六間普通科門診也有提供化驗服務,其中包括南區兩間,而中西區則四間。他建議市民於其中一間診所或急症室取得樣本瓶後,翌日盡早將唾液樣本瓶並送回診所進行化驗,當中會有適當的指示教導病人如如何正確地抽取唾液樣本。他提到現時港島西每天約收集到數十個病人的樣本。監察計劃會分階段進行,最初是由成人開始,再擴展到 18 歲以下的病人。在處理化驗結果方面,如病人的樣本呈陰性,會以短訊通知。但如樣本呈陽性,衞生署將會追踪及進行跟進。
- 172. 瑪麗醫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u>高煒杰醫生</u>匯報指定診所方面的內容。他首先講解指定診所的背景,指於 2005 年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時,設立指定診所已成為其中一項措施,目的是配合政府整體的醫療策略。如在社區內找到懷疑個案,會盡快送去醫院隔離,減低社區的傳播及紓緩在疫症爆發期間下急症室的壓力,發揮分流病人的作用。他補充每一區都設有指定診所,而中西區的指定診所設於堅尼地城普通科門診內。他續提到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早前亦曾解釋指定診所的原意是分流急症室的壓力。然而按現時情況,他表示暫時並沒有設立指定診所的需要,現階段所做的只是選址,而啟動的時間表將取決於往後疫情的發展,以配合當局的防疫策略去實施。他並提及指定診所曾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因三聚氰胺事件及豬流感的事件而啟動。於豬流感爆發的時候,西營盤的普通科診所曾成為指定診所;而在中東呼吸綜合症爆發的時期,診所已曾有所準備,然而最終並沒有啟動的需要。
- 173. 瑪麗醫院<u>高煒杰醫生</u>續介紹指定診所的硬件及軟件方面的設備,包括(i)負壓的通風設備:設備會將所有空氣集中在診所的內部,不會排放到診所外;(ii)中央抽氣系統:空氣會透過濾器,隔離所有的病菌病毒後再向外排,排出的空氣幾乎不含菌;及(iii)分隔病人的配置:將嚴重及非嚴重的病人隔開及分開診治。他續介紹在感染措施及裝備方面的安排,指於堅尼地城普通科診所設「發燒病房」,目的是配合發燒的病人。另外,房間內設有的負氣壓裝置,為的是減少在處理發燒及上呼吸道的病人時發生交叉

感染的機會,同時亦發揮保護醫療人員的作用。他重申指定診所的功能為 分流病人及處理有徵狀的疑似個案,病情較為輕微的個案會交由醫生跟 進,而嚴重的個案則會轉介到醫院,作進一步的檢查。

- 174. 主席感謝醫管局的介紹,並請議員就文件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 (a) <u>副主席</u>詢問外來輸入個案的感染源頭是源於當地還是在飛機艙,並 詢問在飛機艙內感染的機率。另外,他詢問醫管局採用的醫療策 略,提到英國自身有一套放任的治療方法,希望得悉醫管局的醫療 方案及當中成效。
 - (b) <u>甘乃威議員</u>指就指定診所的安排,醫管局應早點與區議會或相關地區人士聯繫,因市民最擔心的是「不知名」、「不知道」及「不知如何」。他指醫管局代表曾以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豬流感作例子,但在他及很多市民感覺上,這些疾病與現時新型冠狀病毒不同,認為現時新型冠狀病毒是一種很高傳染性的病毒,如將此處理此新型病毒的方法套用在指定診所上,市民會擔心患者由社區前往指定診所時,會否令社區受到感染,他指這是醫管局需要向居民解答的地方。所以他認為早宣傳,早介紹及早聽民意比引來市民的對抗要好。他並指區內有些酒店可能被用來作隔離之用,希望醫管局也將這些資訊向社區公布,讓居民知悉有關安排會造成的影響,居民可如何配合預防措施。他理解醫管局為疫情而十分忙碌,感謝醫管局代表在百忙中仍願意出席區議會會議,但認為向社區解釋的工作務必進行,否則會引起公眾恐慌,令市民發起對抗,指這並非應對良策。
 - (c) 黃健菁議員表示早前曾與醫管局聯絡詢問關於堅尼地城指定診所的事宜,但可惜所得資訊不多,她期望在是次會議上能得到更多的資訊。她首先詢問指定診所的使用者會是什麼類型的病人,提及有些患者其實並沒有病徵。她並詢問如前往指定診所的市民是懷疑患者,會否增加社區傳染的風險,她關注會出現交叉感染的機會,詢問會否有指定路線予前往指定診所的病人,以及在使用該路線時,周邊商舖的安排。就著指定診所的啟動時間,她希望知悉社區廣泛性傳播的定義及指定診所在需要啟動時的開放安排。就康復者的情況,她希望知悉病毒對康復者會否帶來以後的影響。她並詢問醫院病毒監測裝備的供應是否足夠。
 - (d) <u>何致宏議員</u>表示他曾在香港仔賽馬會診所工作。他表示不反對指定 診所的設立,認為指定診所有助防止疫情在社區爆發。他表示與<u>黃</u> 健菁議員在廣泛性傳播的定義上存相同疑問,並詢問之前打算啟動

指定診所但最後卻擱置的原因。他指宣傳上的不足會令市民感到恐慌,希望如有任何資訊,可以盡早向區議會交代,以便告知市民,減低反對的聲音。

- 任嘉兒議員首先譴責政府不封關,導致目前疫情的情況。她並詢問 由提交樣本到得知檢測結果所需的時間,關注會否有延誤治療的可 能性。就設立指定診所方面,她表示並不反對設立指定診所,但考 慮到現時負壓房的數量不足的問題,詢問醫管局如何確保堅尼地城 的設備足以應付疫情。她解釋她早前反對指定診所只是源於政府, 醫管局及衞生署之間的資訊不流通及不透明,並不是貿然反對。她 亦詢問啟動指定診所前的通知期有多久,以及醫護人員的口罩供應 和醫護裝備是否足夠,當中是如何計算其需求量,指醫護的裝備需 要加強。她引述世界衞生組織表示新型冠狀病毒能於空氣中存活, 故希望可以為醫護增加裝備。她指有消息指精神科會進行視像診 症,她對此感到十分擔心,關注視像診症未能準確診症,及憂慮錯 誤診症所造成的後果。關於醫護罷工的處理,她詢問醫管局會如何 處理,指曾就此在文件中提出很多問題但未獲醫管局回應,希望醫 管局能回答她的問題,並認為醫管局需要公開承諾不會過後處分, 否則會違反僱員條例及基本法。此外,因東區疑用內地未經註冊的 抗生素藥物,她詢問港島西聯網有否使用類似未經註冊的藥物。她 並詢問現時的醫生採用何種方法醫治新型冠狀肺炎,關注是否用正 確的藥物對應新型冠狀病毒,她亦希望醫管局能提供合適的指引予 醫生及護士。
- (f) <u>梁晃維議員</u>表示與其他與議員在啟動指定診所的準則上有相同的疑問,詢問是基於確診數字還是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另外,他表示如醫管局早已有指定診所相關運作安排已有資料,應盡早向公眾解釋,確保減低患者前往指定診所時帶來社區傳播的風險,他希望醫管局盡快公開相關資料。在醫護罷工方面,他強調罷工行動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在客觀效果而言,醫護的罷工令政府迅速封鎖香港大部分的關口,讓香港在農曆新年期間沒有出現社區大爆發的情況。因此,他請醫管局能清楚及盡早交代有否對罷工醫護人員進行「秋後算帳」,若有是作了怎樣的行動和懲處。
- (g) <u>葉錦龍議員</u>想先解釋他為何反對指定診所在區內的設立,指這不單是考量政治的因素,所謂政治的因素是指由於政府不封關,引至如今的表態並及後的醫護罷工。而反對的原因亦包括技術的原因,表示指定診所附近是民居,他參考日本的專家,專家指日本和香港同樣就病毒採用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測試,然而有關測試或許在病患初期可能未能測試出結果,因著未能確診結果,前往指定診所的

患者有機會在社區游走,有可能導致社區播毒的情況。另外,他詢問堅尼地城指定診所有否 PCR 化驗設備,並有否足夠防護措施確保化驗人員能不受感染,因他留意醫管局採取的防疫等級由十二月開始不停有下跌的情況,由原本需佩戴 N95 口罩才能進行抽取唾液樣本工作,至不再需要如此裝備,他認為此舉是視醫護人員的生命不顧,完全漠視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的經驗。

- (h) 伍凱欣議員表示她家人在瑪麗醫院做醫護工作。她表示擔心指定診 所的啟動時間,因在她的選區已有三個人確診,詢問如何界定嚴重 程度或要達至何特定數目才會啟動。此外,她詢問醫護的口罩及裝 備是否足夠,關注若疫情爆發第二或第三波時,倘醫護的口罩及裝 備尚且缺乏,市民會更難購買。
- (i) <u>任嘉兒議員</u>續詢問狗隻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個案,表示香港已出現 第二宗狗隻染病的情況。此外,她表示現時各國已有封國的措施, 提升戒備,而各專家也表示病毒傳染性高,她表示不能理解為何香 港現時的戒備如此低,建議醫管局商討相關的措施,提高抗疫等級。
- (j) 主席表示曾多次向政府反映封關,但無奈政府沒有回應請求。她續表示醫護罷工是拯救香港的行動,背後有著很大的犧牲,如果他們遭到打壓,是很不理想的情況。她指培訓醫護人員需要很多資源、時間和心血,背後亦要强大有的意念才會願意投身,她對醫護透過罷工來拯救香港表示感謝。
- (k) <u>黃健菁議員</u>建議採用胸肺科診所而不是普通門診作為指定診所,因關連性比較大。
- 175. 瑪麗醫院<u>高煒杰醫生</u>就指定診所的問題作出回應,表示現時階段未能確實回應在甚麼情況下會啟動指定診所,他補充指總部有相關同事負責留意現時疫情的情況,並作出相關判斷需否啟動診所,而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社區內的帶菌人士的數量,他指目前按收集唾液樣本的數目顯示,有徵狀的樣本數目並不多,於過千的測試樣本內,只有少於 0.2%,即只有約三名人士帶徵狀,因此並不屬於社區大爆發。他重申指定診所的目的是集中處理感染的病人,令他們不用集中於政府的急症室,作一個分流的作用,按目前的情況,並沒有啟動指定診所的需要性。至於何時啟動會根據同事觀察疫情的變化,以及專家小組提供的專業意見決定。就指定診所會否增加當區的風險,<u>高醫生</u>表示據個人看法,無論是否啟動診所,診所已於設立於社區。即使選用胸肺科診所,當中的運作也是集中病人,因此並沒分別。而指定診所是於早前已決定的政策,當中的裝備也有別於其他診所,

主要的分別在於抽風系統,而這系統是胸肺科診所未必設有。他解釋指這個系統是把含菌量降低到標準水平,以室內空氣作為例子,系統至少於一小時內把空氣進行 12 次的交換方為之達到標準水平。以堅尼地城指定診所的裝備而言,最高能達至一小時內把空氣進行 42 次的氣體交換,比標準更高出三倍。另外,就裝備的氣體排放會否影響附近居民,他表示由於排出的氣體會經過濾器,期間會隔除過濾性病毒後才排出,屬於無菌的狀態,因此過濾器能夠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高醫生續就議員關注在前往指定診所的途中會否受感染回應,表示就算指定診所沒有開放,市民也依然會途經該地方,並於該診所診症,認為萬一需要開放作指定診所,並不會直接讓感染的速度增快,反而可以做到集中處理患者,從而減低交差感染的情況。他同意有關指定診所的運作需要加強諮詢,而更改指定診所並不是一時三刻可以做到的事情。

- 176. 瑪麗醫院<u>高煒杰醫生</u>就醫護人員醫療設備是否充足作出回應,他分別在硬件和軟件方面的配套解說。在硬件方面,他指設有之前述及的抽風系統及特別房。特別房會用作抽取深喉分泌物,內裡設有最高能達至一小時內把空氣進行 42 次氣體交換的換氣系統;在病人前亦有安設抽氣機,以減低透過含病菌飛沫傳染給醫護人員的風險。而在軟件方面,他表示有足夠的保護衣、面罩、N95 口罩,暫時並無不足的情況。
- 177. 就議員關注堅尼地城診所關閉對公眾的影響,瑪麗醫院<u>高煒杰醫生</u>續表示這情況也是醫管局所重視。他表示指定診所曾經在西營盤啟用,目前中西區共有四間門診,包括西營盤、堅尼地城、中環九如坊及東華醫院。其中以西營盤的診所最大,能容納大概 400 人,假若西營盤診所停診而要將已有患者分流至其餘三間診所覆診,其餘三間便會出現未能負荷的情況。反之中環九如坊診所的規模則太小,只能容納 100 人左右,也沒多餘空間可增設額外的配套。因著規模的考慮,在經歷豬流感後,決定把規模較西營盤診所小的堅尼地城診所設為指定診所,若堅尼地城診所關閉作指定診所,堅尼地城診所的病人將由西營盤診所吸納,醫管局已有整全的配套處理將堅尼地城診所患慢性疾病人轉至西營盤診所應診及檢查。當決定需要啟動指定診所時,即可作出安排。
- 178. 就化驗設備,瑪麗醫院<u>高煒杰醫生</u>指現時採用 PCR 的測試,以檢查含菌量,暫時有兩個地點可進行測試,包括衞生署的化驗室以及各自醫院的化驗室。<u>高醫生</u>表示目前已大量進行檢測,仍可以有空間可進行更多,未見化驗裝備不足的情況。<u>高醫生</u>並就給懷疑確診者設立固定路線前往指定診所作出回應,表示即使實施指定路線的安排,也難以確保指定路線會被使用。此外,他指現時各人出外均會佩戴口罩,在咳嗽噴嚏時飛沫不會大幅擴散,由於病毒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播而非空氣傳播,只要不接觸帶有

病毒的物件,在空曠的地方受傳染的機會很小,認為未必需要設定固定路 線圖。

- 179. 瑪麗醫院<u>徐錫漢醫生</u>以現時科學實證及累積經驗解答就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途徑、特性、診斷及治療的問題。他重申<u>高煒杰醫生</u>所述,指現時病菌是透過飛沫而不是透過空氣傳染,並以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感染控制主任鄭智聰醫生曾做過的一個實驗作解釋,指鄭醫生曾於瑪嘉烈醫院為第一位確診者在隔離病房抽取空氣樣本,包括在說話時、咳嗽時及深呼吸時抽取空氣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所抽取的樣本裏面並沒發現病毒。而相反在環境樣本,如在窗台上則發現到病毒。因此他認為應對病毒的策略是佩戴外科口罩、勤潔手,以及不要隨便觸碰及環境清潔。他表示這也與個人保護裝備有關,解釋並不是所有醫護人員也需要佩戴 N95 口罩,因為 N95 口罩是預防病毒在空氣傳染。反而在保護層面上,醫生及病人雙方都要佩戴口罩,在進食及觸碰眼耳口鼻前也要清潔雙手。
- 180. 就確診者病徵方面,瑪麗醫院徐錫漢醫生回應表示部份確診者帶有 普通傷風感冒的病徵,也有些是沒有病徵,例如駿洋邨隔離的病人並無發 現病徵,必須需要透過測試才發現得到。另外,他指病人除了會進行 X 光 檢查外,也會用 PCR 進行病毒測試。而 PCR 能在 24 小時內進行測試,測 試結果呈陰性的確診者可以盡快離開,以減省病房的壓力,但如發現測試 結果呈陽性則會提供治療。就現時來說,如確診並沒有病徵者,會透過追 踪進行觀察,提供 supportive treatment(支援治療)。而針對確診並有病徵 者,瑪麗醫院和香港大學組成的醫治團隊,包括大學教授和專科醫生會作 出評估,為適合的病人提供抗病毒的藥品如利巴韋林、干擾素,或者蛋白 酶抑制劑。而在醫院內,醫護會定時監察病毒的指數和整個身體的狀況, 當中亦包括肝功能及腎功能、肺片等。他指在瑪麗醫院醫治的確診者均無 死亡個案,而大部分確診者都是經治療後便可以出院。他續表示抗生素並 不是單一的治療方案,如果病人有病毒感染的情況,則就會給予抗生素作 治療,至於其他醫院的治療方案,他並沒有相關資料,未能作出回應,如 議員有需要,可會後再作補充。就指定診所的樣本化驗時間,徐醫生表示 每日均進行很多病毒測試,測試者只需留院數小時已經有結果。至於由門 診部送至衞生化驗中心的個別化驗個案,如早上已送回樣本至化驗中心, 即日會獲得通知結果。
- 181. 就<u>副主席</u>提及機艙感染的問題,瑪麗醫院<u>徐錫漢醫生</u>回應表示病毒是透過接觸和飛沫傳染,他透過報紙報導得悉近日留學生回港的個人保護裝置已十分足夠,他們很小心作好個人衞生。按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訊息,絕大部份的感染源頭也是來自外國,並非在機艙受感染。至於是否一定不會在機艙受感染,現階段則未能代表衞生防護中心發表有關資訊。另外,他勸籲市民在疫情期間盡量避免乘搭飛機外遊,如果需要乘搭飛機,也要

保持良好衞生的習慣。就醫護裝備方面,<u>徐醫生</u>回應表示現時着重的是外科口罩、N95 口罩、保護衣及保護面罩,世界各地均面對採購的困難。他指醫院每天也會統計存放數量,當中比較緊張的是 N95 口罩,原因是在處理確診病人時,需要用最高規格的保護裝備予同事及隔離病房的醫護。因此他呼籲醫護人員應用則用,要因應所處身環境的風險來選擇匹配的口罩及保護裝備,希望預留最高規格的保護裝備予高風險的人士使用。他補充指醫管局在採購方面也十分着緊,盡用所有方法購置保護裝備。同時他也感謝很多善心人士捐助,表示在符合規格的情況下,會提供給職員和病人使用。

- 182. 就醫護罷工,瑪麗醫院<u>徐錫漢醫生</u>回應表示醫管局的首要目標是保障市民的健康,相信當時醫護是遇到兩難的情況,而部分同事在當中希望追求更高的個人目標。然而他指出病人也在健康上也面對不能控制的緊急情況。因此,醫院每日監察僅有的資源,盡量維持緊急的服務。而在罷工期間,醫院要削減大部分非緊急性的服務及部分緊急服務,部分緊急服務因而受到影響。他表示早前人力資源部曾發信及電郵以確實員工缺勤的情況。他指醫管局會以合情、合理、合法的角度去跟進,保持同事之間的溝通。由於醫管局的處理會根據局方的安排,他作為前線人員現時未能夠解答所有問題。
- 184. 任嘉兒議員追問有否用未經註冊的抗生素,表示作為前線人員是定必知道的。她表示提交的文件有很多問題希望醫管局回應,希望醫管局會後能提交補充資料回應問題。此外,她澄清知悉病毒不是透過空氣傳播,但根據世界衞生組織的建議,需要提高防疫標準至空氣傳播的標準。她不肯定是否所有員工均有足夠的裝備,否則為何網上會流傳及發布裝備不足的言論。她續追問瑪麗醫院徐錫漢醫生剛才所述應用則用的意思,指醫護人員使用裝備時自有一定的需要。她並詢問為何要接受一些外來的捐贈物資,是否反映當中有不足夠的情況。她質疑局方太過正面,沒有留意到現時的病毒是從多方面傳播,並非只是單一途經由唾液傳播,建議應該從多方面思考及準備。
- 185. 瑪麗醫院徐錫漢醫生回應表示關於藥物的使用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 186. <u>主席</u>表示希望醫管局於會後就議員提出的問題補充書面回應。 她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6/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 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 (1) 要求醫管局立即停止所有對曾參與或支持罷工 之醫護人員的跟進、懲處或「秋後算帳」的行為。
 - (2) 要求醫管局立即公開承諾永不對曾參與或支持 罷工之醫護人員「秋後算帳」。
 - (3) 要求醫管局安排專責在隔離病房照顧武漢肺炎確診病人的醫護人員(Dirty Team)於完成 Dirty Team 工作後,有起碼 14 日自我隔離期/清洗期 (Washout Period),以減低武漢肺炎傳播機會。另自我隔離期/清洗期(Washout Period)不應以醫護年假抵消。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動議第(1)至(3)項

(14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 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位反對)

(0位棄權)

187. <u>主席</u>表示通過的動議及議員於文件上提交的問題也會交予醫管局回應,並結束議題的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2020 號)

(下午 10 時 04 分至 10 時 25 分)

- 188.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 189. 副主席請議員發問及提出意見。
- 190.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看到民政處的回覆指民政處負責管理議員工作間開放時間,工作間是政府的處所,認為意思是指民政處最大,決定喜歡什麼時間開關工作間也可以。他認為這是議員的工作間,因此需要諮詢議員的意見才可決定何時開關。他引述文件指考慮到政府處所及其物資的保安問題,

所以把議員工作間上鎖,詢問當公務員在家工作時,是否要把整座政府大樓的房間均鎖上,他指議員工作間本來已經有密碼鎖,非旁人可隨意出入,質疑是否害怕議員進入議員工作間偷取自己的物品,他希望民政處解釋,並指需有事先的通知和諮詢議員,才可鎖上議員工作間,認為民政處不懂得尊重議員。

- 191. 任嘉兒議員表示就這討論文件,詢問是誰下這個決定。她並詢問為何不事先通知議員,指議員有私人物品想取回。此外,她引述民政處回覆指可聯絡秘書處並盡可能提供協助,但指當天她想取回工作間內的腳架時,發現原來是没有人可以協助她開啟工作間,因此想了解當天發生什麼事。
- 192. <u>副主席表示文件強調議員工作間於辦公時間可以使用</u>,即非辦公時間則會關閉,想詢問何調辦公時間,所指的是否朝九晚五,而現時在開會期間又是否屬辦公時間,他希望民政處回答。
- 19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表示關閉議員工作間這個情況並非只出現在中西區,而是在政府亦公布公務員在家工作後一致的安排,並指那一次的在家工作安排比較特殊,是較長時間(連續兩星期)的在家工作,當時不只中西區,而是十八區區議會的會議室和議員工作間也没有開放,原則是所有公務員同事需在家工作,因此在十八區也是關閉相關的設施。她表示民政處同事實際考慮到在這一段長時間,議員或區議會的物資在議員工作間處於没有看管下的保安問題。既是在家工作的安排,自不會開放這些設施,這是十八區一致性的做法。她亦表示秘書處曾就議員工作間的運作發出信函傳閱議員,指議員工作間是在辦公時間開放,議員就辦公時間可以提出意見再作討論,她強調當時是基於在家工作的安排和保安的考慮而決定關上議員工作間。
- 194. <u>副主席要求何專員</u>解釋何謂辦公時間以及關閉議員工作間是否應 諮詢議員,指這是尊重的問題。
- 195. <u>何專員</u>表示議員應大致了解何謂辦公時間,但如果議員持不同理解,也可以視乎議員的意見再作出討論,民政處的職員一直盡量配合。此外,她表示由於認為傳閱議員的信件已有相關說明,而民政處亦已在門口貼上了關閉議員工作間的通告,因而没有特別通知議員,加上政府有發新聞稿公告在家工作的安排,她表示下次遇相同情況,可以作改善通知如另外通知所有議員。
- 19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u>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u>表示當日<u>任嘉</u> <u>兒議員</u>希望開啟議員工作間的電話由她接聽,指由於議員工作間有屬於民政 處的電腦存放在內,認為屬較貴重的物品,而在家工作安排下,或會連續 14

天在政府大樓的 11 樓和 14 樓很多時候或不會有民政處同事辦公,因此認為鎖上議員工作間較為安全。她表示在鎖上工作間直到任議員在開會當天致電她的期間,並没有收到議員需要開門的信息,指曾考慮若議員有需要開門,同事會聯絡位於大樓地下諮詢中心當值的同事提供協助。<u>卜女士</u>表示開會當天,她接到任議員的電話時,曾詢問任議員是否急需開門,對方表示有文件想取回,而當時並没有提及到腳架,她有詢問任議員是需要找同事協助,但任議員表示不用了,可自行想辦法解決,她表示若任議員有需要,她可嘗試找同事協助。

- 197. <u>副主席</u>表示認為是次民政處的做法非常不當,認為並非只是個別職員的責任,而是十八區民政事務總署的責任及個別民政事務專員的問題,並指專員一直在迴避就辦公時間的解釋,他認為當議會運作時便應是辦公時間,如果議會開會至午夜十二點,辦公時間便應至午夜十二點。此外,他認為在家工作不是讓職員放大假,應同樣視為工作時間。再者,他指議員當天開會是在日間工作時間進行,公務員在家中工作並不代表辦公大樓完全不運作。最後,他表示議員一早已表明會回來進行會議,認為不應把議員工作室鎖上,並就此感到非常遺憾。
- 19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想討論日後的運作,認為民政事務專員在行政長官的指令下,只會與議會對着幹,縱然過去有默契取共識,現時就只能明文規定,表示如果民政處設議員工作間,議員隨時會在工作間工作。他希望<u>主席</u>請政府移走電腦等屬政府的重要物品,房間的密碼鎖可以由議員之間商討處理,議員只需有一個房間、椅子、桌子、放文件的位置以用作開會,只要有一個如此的地方讓議員進出便可,議員亦可以自行購置物資放在工作間內。他認為不能接受連議員工作間上鎖也不知道,並且認為這是用不同的方法打壓民選的議會,他指若這是一致的決定,即代表中央的指令是要打壓民選議會。
- 199. <u>副主席</u>表示也認為這是不能接受,且是完全不尊重議會的安排,指 民政處應預先諮詢議員但卻没有做到,民政處亦没有回應他們的提問。
- 200. <u>主席</u>表示由二月初至 2 月 20 日期間會議室也沒有開放,議會安排在二樓入境處的大堂開會時,<u>任嘉兒議員</u>表示未能取得開會的物資,主席認為縱然議員工作間屬民政處管理,但要關閉時應先通知議員。她希望若往後再有在家工作的安排時,不要再鎖上議員工作間,因為議員仍然隨時需要工作。
- 201. <u>葉錦龍議員</u>補充指議員 24 小時工作的情況常有,他並指剛才投影有關議員工作間的信函時公開了議員工作間的密碼,希望秘書處更改密碼以策安全。(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表示 5 分鐘後會更改新的密碼。)

- 202. 任嘉兒議員表示這件事上不是針對任何同事,但她憶述當時中西區 民政事務處<u>卜憬珣女士</u>回覆指秘書處没有人於海港政府大樓,而她不知道可 以有其他方法解決,所以才回覆指她會想辦法,她對没有通知議員取回自己 的物品的情況下關上工作間感到疑惑,表示她有很多文件存放在工作間,認 為若能預先通知議員,便不會有是次事件出現,指應考慮有何方法改善情況。
- 203. 何專員解釋指本屆與上屆的處理情況不同有原因,就是因這段時間公務員有需要在家工作的安排,所有民政處管理的設施基於保安原因也需關閉,但她承認在溝通上有改善的空間,應預先通知議員,但她不希望議員有太多不必要的揣測,她亦不能接受有議員指在行政長官指令下與議會對着幹的說法。她表示在過去由一月至現在,她與議員聯絡的電話時間可證明,認為剛才副主席所指在家工作即是放大假的說法,對她所有同事和她來說也是一個侮辱,指她的同事在家工作期間均是日以繼夜的在處理抗疫工作,她表示對議員整體的立場沒有意見,但亦希望議員能夠尊重公務員同事,包括警方的同事,指同事們在家工作時並沒有停下工作。至於工作間的使用,她抱歉未有特別就關閉預先通知議員,指會與秘書處跟進改善,議員若有意見亦可以提出,民政處會盡量作出相應的配合。
- 204. <u>副主席</u>解釋強調在家工作的問題,是因為部門就這份文件的回覆並沒有任何的歉意及承認錯誤,只是強調議員工作間只有辦公時間才會開放,不是辦公時間便關閉,他認為並非需要實行在家工作,便以此為非辦公時間作理由關閉議員工作間,指既然是辦公時間,秘書處有責任回來開門。此外,他認為任何事也會有改善的空間,但現時的問題是議員的工作間在不通知議員的情況下關閉是不尊重議會和議員。他表示議員開會的時間就是辦公時間,當日告知民政處將舉行會議,那段是辦公的時間,秘書處應該提供協助。另外,在保安問題上,他表示大廈設有保安,所有人出入均由保安記錄,亦不會讓閑雜人等進入政府大樓,不解為何在議員要工作的時候,鎖上議員的工作間,他強調這是工作時間而並非放大假的時間。
- 205. <u>副主席</u>就秘書處不可鎖上議員工間,並可由保安檢查議員證或其他 部門的職員證後才讓議員進入的安排,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没有其他意 見並一致同意。
- 206. 何專員回應指上鎖只有一個理由,便是當没有同事於辦公時保障安全,她明白議員需要隨時工作,但其他地區其實並非使用密碼鎖而是鎖匙,中西區秘書處不會特別去鎖門,但不肯定只用密碼鎖是否確實安全,並表示有其他大廈因只使用密碼鎖而曾出現被爆竊的情況,她有責任保障民政處和議員的文件及資源安全。她希望議員明白民政處不會無故鎖議員工作間的門,但她仍須對密碼鎖是否可有足夠的保安作研究,並承諾會通知議員鎖門

的安排。

- 207. <u>副主席</u>表示因大廈設保安,情況不會這樣差劣,加上每位議員也可以進入議員工作間,相信不會有議員把貴重的私人物品放進去,指不須再討論這個議題。
- 208. <u>副主席</u>就文件 62/2020 號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強烈抗議及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關閉議員工作間,強烈要求政府必須獲中西區區議會同意下處理議員工作間的使用方法,包括關閉議員工作間的時間。。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 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位反對)

(0位棄權)

209. 副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12 項: 要求研究改善德輔道中行人環境,試行封閉部份德輔道中撥作行 人專區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2020 號)

(下午 10 時 25 分至 11 時 36 分)

- 210. 主席歡迎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行德(WalkDVRC)、MVA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及康威花園業主出席會議。她請行德代表簡介。
- 211. 行德 WalkDVRC 主席 Mr Markus SHAW 表示行德是一個非政府組織,成立的目的是推動德輔道中成為行人專區及改善環境。公司自 2000 年開始推動改善德輔道中的行人設施,因此成立一個委員會,其中的成員有建築師、市區規劃、運輸規劃、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專家,在二十年間已投

放一千二佰萬元資金進行將德輔道中成立行人專區的可行性研究。根據城 市大學在2015年研究報告指出,德輔道中是港島區北岸最受污染的路段, 並且是一個典型人車爭路、行人路十分擠迫的例子。這種情況在世界上很 多地方例如東京、星加坡、台北、首爾等是不能容忍的。中上環現時有很 多文化藝術景點,但它們不能連接在一起是因為行人路及交通擠塞的緣 故。Mr SHAW表示香港可以做得更好,他強調此計劃不單只關乎德輔道中, 而是藉設立德輔道中行人專區,在傳統的核心商業區建設友善社區,將這 個核心商業區連接文化及藝術景點。Mr SHAW 在投影片上介紹世界各地的 例子,包括(i)紐約的時代廣場,指紐約的時代廣場就等如香港的德輔道中, 封閉了兩條街道使成為行人專區,原來是一個試驗計劃,但現在已成為一 個永久的設施;(ii)倫敦的特拉法加廣場,曾經是一個交通擠塞的地方,現 在亦已成為行人專區,成為一個很好的地方;(iii)倫敦的牛津街,類似香港 的德輔道中,是一個商業及零售地區,有很多的巴士路線,與香港德輔道 中的情況十分相似; (iv)維也納的德輔道中,封閉了兩條行車路線,改為行 人專區,但仍然容許少量行車,可見到行人及車輛共享道路;(v)東京的德 輔 道 中 , 銀 座 的 道 路 每 逢 周 末 都 封 閉 作 為 行 人 專 區 ; 及 (vi) 星 加 坡 的 烏 節 路,是星加坡的德輔道中,這是一個行人之夜的晚間節目,由烏節路商業 組織舉辦,獲得星加坡旅遊局支持,吸引一萬五千個商戶,是平時星期六 商戶數量的兩倍,是一個十分成功的項目。Mr SHAW 引述前規劃署署長凌 嘉勤先生表示所有世界性的傳統核心商業區重建計劃始於行人專區計劃, 指凌先生現時是行德的顧問。

行德 Mr SHAW 續指這個計劃的長遠目標是將 1.4 公里的道路使成 為德輔道中行人專區,由畢打街伸延至西港城,其中東行線會永久開放, 電車照常行駛, 横街維持開放, 三條行車線會成為行人專區, 會放置座椅、 戶外遮蔭及綠化,而投影片顯示將來的面貌。投影片的右方是東行線,另 外的行車線會封閉成為行人專區。Mr SHAW 表示行德理解要將 1.4 公里的 路段轉化為行人專區的目標是過於進取,因此,計劃會分階段進行,首階 段稱之為「上環樂」。「上環樂」是將德輔道中的兩條街道封閉 90 天,由 西港城至禧利街,行德建議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指這日期與已延期 的七人欖球賽重疊,將會得到旅遊發展局的批准及支持,同時可以由上環 假日行人坊及各類聖誕節市場互相協調。在此期間,電車照常行駛,橫街 維持開放,「上環樂」這項目會由上午 10 時營運至晚上 10 時,在這段時 間以外,交通將對外開放,可以讓商戶上落貨物。路段上會提供座位及綠 化及本地可持續發展的食物,並會有交通試驗安排及嚴格的街道管制。從 投影片中可見德輔道中的其中兩條街道,包括禧利街和摩利臣街,是提及 會封閉的兩條街道。「上環樂」會包括八個元素:(i)安置座椅及戶外遮蔭 及綠化;(ii)飲食元素、表演節目、香港本地的食物製作及有機食物市集, 這些項目只會在周末提供; (iii)娛樂表演,同樣只在周末提供; (iv)街頭科 技項目,提供免費 WiFi 及量度空氣污染等;(v)分布在德輔道中周邊上的傳

統文化景點,(vi)街道的保安及管理;(vii)宣傳及推廣會;及(viii)提供文化及資訊手提電話軟件。Mr SHAW 展示街道舞台的設計樣式及戶外的座椅及遮蔭,指場地上會放置中藥材及煮食用香草植物。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系會提供節目,並有志願人士介紹這些植物。Mr SHAW 展示食品市集的樣式,指同樣只在周末提供服務,有農作物市集、熟食攤檔、有機農作物及本地生產的食物、手工啤酒等等。他表示即使大部分節目在周末舉行,市民仍可在周一至五享用已放置在路上的座椅。

- 行德 Mr SHAW 續表示一般來說,人們對以上提出的項目有四類問 213. 題,一是交通管理的問題;二是道路管理的問題;三是對商戶及餐廳的影 響;四是為何會是 90 天。就交通管理問題,行德已聘請 MVA 弘達交通顧 問有限公司就有關交通在各方面的影響作出研究,包括上落貨的安排、重 置巴士站及巴士路線的重組。運輸署、區議會、警方、消防處及巴士公司 均提供協助。Mr SHAW 強調在舉行「上環樂」的兩條街道上,只有一個巴 士站需要被遷移重置。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建議在 6 月或 7 月舉行一次 為期一周的測試,目的是測試交通的新安排運作情況。有關交通的安排, 稍後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會有專人回答詢問。至於上落貨的問題,由於 此項目的營運時間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期間附近的橫街仍然維持開 放,因此,上落貨的地點與目的地只有一條街道的距離。街道管理方面, 「上環樂」有別於「荷李活道項目」,後者曾招來很多的批評。「上環樂」 舉辦的地區附近並沒有住宅樓宇,最接近的康威花園,約有兩個足球場的 距離。「上環樂」與「荷李活道項目」並不相同,因它並不是一個嘉年華 會,而是提供一個宜於步行的核心商業區環境,並鼓勵零售業的發展。由 於舉行時間較長,容讓主辦者有時間去找出錯誤及作出更正,這不是只封 路一個周末的短時間可做到。此外,街道管理可防止「大媽」情況出現, 行德聘請了私人保安顧問公司,與警方和志願人士合作管理街道。行德會 實施公共推廣策略來教育空間的使用,對准許活動的噪音有嚴格的管制, 這些規管條文會在網上及場地公布及張貼,同樣也會在手機應用程式上公 布。這些條文會列明可以及不可以進行的活動。行德聘請的私人保安服務 將會每天 10 人,提供 24 小時服務,包括公眾假期,合共 90 天。場地上亦 會設置保安控制室,而保安員之間以無線電通訊。
- 214. 就對附近的商戶及餐廳的影響,行德 Mr SHAW 強調商戶及餐廳也是本項目的一部分,行德會在手機應用程式上提供所有商戶及餐廳的資料,包括歷史、特色、折扣及推廣。附近的商戶及餐廳會因人流增加而有所得益,尤其是平時較為冷清的周末時間。行德在 2018 年 8 月做了一個市場研究,德輔道中受影響的商戶中,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此計劃反應正面。他提及一份就全世界行人專區帶來的影響所做的研究,在報告中指出行人專區可以增加人流而提升本土商戶的收益,其中一個例子是紐約的時代廣場,相比整個地區不同行業的商戶,零售增長表現較佳。最後,Mr SHAW

解釋為何試行日期是 90 天,指估計平均需要 66 天才可形成新的行為模式,使之成為習慣,當中要用 21 天來打破既有的行為模式,然後需要時間來衡量、重新調整,再微調改變。此外,這是一個昂貴的項目,涉及數百萬元,所以應用三個月而非三星期的時間來進行。再者,這計劃曾經在世界上很多地方舉行,試行期超過三個月,在紐約的時代廣場就試行了三年。總結而言,行德認為這項目會為整個社區帶來好處,使空氣更清新、增加人流、提供本地文化藝術表演以及將傳統的核心商業區打造成為一個品牌。Mr SHAW 表示他從事這工作三年,舉辦超過七十場簡介會給不同類型的觀眾。在他的社會工作生涯中,沒有人認為這活動是一個不好的意念,公眾的支持度十分高。

- 215. <u>主席</u>表示很多部門已就文件提交書面回應。運輸署表示因未收到臨時交通安排試路詳情,所以不能作出回應;路政署回覆不是其職權範圍; 而警務署表示等待運輸署提供相關資料才作出回應。
- 216. 主席邀請康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委員<u>盧志榮先生</u>就項目發言。<u>盧先</u>生表示此項目影響甚深,因為一旦封路,居民便不能進入屋苑,加上屋苑居民開始老化,一旦有事故發生,緊急車輛如消防車或救護車便不能進入,不能提供緊急服務,長者即使乘車也不能直接進入屋苑。他表示雖然行德稱可以使用橫街進出,但現實是橫街如永樂街、文咸東街、干諾道中經常交通擠塞。<u>盧先生</u>認為就行人專區計劃試行封閉德輔道中上環段 90 天的時間太長,他質疑有關機構只有諮詢商戶,但卻沒有諮詢附近居民,指康威花園很多業主也反對這項目,認為在交通上影響深遠。
- 217. 康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委員<u>胡發添先生</u>表示永樂街經常有很多貨車上落貨,這位置路窄車多,實不適宜就行人專區封閉德輔道中上環段。
- 218. 主席開放文件發言,議員發言重點如下:
 - (a) <u>副主席</u>表示行人專區的計劃看來不錯,有很多很吸引的地方,但他 引用旺角行人專區的例子,指最初市民抱很大的期望,但結果卻令 很多人失望,最終計劃取被取消。這計劃並沒有提及如何避免重蹈 旺角行人專區的覆轍,提供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
 - (b)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中西區在 2003 年開始舉辦上環假日行人坊多年, 直至去年因社會運動而暫停舉辦。他指此活動的源起是希望振興因 沙士疫情而受影響的經濟,所以指如是次行德的活動能振興受新型 冠狀病毒影響的經濟可能也是美事。然而,他表示雖然上環假日行 人坊是一個好的活動,但實際運作起來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就如 副主席剛才提及旺角行人專區的情況,甘議員希望知道行人專區的

街道如何管理,指一提及行人專區,市民便會聯想起旺角行人專 區,從而產生負面的印象。他提出三個重點問題:問題一是中環的 行人專區使用者可能多是外籍人士,要考慮道路管理如何處理;問 題二是公共交通,他指該區星期一至五早上8時到晚上8時的交通 也十分擠塞,如何解決交通問題以致於星期一至五也可以舉行活 動,認為這是一大難題,加上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上落客站 的位置安排也需要處理,因此他認為行人乘車流量、公共交通服 務、以及車的流量等方面也需一併考慮;問題三是公眾參與的問 題,甘議員表示附近商戶的參與很是重要,但附近居民的參與也十 分重要,如剛才提及的康威花園居民,需要他們的參與,並解決他 們長者出入的困難。總括來說,道路管理、交通管理、以及公眾參 與也必須解決,怎樣解決則有待討論。他想表明目前他是會反對實 行這項 90 天行人專區試行計劃,但他是想有關計劃能有機會成功 實行,希望能繼續探討解決剛才他所提出的三大問題,屆時是否封 閉街道 90 天,則可以再從詳計議,但不希望此刻即時同意這 90 天的試行計劃。

- (c) 葉錦龍議員表示行人專區的理念很好,但在實行上遇上太多問題, 剛才康威花園的代表已反映其中的一個問題,就是當區的街坊參與 不足。葉議員表示記憶中在2016年亦曾推出相同的計劃,當時原 本計劃是 1.4 公里長的行人專區,但不知何故最後只得二百米。葉 議員表示當時他前往現場感到很恐怖,只是被「雪糕筒」包圍,他 認為負責人士也不想有此情況出現。他指以現時的道路情況而言, 在有電車行駛的地方要開闢行人專區,便一定會有此情況出現,再 加上社區參與不足,街坊未能知悉發生何事,到實行時,很容易引 起爭執。他表示試驗計劃是需要,但必須與其他部門先妥善協調。 葉議員認為負責此計劃的非政府組織行德、以及不同的持份者,包 括政府部門和當地的居民也要一起商討。葉議員認為由於運輸署、 路政署以及警方之間似在互相推卸責任,他對此計劃持保留的態 度,加上此計劃對交通的影響,他建議應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 運會)的會議上再詳細商討。據葉議員的理解,中西區區議會的立 場是不會批准出租露天地方設立食肆,這是在之前的樓字管理、環 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上達至的共識。因此,他認為行德其中一個建 議在露天地方設立食肆並不可行。
- (d) <u>何致宏議員</u>贊同計劃的概念良好,亦知悉外國有很多成功的例子, 但指香港有些人並不自律,如何避免類似「大媽」唱歌的情況,需 要妥善計劃。他又引例子指之前的旺角行人專區,有些公司如電訊 公司會利用法例上灰色地帶去進行商業推廣,招攬生意,認為如真 的設立行人專區,要思考怎樣避免這些事情在中區的行人專區內發

生。此外,他表示周邊的交通問題也是要處理的難題,指若要變成如剛才<u>葉議員</u>提及擺滿「雪糕筒」的情況,便會失卻意義。<u>何議員</u>表示之前有關計劃試行時,很多市民對有此行人專區並不知情,他覺得關鍵是政府不重視這計劃,所以若要推行成功,首先要政府認同及重視計劃;否則事情做出來,但卻沒有人留意,將會變得沒有意義的。

- (e) 任嘉兒議員表示審視完計劃後,想提出幾點事項,一是不知道到本年年底時,新冠狀病毒的疫情是否已過去;二是有關交通問題,她表示行德指要試行計劃,但運輸署和警務處猶如全不知情,詢問行德計劃何時試行,及有否將試行時間通知有關部門,她認為若未有試行時間表便將計劃提交予區議會討論,做法有些不理想;三是行人專區推行的時間過長,指 90 天對香港人來說是太長,因為影響範圍太大,包括中西區上下班的人士,他們要乘搭巴士、小巴等也會經過德輔道中,而時間由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也是過長,期間涉及參與者要收拾檔攤,人群要散去,她認為需考慮是否應該稍作調整。任議員表示行人專區就近文化歷史地標,並且列出很多歷史地標,但計劃卻沒有說明如何將行人專區與這些歷史地標結合。她指自己贊同計劃的意念,但在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環境,實施時會遇到很多的問題。此外,她認為要有應變計劃去處理緊急車輛進出,指首先要解決這些問題,才可以說服附近的居民認同這計劃,若不能提供以上問題的答案,計劃是難以實行。
- (f) <u>黃永志議員</u>認為市民會認同此計劃在環保、減少碳排放的理念,但計劃實施的地點是中區則會引起巨大的爭議。<u>黃議員</u>表示難於理解為何要選擇全港最繁忙的地點來推行此計劃,指中區會是在全港推行此計劃阻力最大的地區。他表示若選中區是因附近有很多歷史地標,但認為各區均有很多這些地標。他指行人專區的計劃在旺角也以失敗告終,大部份市民也關注在中區推行此計劃會對西區的交通帶來極大的影響。<u>黃議員</u>表示不會在此階段就此計劃作出支持。
- (g) <u>許智峯議員</u>表示整個計劃已討論了十多年,計劃涉及範圍是由西港城到畢打街共 1.4 公里,而此路段影響他的選區最大。若就三個月的試行計劃來說,應影響他及<u>甘乃威議員</u>的選區各半。許議員指這個計劃對他來說是一個環保議題,以及一個城市發展和設計的議題。他表示過去的環保議題已討論了很多,例如市區的單車徑、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垃圾徵費等,在技術的細節上也有爭議的地方。他指剛才議員提出的憂慮是十分合理,但他作為一個支持此計劃十多年的人,希望能公道地對此計劃,指整個交通影響評估已完成,緊急車輛通過及巴士改道的路線等問題亦已考慮過,而諮詢亦足

夠。<u>許議員</u>表示他亦在康威花園居住兩年,亦是駕駛人士,認為計劃可行。他表示城市發展必須經過一些爭議,呼籲議員想像多一些、開放多一些及接納多一些。他指這是一個試行的計劃,若連試行的機會也沒有,便不可以繼續向前行,再進一步。<u>許議員</u>舉結志街為例,指汽車很少進入,因為極不方便,而結志街是購物的地方,行人使用較多,久而久之便好像成為了行人專區,即使封閉這街道,市民也不會因為消防車不能進入而抗拒。<u>許議員</u>表示並不是要支持行德這團體,整個計劃並不涉及工程,亦可以逆轉,他希望議員支持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 (h) 張啓昕議員表示她與另外數位議員提出這份文件,是希望議員知悉及討論有關議題,指她約兩年前亦有參與第一次舉辦的德輔道中行人專區計劃(DVRC),當時她經歷的感覺不錯,認為外國可以實行的,香港也可以做到。她表示這計劃已推動十年,而新任議員或對計劃的技術細節甚或以往的報告不甚熟悉,認為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應先行研究有關報告及參考部門意見才再作考慮及決定。張議員詢問行德是否一定要在本年內實行此計劃,可否容讓議員和部門充份檢視計劃內容後才作決定,她認為行德可將計劃在提交至下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而議員也不用只靠是次會議上展示的圖表、投影片及簡介等便決定支持與否。
- (i) <u>梁晃維議員</u>表示行德(WalkDVRC)提出的是一個十分有前瞻性的計劃,對改變一個城市的地貌是一個很重要的嘗試。他亦想看見一個平時車水馬龍的地方轉變為一個對行人友善的地方是怎樣的樣子。然而,<u>梁議員</u>對計劃為期三個月有一點兒疑慮,認為需先處理這計劃帶來的一些改動,如交通上及居民生活習慣上的改變。<u>梁議員</u>建議將時間改為一個月,指也足以讓人看到將德輔道中改為行人易行地方時所帶來的一些轉變。
- (j) 主席詢問若按計劃試行日期是 90 天,每天 24 小時計算,保安的費用將會由誰人負責。主席表示她曾在上環德輔道中 304 號 4 樓設立議員辦事處,因此對該區的街道十分熟悉。她引述許智峯議員表示這計劃已有十年的歷史,但她是在 2016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該日才知道行德這計劃。她希望了解行德為何要推行這項計劃,指香港政府若推行任何計劃也必須招標,如運輸署計劃推行這類項目,便會透過招標程序,公平地選擇合適的非政府組織來推行,或選擇對交通有認識的機構推行。主席認為上環的居民希望過的是寧靜而非吵鬧的星期日,因大部分居民星期一至星期六工作,希望在星期日靜靜地休息一下,她表示之前舉辦的假日行人坊活動亦有收到關於噪音的投訴。此外,她指行德表示計劃期間只需改動一個巴士站,

但她認為計劃的路段上有眾多巴士路線,認為行德或需諮詢該些巴士途經地方的區議會,舉例如 26 號的巴士線受影響,便要諮詢巴士路線途經地方的區議會,包括灣仔區議會。她表示若中西區區議會批准舉辦這 90 天的試行行人專區,巴士乘客可能因路線變更而投訴,指現時很多持老人優惠的市民乘搭巴士。另外,計劃的時間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主席詢問會否令上落貨工人感到不便,而且計劃路段上有若干服務式酒店,亦可能需要諮詢酒店的意見。主席表示她並非反對此計劃,指她是環保支持者,亦希望聽取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

- 219. 行德 WalkDVRC Mr Markus SHAW 表示在是次會議上不能即時回答所有具體的問題,但他承諾所有問題均會得到詳細的回應。他表示行德事前已進行相關交通研究,對運輸署及警方表示沒有收到相關資料感到詫異,指行德曾經與相關部門會面,也曾與警方及巴士公司代表進行長時間的會議,並與警方開過數次會議。他引述康威花園業主表示計劃沒有公開諮詢,指在 2018 年 11 月曾經與康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數次公開論壇,而行德 WalkDVRC 行政總裁 Ms Jennifer Frisinger 和交通顧問公司代表當時也在場。Mr SHAW表示行人專區不是要關閉康威花園,摩利臣街仍然保持對車輛開放,沒有封閉,緊急車輛仍可直接到達康威花園。Mr SHAW指MVA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稍後會交代交通的安排,他強調計劃只影響一個眾多巴士路線經過的巴士站。
- 220. MVA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朱以聞先生表示一直與運輸 署及警方保持聯絡、監察着交通的情況、他表示此計劃不會令康威花園的 居民不能出入,出入通道會保持暢通。他解釋計劃由上午10時開始到晚上 10 時結束,為要避開上午上班交通十分繁忙的時段。他表示這項目的重點 是為行人提供一個易行的環境,汽車方面則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因德輔 道中某些路段供巴士或電車行駛,其他車輛無可避免地需要繞路,行車路 線會長了一些。朱先生表示為著不希望引起交通擠塞,顧問公司做了一些 流量的評估,在中環繞道開通後,亦曾做過一些研究以得出數據。他指顧 問公司一直與運輸署探討,就運輸署曾指顧問公司沒有交出試行報告,他 理解議員關注 90 日的試行時間太長,如初期便出亂子會帶來嚴重後果,指 在諮詢議員意見後,便會先進行一個「試行」中的試行,在路上擺放「雪 糕筒」去測試交通的情況,若發現問題便製訂應變的措施,重新開放道路, 或如發現有塞車的情況,便會作出計劃的變動。他認為議員大多支持計劃 的意念,但在實行上提出很多疑問,並覺在交通處理上有很高的難度,所 以顧問公司並不會一開始便作90天的試行,而是會向運輸署呈交報告,首 先進行一個為期七天或數天的試行,或先在星期六、日進行測試,再在星 期一至五嘗試,若發現有交通大擠塞的情況,便會開放道路,並作不同的 嘗試,在得出數據後會再作調整,然後再與議員分享。就緊急車輛的安排,

他表示亦已與消防局溝通,巴士站的調配安排可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詳細講解。

- 22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馮偉仁先生表示行德在 2018 年 12 月聘請 交通顧問公司 MVA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就這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 估。當時中環灣仔繞道即將通車,所以署方要求顧問公司在繞道通車後再 收集交通數據以作出更恰當的交通影響評估。其後,顧問公司亦因應要求 收集了更多的交通數據,除車流量外,亦收集了巴士站乘客排隊時間。顧 問公司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很有參考價值,當中亦指出了數個對交通影 響較大的位置。馮先生表示現時有很多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是巴士)駛經德輔 道中,如何將公共交通從德輔道中改道往其他道路,如附近已經十分繁忙 的干諾道中及永樂街,是此計劃的最大挑戰及關鍵。馮先生表示顧問的報 告指出了有兩個巴土站會因計劃變得更繁忙而影響交通。若行德希望以路 試引證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署方希望行德先在上述兩個巴士站的附近位置 先進行局部的路試。因為若發生嚴重交通問題亦可以即時恢復開通道路, 同時亦可避免完全封閉 200 米長的路段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另外,正如運 輸署提交的書面回覆所述,此計劃對附近的居民,尤其是上落客貨活動造 成影響。他指在計劃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實施期間,上落客貨活動需 要在活動時間外進行。雖然運輸署一直鼓勵繁忙地區的人士在非繁忙時段 進行上落客貨,但同時亦需要考慮及平衡市民的實際需要及習慣。馮先生 表示署方暫時對此計劃有所保留,並會在收到顧問公司提交的局部路試建 議後再作考慮。
- 222. 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u>謝名揚先生</u>表示上屆區議會已曾商討此計劃,當時的理解是有 90 條線路,四千多架次的汽車會經過該路段。由於當時尚未收到交通影響報告,而至目前中區警署仍未收到此計劃的任何相關的資料,他表示不清楚運輸署是與警方哪個部門跟進此事。
- 22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u>馮偉仁先生</u>表示於 2018 年年底收到 MVA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的交通影響報告初稿,其後與顧問公司舉行了跨部門的會議,警方的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及消防處均有代表出席會議。因考慮到中環及灣仔繞道在 2019 年年初通車後會改變當時的交通流量,所以署方在會議上要求顧問公司在繞道通車後再進行交通調查並覆檢計劃,供署方再作考慮。
- 224. <u>主席</u>表示公眾參與是十分重要的,各方面的持份者如何獲得此計劃 的資訊是十分重要。
- 225. 行德 WalkDVRC Mr Markus SHAW 表示行德並不是此計劃的擁有者而只是一個壓力團體,樂見其成。他指行德歡迎區議會成立一個委員會

深入檢討此計劃各方面的內容,行德可以將很多資料提供給該委員會以檢討此計劃的可行性,亦可以給予協助,甚或參與其中。他指區議會已就上環海濱長廊的建設組成委員會,可以擴大此委員會的職能去審視此計劃的可行性。

- 226. <u>許智峯議員</u>表示作為提交文件者,亦希望計劃成事的其中一位推動者,在聽過議員及部門的意見後,他同意<u>張啓昕議員</u>的意見,認為議員需要時間消化文件內容及就此計劃多作討論,亦可在未來交運會會議上再作深入討論,這有助於議員決定是否推動此計劃。因此,他決定撤回不提出臨時動議。
- 227. <u>葉錦龍議員</u>表示若有需要封路或試路的計劃,請先呈交文件至交運會討論,他指<u>許智峯議員</u>是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的主席,也是交運會的委員,而<u>許議員</u>也是計劃其中一位倡議者,相信由<u>許議員</u>的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來統籌德輔道中行人專區這計劃會較為合適。他認為這計劃仍有很多細節需要商討,亦有賴其他部門的參與,最重要的是要釋除街坊乃至道路使用者的疑慮,才可以達成此事。
- 228. <u>黃永志議員</u>表示之前推出此計劃的爭議尚未解決,建議以一個較短時間,例如只在一個星期日來試行,而不是 90 天這種大規模的試行,因這規模需要獲得社區重大的支持方可成事。<u>黃議員</u>認為現階段欠缺社區支持,建議先在社區多收集意見,作為此計劃的醞釀期。
- 229. <u>任嘉兒議員</u>表示並非完全反對此計劃,只是發覺部門與部門之間, 部門與行德之間溝通不足。她希望部門和行德之間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可以交給議員傳閱,好讓議員深入了解整個計劃。她指剛才議員關注的緊 急車輛處理問題,原來部門間已曾商討,但居民卻一無所知,難怪他們不 支持此計劃。
- 230. <u>副主席</u>表示議員並不是完全反對此計劃,他們也喜歡此計劃的概念,但因時間短促而未能消化資料,也欠缺細節的資料。<u>副主席</u>認為此計劃影響甚大,尤其附近的居民、商戶、上班人士乃至路過的人,所以建議行德聯絡對此計劃有興趣的議員,成立工作小組詳細審核資料,認為如此才可解決問題。
- 231. 主席表示將此計劃交由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跟進。
- 232. <u>甘乃威議員</u>強調他不是反對此計劃,只是不同意此刻便通過用 90 天去試行,他也希望此計劃能夠成事,但認為應朝着三個方向進行,一是 就公共交通及行人的流量,包括緊急車輛等作一全面的評估,好讓議員知

悉計劃如何實行;二是妥善處理道路管理,他指剛才 Mr SHAW 提議由保安 24 小時管理未必可行,因私人機構的保安不能在公眾地方執法,他不想重 蹈旺角行人專區的覆轍。三是公眾參與,需考慮如何可令康威的居民,附 近的居民及商戶,以至全港的市民可以參與此計劃。他認為朝着此三個方 向取得解決方案才有成功的機會。<u>甘議員</u>希望行德仔細考慮計劃是否需要 於本年內實行,而舉辦期是否一定要 90 天,指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挑戰。

- 233. <u>主席</u>表示希望各持份者均有機會表達意見,無論是司機、是送貨工人、巴士公司,以至天水圍的居民或元朗區議會。她希望能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此計劃,指可能會有市民詢問行德只是一個非政府組識,為何有權使用德輔道中的地方,行德需要回答這問題,亦需回應為何有興趣舉辦此計劃,是否因在倫敦特拉法加廣場做得成功,便要將計劃遷移到香港舉辦。此外,行德亦要處理很多實際上的問題。她表示此計劃將會交由許智 審議員主持的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及交運會一同處理。
- 23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她亦曾協助部門處理有關 2016 年行德的活動,她會與運輸署及行德聯絡,協助提交所需資料給相關 工作小組跟進。
- 235.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 第 13 項:強烈譴責警方執法不力,變相縱容店鋪銷售活動引致大量排隊人 士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連續三天,包圍卜公 花園,佔據公園內兒童遊樂場,霸佔居賢坊、普慶坊、磅巷、普仁 <u>街及差館上街一帶街道,嚴重破壞社區安寧</u>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5/2020 號)

(下午11時36分至凌晨12時09分)

- 236. <u>副主席</u>歡迎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
- 237. <u>副主席</u>請議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各議員發言重點如下:
 - (a) <u>伍凱欣議員</u>以相片展示當日的情況,表示從相片可見當日普慶坊站滿人,而在同一個位置,相片顯示有市民已經開始行出馬路;而在普慶坊街尾跟近東華醫院的位置,排隊人士已近一千人;即將開售的時候,人流慢慢前往居賢坊;完成買賣後,人流散去後留下垃圾,包括被子、拖鞋、食用後的杯麵。她並提及在活動過後(即1月21日晚上)卜公花園的情況,指相片顯示康文署清潔工收集的垃圾,直至翌日晚上(1月22日)才清理。伍議員並請議員留意一相片

右邊的位置,指在1月20日下午大概二時三十分左右,因她沒有 與一名戴帽的警察握手,這位警察拒絕向她交代跟進的情況。她表 示由 1 月 19 日到 1 月 21 日,她前往卜公花園總共七次,每一次也 有要求警方清場,但每一次警方只是勸喻市民離開,當發現聚賭問 題時,她要求警方清場執法,但警方仍然無動於衷。伍議員續指至 1月20日下午,她與康文署視察該處時,把兩名懷疑是「排隊黨」 頭目的照片經由 WhatsApp 傳送到警方警民關係組的同事,但其後 警方的回覆文件卻表示當日並沒有發現「排隊黨」,她希望知悉警 方處理投訴的程序。她補充指當日店舖的售賣方式是「排隊黨」先 經由店舖取得手帶,以識別進入店舖,入店舖抽籤後需根據購買者 的服飾以決定能否購買限量版波鞋。伍議員表示在1月20日凌晨 十二時三十分,她與鄭麗琼議員前往卜公花園巡視,指當時警方並 沒有進行清場,只是在旁邊停車,在太平山街觀察相關人士是否繼 續聚賭的情況。她不滿她向警方提問十條問題,但很多警方也沒有 回應,即使她向警方提供「排隊黨」人士的照片,警方也沒有跟進。 伍議員亦認為康文署沒有回應她文件提問的第八條(即為何可以在 公園內紮營、聚集)及第九條(即有否要求警方在公園協助執法,進 行清場行動)。她難以理解部門的處理手法,更不解警方何以能如 此敷衍地回應問題。她希望知悉警方如何評估公眾安全,何時才會 採取清場的行動,並想知悉警方除施放催淚彈外,還有何種清場方 式。她並表示在網上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一名居民表示曾於 1 月 21 日晚上 10 時 30 分致電 999 報案,但卻被掛斷,在持續致電 後、報案中心卻提議市民致電中區警署。另有一名街坊投訴、指致 電後兩小時才收到回應。另外也有一名居民表示在 1 月 20 日晚上 凌晨 1 時 35 分報警,而警方在 37 分鐘後到場,即 2 時 12 分。另 外有街坊在晚上與她及鄭麗琼議員進行視察時,也曾詢問一名警員 有關警方掛斷電話的事官,她希望知悉警方就這事有何跟進行動。

(b) 甘乃威議員首先是詢問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何為非法集結,表示據他理解,超過三個人並影響社會安寧便是非法集結,指若理解錯誤歡迎警方指出。他指所提供的相片顯示該處已有超過三名的人士聚在一起,當中不斷收到居民投訴指受到噪音滋擾,影響環境,並有人聚賭,他詢問警方如此是否影響社會安寧,他並詢問警方執法的標準如何,指這情況與市民在將軍澳悼念周同學的情況有何分別,當日眾多防暴警察於將軍澳執勤,然而在那天卻沒有任何行動。他不滿警方當日對議員的詢問不作理會,指這算是甚麼的態度,他亦詢問警方為何對非法集會持雙重執法標準。另外,他詢問康文署關於有市民在公園紮營、睡覺和賭博的問題,認為康文署不進行執法,是失職的行為,表示類似事件已不是第一次發生,而銷售活動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至今已到達不能容忍的地

步,詢問為何康文署能容忍這情況發生,有否要求警方執法進行清場行動。

- (c) 鄭麗琼議員指得悉很多街坊表示未能成功致電警署報案。她也曾與 伍凱欣議員當晚到區內視察,當時看見一位身穿着綠色衣服,疑似 警務人員的人士,以為他會驅趕公園的人群,然而該名人士只向公 園的人群示意已經深夜,需要降低聲浪,並其後於公園繼續作出勸 喻。鄭議員表示從她角度而言,在公園聚集的人是非法聚集,寧願 警察驅散他們,她並指聚集的人大多操普通話,且十分嘈吵,又發 現有不知用途的紙牌,懷疑聚賭,然而警員卻指他們只在玩遊戲而 非賭博。該警員亦向他們解釋店舖內的黑衫人士是店舖聘請的保 安,然而鄭議員認為該數名黑衫人士並沒有管理人群秩序,只是在 看守店舖的財產,估計是球鞋。鄭議員當晚環境十分嘈吵,至無法 忍受的程度,猶如漠視執法者的存在,沒有人處理人群的秩序,亦 不見康文署職員控制秩序。她形容整個卜公花園就像人群於遊行時 聚集於維多利亞公園的情況,又比喻「觀音借庫」都不及當時的嘈 吵。她表示康文署需要負責管理花園,稱一流的花園卻是九流的管 理。她質疑警察到場是協助聚集人士還是驅散他們。附近民居的長 者表示嘈吵至深夜也不能入睡,影響社區安寧,情況猶如蘭桂坊 人 踩人」事件再現。
- 238.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u>莊漢明先生</u>表示對議員的意 見沒有補充。
- 2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u>何淑儀女士</u>表示直至在 1月 19日,署方並沒有收到任何關於將在卜公花園裏進行活動的事前知會或申請。直至 1月 19日,保安人員看見十數名人士使用公園的設施,坐在公園的座椅上,保安人員也有提示他們不要影響公園內其他使用者的活動。其後保安在 1月 19日及 20日當值期間,並沒有看見任何人士在公園內紮營或進行違規活動。而保安人員一直與警方溝通,請警方協助留意觀察公園內的情況,確保不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
- 240. <u>副主席</u>表示雖然康文署代表指未得悉當晚的情況,但既然議員已以相片證明當晚的實際情況,康文署需反省日後的安排,積極處理問題。
- 241. 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u>謝名揚先生</u>表示警方並非第一次處理商舗銷售的活動,指在 2019 年 10 月店舖剛開張的時候,已經有銷售波鞋的活動。警方一般是在臨近舉行活動時才知悉,然後調配人手跟進秩序的安排。他表示此類的銷售,在中區威靈頓街也時常出現,包括換新鈔、擺街站、派發口罩之類的活動,而警方處理此類活動的方法是一致的,會盡量去配

合。然而,就該事件,警方在1月19日至21日期間收到九宗關於噪音及 滋擾的投訴,指這程度並未達至因非法集結至影響社區安寧的門檻,指根 據公安條例,非法集結及破壞社會安寧的門檻十分高。另外,他就伍凱欣 議員的提問作回應,指並沒有收到關於「排隊黨」相片的記錄,會再跟進 了解有否其他同事收悉相關的資料。他補充指他理解在該處有進行紙牌活 動,但並沒有涉及金錢,因此並不符合聚賭的元素。就未能撥打電話聯絡 警方事宜,謝先生指他暫時沒有相關的資料,稱當晚警方是透過接收電台 資訊以調配人手,他會再了解電台如何處理投訴的情況。他表示處理此類 銷售活動,警方一般用的手法是與店舖聯絡及溝通,了解其銷售模式。他 理解球鞋店舖是以排隊後再抽籤的方式進行銷售,同時已告知他們的銷售 手法可能會為附近人士帶來不便,提議他們需要聘請保安維持秩序,而警 方則會定時或即場作維持秩序的配合。他表示知悉於 1 月 21 日晚上,鄭麗 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落區視察時,警方也收到很多意見,包括留意人群在 馬路聚集的情況,確保校巴不會被阻塞等。他續表示整體來說,需在有關 銷售活動上取得平衡,因排隊者和街坊同屬道路使用者,所以會用合理及 相稱性的原則去處理。

- 242. <u>副主席指甘乃威議員</u>曾詢問此次事件與悼念周梓樂同學事件在執 法標準及違反公安條例的界定上為何不同,希望警方回應。
- 243. 香港警務處<u>謝名揚先生</u>指祭祀周梓樂同學事件並不屬於中西區的 事宜,故他不會回應。
- 244. <u>副主席</u>表示雖然不屬於中西區事件,但指這是雙重執法標準的問題,詢問警方是否在每一區的執法標準均不一樣。
- 245. 香港警務處<u>謝名揚先生</u>指目前討論的事件為銷售活動,他並沒有其他補充。
- 246. 副主席開放議題討論,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伍凱欣議員指警方未回應為何拒絕對銷售球鞋店進行清場,表示 她過往已曾七次要求警方進行清場,包括在去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此店舖也是如此進行銷售;而於 10 月 24 日選舉期間,一間 食肆封了差館上街進行開幕儀式,她也是要求警方清場而不獲理 會,她表示當晚至晚上 8 時 19 分,警方到場已約半小時,但仍未 執法,她詫異當時食肆公關只說了一句「我撐警察」,警員就再 沒有行動,質疑是否撐警便可以隨心所欲,不用執法。她表示曾 用 Whatsapp 詢問警方有關事宜,但卻得不到回應。她再追問當進 行銷售活動引至人群聚集時,是否只要人群有排隊及回到行人路

上,警方便認為沒有問題,是否所有銷售活動均用同一方法處理,當中警方又如何界定及評估社會安寧受到破壞,或有關活動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她並詢問其背後有否其他原因不執法,是否因為人群太多而警力不足。

- 甘乃威議員揶揄稱「不行使警權」的香港警務處謝名揚先生不敢 (b) 回應問題,因為警方本身就是持雙重標準,所以不敢回答有關將 軍澳悼念周同學活動的問題。他不解謝先生所指「高門檻」的定 義,表示聚集已超過三人,銷售活動的影響大至已有眾多市民投 訴,建議警方詢問街坊是否認同事件已破壞社區安寧,他指從不 見「觀音借庫」收到投訴,因無人覺得此活動破壞社會安寧,認 為這才可算排隊活動。他不滿警方執法持雙重標準,指對警方現 時對示威者抱著「拉了再算」的方式,但對銷售活動的人士卻又 不採用這方式,質問為何持雙重標準對待,指市民不會信服。他 補充指並非一見銷售活動便要投訴,但在此事件中,人群在公園 紮營賭錢,又强行佔用街道,警方又不處理,他表示警方可以不 作回應,但事件公眾會看在眼內。他亦不滿康文署的回應,指十 分過份,竟然以下班後不知發生何事為原因解釋,議員明明已提 供了相關的照片,但仍可以表示看不見問題。他認為要致函康文 署署長,不滿有關管理人員失職失責。
- (c) <u>伍凱欣議員</u>表示在會議前一天收到康文署的回應,稱日後會建議 相關店舖申請在公園內排隊進行銷售活動。她詢問康文署是否真 的會如此安排,如該店舖真的提交申請在公園內進行排隊銷售活 動,康文署是否會批准。
- (d) <u>吳兆康議員</u>表示他自年幼已在卜公花園打球,對內裏的情況十分熟悉。他指香港警務處<u>謝名揚先生</u>並沒有回應為何警方在悼念問同學活動上如此的執法。他指在12月8日國際人權日,他與很多居住在半山的街坊在遊行後,到達皇后大道中上行人扶手電梯時,突然有約12名警察下車,用粗言穢語辱罵及以槍指向半山的居民,這些居民是手無寸鐵及和平理性非暴力,不解警方何以會用粗言穢語辱罵及拿著槍指嚇他們,他表示這就是市民討厭警察的原因。他並不滿警方不回應<u>甘乃威議員</u>的提問。
- (e) <u>副主席</u>提及高主教中學發生的事件,指當時只是處理和平派傳單的學生,警方便已出動數十名警員圍困他們,由此可見執法不公平的多重標準。
- (f) 任嘉兒議員詢問警方如何定義非法集結的門檻,指作為同一支警

隊,受著同一的訓練,應以同一套標準執法,不能推卸責任。假如遇上警區執法標準上的問題,應與相關同事溝通非法集結的標準及門檻,她認為<u>謝名揚先生</u>不能只以不屬自己警區便可指與自己無關及不作回應,詢問如他日<u>謝先生</u>調到其他警區,是否便可以另外一套標準來執法,指這並不合理。

- 247. 香港警務處謝名揚先生就清場的問題,他重申就是次事件警方收到的滋擾的投訴,並不是非法集結。他表示就非法集結,根據《公安條例》第 18 條所指的情況包括:(i)作出一些擾亂秩序的行為;或(ii)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挑撥性的行為;他指銷售活動並沒達到以上的準則。他續以區議員派漂白水引來百多市民排隊,及市民前往銀行換新鈔票作為例子,說明這些活動也未達到需要警方驅散的準則,他指警方需要做的是協調的工作,管理人流,避免對其他人造成影響,而驅散在這件事上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他重申《公安條例》提及的破壞社區安寧是涉及刑事的罪案,因此並沒有持雙重標準,是依據法例行事,不論在任何警區,其執法的尺度也是一樣的。
- 248. <u>副主席</u>希望香港警務處<u>謝名揚先生</u>就高主教中學有學生因和平派 傳單而被警員圍困的事件作回應,詢問當時學生們觸犯了哪些《公安條 例》,有否引來投訴,為何致警員要逐一搜查他們,當中是否雙重的執法 標準。
- 249. 香港警務處<u>謝名揚先生</u>表示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稍後經整理會再回覆。
- 250. <u>副主席質疑香港警務處謝名揚先生</u>作為中區指揮官卻沒有資料回應,指公眾已看見警方明顯不同的執法標準,他盼望警方不要以政治考慮解釋雙重的執法標準。
- 251. <u>任嘉兒議</u>員表示既然已知悉不同警區有不同的執法標準,提議與西 賈區議會溝通,要求兩區警方經溝通後再就非法集結的定義作出回應。<u>副</u> 主席認為此成效不大,指法例是一樣,只是警方在執法上有個別的偏差, 他不期望警方會有實質的答覆。
- 2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何淑儀女士</u>回應<u>伍凱欣議員及甘乃威議員</u>的提問。她稱康文署於 1 月 20 日早上收到相關投訴時,康文署職員已即時與有關店舖進行溝通,要求他們在排隊上有恰當的處理,如聘請保安人員及清潔人員等,店舖代表當時回應未必能即日作出安排,因此康文署亦即時增加保安人員及清潔人員,並在職員協調上作出安排,亦有聯同警方和區議員巡視相關情況。康文署在 1 月 21 日仍有維持這做法,希望場內在秩序上

及其他方面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影響。至於申請場地作排隊活動, 她指康文署轄下公園及場地主要提供予市民作康體活動及休憩用途,如有 團體申請場地作排隊用途,會諮詢其他部門或附近的持份者,在了解其用 途會否造成對環境、其他人士及居民的影響後才作決定。

- 25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康文署及警方已盡力回應議員的提問,她表示雖然之前有關店舖也曾舉行類似的銷售活動,但在晚上引來如此嚴重的影響也是首次出現,就伍凱欣議員詢問日後如康文署收到店舖申請在公園內進行排隊銷售活動會如何處理,何專員表示明白議員關注對街坊帶來的影響,她會聯同康文署及其他部門,跨部門進行一些協調工作,希望議員給予部門時間及空間協調良好的處理機制。
- 254. <u>鄭麗琼議員</u>回應指申請康文署場地並不容易,不認為康文署場地可如此供店舖作銷售活動排隊的用途,希望康文署可以在執法上果斷些,不要讓公園及社區變得烏煙瘴氣。
- 255. 副主席指下班後不再處理事務已是不合時宜的做法。
- 256. <u>伍凱欣議員</u>表示<u>何專員</u>的處事方式比警方有承擔,她建議勸喻店舖作網上抽籤,那就不需要排隊。
- 257. <u>甘乃威議員</u>回應香港警務處<u>謝名揚先生</u>,指他將此類排隊買球鞋擾亂公安的情況與議員派消毒藥水、口罩等作對比,是不恰當的說法,指如警方認為議員是擾亂公安,請警方作出驅散,他認為警方執法持雙重標準,希望能記錄在案。
- 2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u>馮妙玲女士</u>補充指康文署在管理設施時需要「法」、「理」、「情」兼備,指考慮到如果不讓市民在公園內排隊,他們便會在外面馬路上排隊,這未必是理想的處理手法,因此當日康文署與議員和警方同事商討後,決定讓市民沿著長者及兒童設施排隊,相對太極區及球場便維持保留予市民享用。
- **259**. <u>伍凱欣議員</u>澄清當日她並沒有同意市民在公園內排隊,不要強說是議員的意見。
- 260. 吴兆康議員回應指康文署的安排漠視了長者及兒童需用的設施。
- 261. <u>副主席</u>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5/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 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1)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警方執法不力,變相縱容在太平山街一帶此類破壞社會安寧的銷售活動繼續在社區發生,令居民飽受滋擾,破壞社區安寧。
 - (2)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康文署禁止店鋪購物人 士在卜公花園聚集、排隊、紮營、露宿等在公園 內非法行為,並要求康文署立刻果斷進行執法行 動。
 - (3)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警方在太平山街一帶嚴 正果斷執法驅散及拘控非法集結、破壞社會安寧 的店鋪通宵排隊購物人士。

(由伍凱欣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和議)

動議第(1)至(3)項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 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位反對)

(0位棄權)

262. <u>副主席</u>同意區議會致函康文署署長,不滿有關管理人員失職失責,並結束文件的討論。

第 14 項:區議會行人路告示板增設意見欄,促進民意表達空間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5/2020 號)

(凌晨 12 時 19 分至 12 時 42 分)

- 263.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已將文件呈枱。她請議員表達意見,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會協助解答。
- 264. <u>吳兆康議員</u>詢問如文件提交的動議獲通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u>何詠詩女士會否協助實行,抑或會如其他地區的區議會般,以不符合政策等理由予以阻攔。

- 265. <u>許智峯議員</u>表示市民有需要在公共場所表達意見,過往連儂牆被警方不合理地滋擾,甚至有濫捕及濫告的情況出現。數月以來,區議會在不同的場合也有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希望可以設有合法的連儂牆,避免衝突發生。他認為其中一個最直接的方法是利用區議會已經存在的告示板,雖然面積不大,但也是一個開始。他希望何專員可以聽取議員的意見,落實嘗試,如有困難可提出交流,他認為技術上的困難應該可以解決。
- 266. <u>葉錦龍議員</u>表示區議會在行人路上的告示板仍未盡用,告示板的背面甚至被人張貼商業廣告,所以他認為應該盡用告示板給市民張貼個人意見。至於管理的問題,<u>葉議員</u>相信市民會自覺應有的行為。他認為可以為張貼個人意見設下限制,如不可以張貼帶有人身攻擊的信息,因區議會作為告示板的擁有者,亦有一定法律責任。<u>葉議員</u>認為民政處作為政府部門,區議會作為民意機構,應該要處理疏理民意的工作,所以告示板若有位置未用盡,便應該善用。
- 267.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區議會告示板經常被人忽略,不知有否評估告示板的成效,他認為告示板需要活化,建議撥一部分位置予街坊使用,或給予區議員張貼通告,指這亦是社區參與的活動。
- 268. <u>甘乃威議員</u>回應<u>黃永志議員</u>指該些告示板沒有任何成效,因為沒有人會觀看其上的告示。他同意告示板需要活化,亦相信在動議通過後民政處不會協助執行,建議在動議獲得通過後,議員商討如何處理。他認為議員需要有心理準備張貼在告示板上的意見會被燒毀、撕下、塗污或破壞。他表示同意有關建議,是因不忍心看見年輕人因張貼意見而被持雙重執法標準的警察濫捕和濫告,在未有證據下被警方先作拘捕,再抹黑事實。他希望盡快通過動議,並希望新加入議會的議員帶來新創意,構思在告示板張貼意見的規則及如何清理告示板上的告示,他重申民政處必定不會協助執行。
- 269. <u>主席</u>表示現在區議會的告示板張貼了現任 15 位議員的資料,以及是日開會的議程,剩餘的空位可如何使用則有待議員商討。<u>主席</u>表示十分支持言論自由,但若某人在告示板上貼上意見,但被另一人的意見覆蓋,詢問發生糾紛時應如何處理,當有義工進行清理時,或會面對被人暴力對待。<u>主席</u>亦詢問民政處可如何配合,若民政處不配合,是否由 15 位區議員輪流負責清理告示板上的留言便條。此外,如有人貼上辱罵警方的言論,另一人又貼上支持警方的言論時,屆時應如何處理,她認為必須有妥善的處理方法。
- 270. <u>何專員</u>表示由於是臨時加入有關文件於議程內,她事前並沒有預備,只能就她所知道的盡量回應。她表示區議會告示板的作用是將介紹區議會的資訊傳遞給市民,如通知公眾有關區議會開會的日期及介紹區議員的活動。何專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指這種傳統傳遞信息的方法已不合時宜,

沒有太大效果,失去溝通的功能,需要作出改善。她理解議員想將此告示板 開放給市民,但表示若開放告示板予公眾人士,要考慮三方面的情況,首先, 任何人均可以張貼個人的言論紙條,即使不定義告示板為連儂牆,結果也已 有連儂牆的效果。若不停有人張貼言論紙條,因區議會本身不是一個法律實 體(legal entity),而民政處負責執行區議會這建議,屆時是否有需要每日去清 理紙條,人手資源的限制需要考慮,未必有能力承擔此工作,她指這是實際 的情况,並非推搪之詞。此外,若有互相指罵的言論,甚至詆毀名譽等牽涉 法律的情況,要處理將會變得十分困難。再者,若在告示板附近發生一些不 愉快的事件如市民衝突,是否要報警求助,屆時又可能有人會指責,從而衍 生很多的問題。何專員表示市民若要表達意見,未必需要用張貼言論紙條的 方法,現時有很多其他方式可以表達意見,例如在網上表達意見,不一定要 用原來作傳遞區議會資訊的告示板。她認為不開放告示板給予市民表達意見 不等如不支持區議會或不鼓勵市民發表意見,反而她希望透過資訊科技或環 保的形式,向市民提供資訊及諮詢市民的意見。何專員強調她有誠意鼓勵資 訊流通,但不贊成改變現有告示板的運作模式,為市民及政府部門帶來負 擔,亦難以執行,並且毫不環保,所以現階段認為不能實行,但若用其他方 式與居民溝通,她會樂於探討。

- 271. <u>副主席回應何專員</u>常指區議會不是法律實體(legal entity),他想澄清區議會是根據《區議會條例》547章成立的,絕對是一個法定的組織,希望不要再指區議會不是法定組織,表示他們不是烏合之眾。
- 27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已預知<u>何專員</u>不會支持動議,指政府一定不會支持 設立連儂牆,所以呼籲提出動議的議員在動議通過後,著手列出告示板的使 用守則,在下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上通過有關守則,指政府不會同 意民選議會的工作,故毋須理會政府是否同意。
- 273. <u>主席</u>詢問<u>吳兆康議員</u>的原意是否將紙條貼在告示板的玻璃門外。<u>吳</u> <u>議員</u>回應表示可以有多種處理方法,最簡單的是將「禁止標貼」字樣改為意 見欄,說明張貼規則即可。他表示現時半山行人電梯、明愛、天主教總堂, 高主教外的隧道等地方也有連儂牆,並沒有發生爭執事件。
- 274. <u>葉錦龍議員</u>贊成討論告示板的使用守則,認為可以盡用告示板前後兩面,他詢問若民政署不交出告示板鎖匙可如何應對,並指沒有人觀看告示板是因為玻璃不清潔及文件上的字體太細,令人難以閱讀,認為需研究如何可清晰傳達訊息予市民。
- 275. <u>副主席</u>表示可能有不同意見的人士使用告示板,但最大的好處是可以讓年輕人有一個合法的途徑表達意見,而不會懼怕被警察有藉口拘捕。

- 276.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守則是需要的,相信<u>吳兆康議員</u>提出文件的原意是避免年輕人在連儂牆張貼言論紙條時被警察拘捕。他詢問警方可否不會因為年輕人在連儂牆張貼言論紙條而拘捕他們,指他們並沒有擾亂公眾安寧。
- 277.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u>黃少卿女士</u>表示不同意議員控訴警方濫捕,她對這種概括性的指控表示遺憾。她回應<u>黃永志議員</u>詢問警方可否不在某些地方執法,認為在執行上有困難,或會被市民指責警方是選擇性執法,她表示若沒有人做犯法的事,警方便不會執法。
- 278. 何專員重申一直希望與議員合作,但指每次她提出一些實質問題,及從多方面考慮的回覆時,甘乃威議員認為不用與政府商討,她表示她有責任顧及並表達其他居民的看法。何專員並表示告示板是由民政處代區議會管理的,作為民政事務專員,她有責任維持告示板發放區議會資訊這原本用途。如議員堅持在告示板外的玻璃上張貼任何事物,若產生任何行政上的問題,她可能無從協助,就此她需要預先申明。何專員表示理解議員想讓年輕人表達他們的意見,但在過去數月,她及其他政府部門收到很多街坊的投訴,包括學校的老師及家長,指他們對在不合適的地方張貼言論告示表示擔心,可見街坊就此是有意見的,這情況會引起恐慌及衞生的問題,政府部門需使用資源處理。何專員希望議員考慮選區內不同街坊的想法,思想是否一定要堅持利用區議會的告示板張貼言論紙條,而不可以利用其他方法達成相同的目的。她強調作為民政事務專員,必須申明立場,她並非不理解議員的意圖,只希望議員能夠平衡地處理有關事官。
- 279. <u>主席</u>表示按剛才<u>甘乃威議員</u>的要求,由提交文件的議員撰寫告示板的使用守則,倘若要申請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清潔及管理告示板,也需預備文件提交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至於如何處理告示板的問題,需要時間討論有關機制。
- 280. <u>主席表示</u>因是臨時加入有關文件於議程內,建議文件提出的動議轉為臨時動議,提及動議的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表示同意,亦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行人路告示板儘快增設意見欄。

(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

(14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 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位反對)

(0位棄權)

281.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15 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報告

(凌晨 12 時 42 分至 12 時 43 分)

- 28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a) 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8/2020 號)
 - (b)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9/2020 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0/2020 號)
 - (d) 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1/2020號)
 - (e)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2/2020 號)
 - (f) 財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3/2020 號)
- 28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留意到似乎有些部門未曾就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政保會)的某些議題作出回覆,詢問警方是否不會出席相關會議的某些議題。<u>副主席</u>回應表示曾與政保會秘書聯絡,得悉尚未收齊各政府部門的回覆,指有部分議題曾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審批,形容如此情況十分恐怖,指竟然是由行政機關控制議會的討論和發言,他就此已表達不能不將有關議題置入政保會議程之內,或因而延遲向部門索取回覆,他指稍後會處理相關情況。
- 28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指知悉政保會主席及秘書之間 的溝通,指稍後會有回覆,就政保會發出的議程,並不是審批,只是當中有

數個議題加了備註,指「尚待相關部門就議程及文件的回覆」,在收到部門回覆後會通知議會。

- 285. <u>主席</u>詢問會議議程是否需要在會議前十日發出,何專員表示部分文件可能會稍延發放,會稍遲一併回覆議員。
- 286. <u>副主席表示一些屬政治上較少爭議性的議題已置入政保會議程之</u>中,其餘一些議題則得悉上層仍在審視中,未有置入議程,他不理解為何要等待部門回覆才可置入議程,指議員是按議事規則將文件提交置入相關議程。

第 16 項: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4/2020 號)

(凌晨 12 時 43 分至 12 時 45 分)

28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第17項:其他事項

(凌晨 12 時 55 分)

- 288. <u>主席</u>就第二項通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詢問各位議員的意見。
- 289. <u>何致宏議員</u>表示建議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再討論,因為需要一些時間閱讀相關內容。
- 290. <u>副主席</u>認為不應隨意改動程序,指一推遲便會是兩個月的時間,認為議員有責任預先去閱讀會議記錄擬稿,理解議員或未能短時間閱讀完所有的資訊,希望秘書處可以稍作提醒。
- 291.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希望秘書處發出大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時以單一電郵發出,方便議員知悉。就是次會議記錄,他建議先行通過,若有個別議員希望再提出修改,可在下次會議提出。
- 292. <u>何致宏議員</u>表示有看過會議紀錄,發現有很多問題,加上<u>主席</u>提及 有修改過的版本他未參閱過,因此認為不應就此通過其他議員未閱讀過的版 本。

- 293. <u>主席</u>表示她主要只是改動一些錯別字,但並没有改動內容,並希望 盡快可以上載上網供公眾參閱。
- 294. <u>副主席</u>建議給予一些時間<u>何致宏議員</u>參閱,若會議翌日没有任何其他回應便正式通過。
- 295. <u>副主席</u>建議若只是涉及一些細節的改動可先暫時通過,若到會議翌日也没有異議,便正式通過。
- 296. <u>葉錦龍議員</u>表示大概看過草擬的會議紀錄,認為在他與警務處長的 發言內有很多指他打斷警務處處長的說話,在表達上或需要作出修改。
- 297. 何致宏議員表示部分「插嘴」的字眼並不適合出現在會紀錄中。
- 298. <u>副主席</u>建議將會議記錄擬稿延遲在一星期後舉行的政制及保安委員會(政保會)上通過,讓議員有一個星期的時間修改。
- 29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楊穎珊女士</u>表示在處理會議紀錄時是以個客觀的態度看待事件,並把議員曾表達的意思如實地寫出,但議員可以提出意見,並在稍後才通過並上載上網頁。
- 300. 主席表示可於之後一星期舉行的政保會會議上通過。
- 301. <u>副主席</u>指議員打斷對方說話涉及主觀成份,打斷也需看情況和環境,如因對方只是一直帶人「遊花園」而需要打斷,因此希望秘書處小心相關的字眼,並認為這些字眼帶有負面成份。
- 302. <u>何致宏議員</u>表示<u>葉錦龍議員</u>打斷的字眼出現了兩次,而在他部分亦出現「插口」的字眼,並發現了有很多類似的情況,認為可能其他議員也有需要提出修訂,希望於下一次會議才通過這個會議紀錄擬稿。
- 303. <u>副主席</u>表示在他主持的會議上,也曾遇上情況是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回答問題時改邀請另一位同事發言,如此是否需記錄專員未得主席批准而邀請另一人員回應。
- 304. <u>梁晃維議員</u>表示覺得若每一次也如此通過會議記錄擬稿,會是一個很不健康的狀況,指若每一次也因有議員未讀畢會議記錄擬稿的內容而無限拖延,是一個不健康的現象。另外他個人認為「打斷」、「插嘴」的字眼是没有問題的,若議員認為那一刻他們打斷警務處處長的說話是一個合理行為,便無需懼怕會議紀錄的書寫記載。他相信公眾對議員當天如何對答和言

論自有公論。

- 305. <u>任嘉兒議員</u>表示這個情況很不健康,認為現在處於磨合期,若有任何認為不理想的地方,如不滿意甚麼的字眼,希望用甚麼字眼代替,可就此說明,不要再浪費太多的時間在這些問題上。
- 306.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將會議記錄擬稿供議員參閱,而議員 有責任去閱讀,並通常會預先告訴秘書希望如何修改,然後再列表予其他議 員,諮詢他們是否同意修改。他表示因為本屆議會有很多新同事,或未熟悉 程序,因此他建議只此一次,將會議記錄擬稿留一星期後舉行的政保會會議 上通過,以後不會再如此安排。
- 307. <u>主席</u>表示在是次會議暫不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擬稿,希望議員把自己相關的部分都閱讀,留待並會在會議後一星期舉行的政保會會議上通過。另外,<u>主席</u>指上一次大會會議後議員曾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公署會立案調查各部門是否擅離職守的案件,她表示會與申訴專員公署保持聯絡,等待相關結果。此外,她亦會跟進向廉政公署投訴的個案。
- 308. <u>副主席</u>需否就通過大會的會議記錄在政保會會議前後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u>秘書</u>詢問可否在將擬稿以傳閱方式通過。<u>甘乃威議員</u>贊成將會議記錄擬稿傳閱通過,省卻召開特別會議的程序。
- 309.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希望日後大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盡量不要至深 夜。
- 310. 副主席認為常設事項的討論時間太長,可盡量縮短。
- 311. <u>任嘉兒</u>議員詢問<u>副主席</u>發言前需否先獲<u>主席</u>同意,表示發現<u>副主席</u> 有多次未獲<u>主席</u>示意便發言。
- 312. <u>主席</u>表示之前曾徵詢部份議員將其提交的文件轉至其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是希望縮短會議議程,在最多四小時內結束會議。但她尊重議員希望將文件提交大會討論的意願,表示將來會按文件提交的先後次序,每個會議最多討論五份文件的限額排入會議議程之中。
- 31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是次會議時間很長,因應疫情的影響,希望盡量縮短日後會議的時間,她希望維持每星期最多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最多四小時的目標。
- 314. <u>主席</u>特別感謝常設部門代表長時間地出席會議,會議由下午二時三

十分開始,至結束已是翌日凌晨一時,包括警務處,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u>甘乃威議員</u>表示應讚許全時間坐席的常設部門代表,指就那些「偷懶」的部門,必然會訓斥。

第18項:下次會議日期

(凌晨 12 時 55 分至 1 時正)

315. <u>主席</u>宣布,第三次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 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通過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五月